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序 言

為期消費者保護法能圓融適用，本處經蒐集各級法院判決及相關行政函釋，彙集成「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一書，至民國 107 年已出版至第十八輯，供各界參考。

本彙編為第十九輯，仍援前各輯編排體例，總計蒐錄各級法院裁判 23 則，行政函釋 5 則，其中部分判決為社會矚目之消費糾紛事件，頗具參考價值。

為方便讀者從網站閱覽，本處並將本彙編全文內容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資訊服務之出版品欄位下，請多加使用。

本彙編校勘雖力求精確，但疏漏訛誤在所難免，尚請指正至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凡例

- 一、本彙編係將與「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有關之司法判決、行政函釋等資料編纂成冊，以供各界參考。
- 二、本彙編分為「司法判決」、「行政函釋」及「附錄」等三編，前揭二編各依涉及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相關條文次序排列。
- 三、彙編「司法判決」之內容，於其主要條文中刊載判決全文。然因判決可能涉及多數消費者保護法條文，故於附錄之索引表中將該判決涉及之相關條文予以明列。另為利讀者檢索相關判決及函釋，附錄之索引表載有全部判決、函釋之所在頁數，以資兼顧。
- 四、本彙編附錄編三所附「司法判決案號及行政函釋發文字號索引表」引用相關條文之簡稱，「消保法」指「消費者保護法」；「消保法施行細則」指「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十九輯

目 錄

序言

凡例

壹、司法判決編

一、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1
1.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8 號判決	3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58 號判 決	14
3.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 決	29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企業

經營者之侵權責任）	44
-----------------	----

1.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5 號判決	45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判決	57
3.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	79
4.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 決	114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違反誠信原則之效力）	138
----------------------------	-----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 106 年度虎簡字第 142 號判決	139
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13 號判決	145
3.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552 號判決	159
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 107 年度桃小字第 1200 號判決	174
5.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7 號判決	184
6.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44 號判決	193
第十五條（定型化契約條款不得牴觸個別磋商條款）	213
1.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02 號判決	213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219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0 號判決	220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14 號判決	228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06 年度北消簡字第 16 號判決	234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消簡上字第 1 號判決	249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九條（通訊或訪問交易消費者之解除權）	260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7 年度中小字第 633 號判決	261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7 年度雄小字第 1018 號判決	269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8 年度重小字第 118 號判決	287
第十九條之二（解約取回商品與返還對價之期限）	295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消小上字第 11 號判決	295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四十七條（管轄）	305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抗字第 40 號裁定	305
貳、行政函釋編	
一、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主管機關）	309
1.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事業經營關係密切，應屬事業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	309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311
1.企業經營者自行評估節目性質，選擇「購票後 3 日內可退換票」作為退換票方式並承擔其成本及營運風險，若有自行加註「演出前二日內不接受退票」相關文字限縮消費者權益，當屬違反「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事。	312

2. 信用卡持卡人連續 3 期未能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該持卡人財務可能已出現還款困難情事，延長收取違約金亦難以期待債務之履行，故規範違約金收取期數至多不得超過 3 期。	314
3.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有關確認機制之規定，該確認機制目的僅在於提醒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但無涉契約成立與否判斷問題，契約關係應回歸適用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判斷。	317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六條（地方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327
1. 游離輻射防護法、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或消費者保護法均無共同會銜作成行政處分規定，是以行政機關不得自行創設共同會銜作成處分之管轄方式，故不論係認二者間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而應擇一優先適用，抑或認應併行適用而分別處分，均係由該主管機關單獨作成行政處分，並非共同會銜作成處分。	327
參、附錄編	
一、消費者保護法	331
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359
三、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369
四、司法判決案號及行政函釋發文字號索引表	371
（一）司法判決部分	371
（二）行政函釋部分	372

壹、司法判決編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 一〇、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

、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一一、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一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摘要】

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與不特定人訂立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系爭協議之內容，乃兩造就上訴人欠繳會籍月費之事進行洽商，而達成除上訴人保留使用之課程外，終止其餘之教練課程合約，上訴人須於會籍有效期間內協力完成保留使用之課程，不得再有退費之主張或向被上訴人提出任何形式之請求或主張等情，顯係被上訴人基於與上訴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針對上訴人之個人情況而擬訂相關條款，並非被上訴人為與不特定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顯非定型化契約，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及系爭範本、系爭事項之適用餘地。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8 號

上訴人 朱怡

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

被上訴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約翰（JohnEdwardCaraccio）

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8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成為被上訴人之會員，並購買個人教練課程，其後因伊之個人教練於 107 年 5 月離職，被上訴人無法提供符合伊需求之個人教練，伊乃依兩造簽立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下稱教練課程合約）、行政院公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系爭範本）第 11 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事項）第 7 點，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口頭向被上訴人為終止教練課程合約之意思表示，同年 6 月 25 日另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教練課程合約等一切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伊剩餘之 618 堂課程之

費用，惟遭被上訴人以：兩造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伊同意於會籍有效期間內協力完成全部課程，逾期失效，不得請求退費等情為由，拒絕返還剩餘課程之費用，然伊並未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自不受該協議約定之拘束。退步而言，縱認伊確曾簽署系爭協議，然該協議為被上訴人單方面擬定後要求伊簽署，條款中更有伊需於會籍有效期間完成課程及日後不得主張退費等約定，顯屬偏袒被上訴人而有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17 條規定，應屬無效。再者，系爭協議並未賦予被上訴人得任意更換伊個人教練之權利，且系爭協議第 3 點（上訴人誤載為第 2 點）復約定伊得按兩造間之會籍合約終止契約，伊之個人教練離職既非伊簽訂系爭協議時所得預見，被上訴人於 2 度擅自更換伊之個人教練後，亦已無法提供品質相同之個人教練履約，伊自得依情事變更原則終止系爭協議，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未完成之 618 堂課程之費用等語，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 98 萬 1384 元，及自 107 年 5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98 萬 1384 元，及自 107 年 5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伊之健身中心上課逾 5 年，嗣因上訴人欠繳多期會籍月費，經兩造協商後，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訂系爭協議，同意終止兩造前所簽署之教練課程合約，上訴人並同意於會籍有效期間內協力完成全部課程，逾期失效，不得請求退費，該協議乃伊與上訴人個別磋

商後約定，簽訂前並已給予上訴人充足時間審閱，非屬定型化契約，系爭範本及系爭事項亦無拘束伊之效力，兩造間簽署之會籍合約亦僅規範上訴人之會員身分，不涉及兩造間教練課程合約之履行，是系爭協議並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17 條規定而應屬無效之情事。另依兩造歷次簽署之教練課程合約第 6 條約定伊有權更換個人教練完成課程，可知教練更換非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時無法預料之情事，伊之教練均受伊提供之相同基礎訓練，上訴人得於選擇新教練後，向其要求按原先方式上課，故更換教練不影響上訴人之權益，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時，亦未要求其後由同一專屬個人教練提供服務，系爭協議簽訂迄今，上訴人並已更換 3 位教練，足認上訴人之個人教練離職，不影響伊就剩餘課程之履行，上訴人應受系爭協議之拘束，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亦不得要求伊返還未完成之課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查上訴人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成為被上訴人之會員，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同年月 17 日、同年 9 月 23 日、同年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0 日、同年月 30 日、103 年 1 月 27 日、同年 2 月 10 日、同年 3 月 20 日、同年 5 月 30 日、同年 6 月 27 日、同年 11 月 6 日、104 年 1 月 8 日、同年 3 月 12 日、同年 3 月 31 日、同年 5 月 20 日、同年 8 月 29 日與被上訴人簽立教練課程合約(下合稱 17 份教練課程合約)等情，有 17 份教練課程合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99-136 頁)，且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兩造是否曾簽署系爭協議：

(一)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

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 26 年上字第 805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 被上訴人抗辯：兩造因上訴人欠繳會籍月費之事，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署系爭協議等情，並提出系爭協議為憑（見原審卷第 97、98 頁），上訴人於原審不爭執兩造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署系爭協議之事實（見原審卷第 86、226 頁），嗣於本院改稱：伊翻閱以往留存資料，發覺另 1 紙協議書（下稱另紙協議）之照片，其內容與系爭協議之內容不同，且系爭協議上伊之簽名筆跡及伊之地址，亦與伊之簽名、實際住所不符，故伊所簽署之協議書並非系爭協議云云（見本院卷第 70 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上訴人於原審自認簽署系爭協議之事實，嗣於本院翻異前詞，依前開說明，應以上訴人能證明其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被上訴人同意者，始得撤銷前揭自認。上訴人就此雖提出另紙協議之照片乙幀為憑（見本院卷第 59 頁），及聲請通知證人即上訴人之個人健身教練黃殿寬到庭做證，惟觀諸另紙協議第 1 點記載：「甲（即被上訴人）、乙（即上訴人）雙方同意以 104 年 8 月 20 日簽訂之課程合約（殘值：49,104 元）抵扣乙方 36 個月會籍月費（抵扣首月：自『本協議書簽署後』之次月起算）、105 年 12 月起至 106 年 5 月止之 5 個月會籍月費欠款（單月以 1,188 元計）」，系爭協議第 1 點則記載：「甲方（即被上訴人）同意乙方（即

上訴人)以 103 年 11 月 6 日購買之個人教練課程(殘值：18,568 元)換抵 15 個月會籍(以課程殘值與月費 1,188 元進行換算)，折抵時間：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其中 9 個月為會籍月費欠款 10,692 元)」，可知該 2 份協議書乃就上訴人所積欠不同時期之會籍月費，分別約定如何以上訴人已購買之個人教練課程殘值進行抵扣，自無從因另紙協議之內容與系爭協議不同，即認上訴人前開自認與事實不符。又上訴人本件請求被上訴人退還 618 堂之課程費用，既經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系爭協議，抗辯上訴人應受系爭協議約定之拘束，不得請求退還尚未使用之課程費用，則上訴人是否應受系爭協議約定之拘束，即屬本件兩造之重要爭點，若上訴人確未簽署系爭協議，實無在原審自承曾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之可能。另證人黃煅寬乃被上訴人指派與上訴人之個人健身教練，此經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70 頁)，前開 2 份協議書亦均未經黃煅寬簽名，可知其並未參與兩造協商之過程，自無從詳細知悉兩造簽署系爭協議之經過，是本院認並無通知其到庭做證之必要。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亦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其撤銷自認，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認上訴人前開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是被上訴人抗辯：兩造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署系爭協議乙節，即屬可採。

五、上訴人是否應受系爭協議所拘束：

(一)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即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院 18 年上字第 1495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兩造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先後簽立 17 份教練課程合約，嗣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署系爭協議等情，業如前述。依系爭協議記載：「茲因乙方（即上訴人）自 102 年 9 月 31 日起多次向甲方（即被上訴人）購買個人教練課程，至簽署本協議書日止，乙方尚有 666 堂課程尚未使用；乙方因個人事由，無法完成課程，甲、乙雙方願就 103 年 11 月 6 日購買之 12 堂個人教練課程（約定支付 20,256 元，已使用 1 堂），以課程殘值折抵會籍月費欠款並回溯會籍暫停使用與剩餘課程保留使用所涉相關事宜，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四甲、乙雙方同意本協議書簽署後，除乙方保留使用之課程外，乙方所購買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即視為終止。五乙方保留使用之 655 堂個人教練課程，同意於會籍有效期間內，協力完成全部課程，逾期失效，日後不得再有異議。六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協議書簽署後，除保留使用之課程外，其餘即視為終止。七甲、乙雙方同意本協議成立後，即受本協議之約束，日後不得再有退費之主張或向他方提出任何形式之請求或主張，亦不得請求他方履行本協議書所未規範之事項…」（見原審卷第 97、98 頁），可知兩造業已合意除上訴人保留使用之課程外，終止其餘之教練課程合約，上訴人須於會籍有效期間內協力完成保留使用之課程，不得再有退費之主張或向被上訴人提出任何形式之請求或主張，系爭協議約定之內容既無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亦無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上訴人自應受系爭協議約定之約束，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退還未使用課程之費用。

(二)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協議第 3 點約定伊得按兩造間之會籍合約終止契約；又系爭協議為被上訴人單方面擬定後要求伊簽署，且條款中更有伊需於會籍有效期間完成課程及日後不得主張退費等約定，顯屬偏袒被上訴人而有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17 條規定，應屬無效；再者，系爭協議並未賦與被上訴人得更換伊個人教練之權利，伊之個人教練離職既非伊簽訂系爭協議時所得預見，被上訴人於擅自更換伊之個人教練 2 次後，亦已無法提供品質相同之個人教練履，伊自得依情事變更原則終止系爭協議云云。惟查：

1. 系爭協議第 3 點固記載：「乙方（即上訴人）同意於費用抵扣完畢後，若未依『會籍合約』終止條款相關之規定，向甲方（即被上訴人）提辦『終止』，乙方仍受會籍合約之拘束（按月給付會費）…」等語（見原審卷第 97 頁），惟依其文義乃係指上訴人同意於費用抵扣完畢後，若未依會籍合約之約定終止會籍合約，則仍須履行會籍合約所約定之按月給付會費之義務，此與系爭協議約定除上訴人保留使用之課程外，兩造合意終止其餘之教練課程合約乙節，乃屬二事，上訴人執此主張其得終止 17 份教練課程合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未完成之課程費用云云，尚非有據。
2. 又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1)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2)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3)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費者保護法

第 12 條定有明文。又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 1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與不特定人訂立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1166 號判決意旨）。參諸系爭協議之內容，乃兩造就上訴人欠繳會籍月費之事進行洽商，而達成除上訴人保留使用之課程外，終止其餘之教練課程合約，上訴人須於會籍有效期間內協力完成保留使用之課程，不得再有退費之主張或向被上訴人提出任何形式之請求或主張等情，有系爭協議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 97、98 頁），顯係被上訴人基於與上訴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針對上訴人之個人情況而擬訂相關條款，並非被上訴人為與不特定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依前開說明，顯非定型化契約，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及系爭範本、系爭事項之適用餘地。上訴人執此主張系爭協議應屬無效云云，尚非可採。

3.次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

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法律關係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是否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133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簽署系爭協議之前，兩造原簽署之 17 份教練課程合約第 6 條均約定：「更換教練：WorldGym 有權利讓您的課程由不同的教練完成，會員也有權利選擇不同的教練」，且上訴人自加入被上訴人之會員起至簽立系爭協議之前，曾多次更換個人教練，有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上訴人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上課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249-297 頁），另系爭協議復未約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日後之課程不得更換個人教練（見原審卷第 97、98 頁），顯見系爭協議簽署後，上訴人之個人教練遭更換乙節，並非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時所無法預料，依上列說明，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至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證人即其個人教練陳名揚到庭做證，以證明其未曾同意更換個人教練（見本院卷第 56 頁），惟兩造於簽署系

爭協議時，若確言明日後不得更換上訴人之個人教練，自應載明於系爭協議，始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惟系爭協議並未約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日後之課程不得更換個人教練，業如前述，亦難謂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時確無法預料其保留課程之個人教練有遭更換之可能，故此部分並無通知證人陳名揚到庭做證之必要。綜上，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之規定終止系爭協議，亦非有據。

(三) 綜上，兩造既合意簽署系爭協議，系爭協議復無上訴人所指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及系爭範本、系爭事項而應屬無效之情形，上訴人亦不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之規定終止系爭協議，則上訴人自應受系爭協議約定之拘束甚明。

六、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98 萬 1384 元，有無理由：

(一) 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 179 條前段規定即明。

(二) 上訴人主張：伊依 17 份教練課程合約之約定，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口頭向被上訴人為終止教練課程合約之意表示，同年 6 月 25 日另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教練課程合約等一切契約，則被上訴人受有未完成之 618 堂課程之費用，即屬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責云云，惟系爭協議載明兩造合意終止 17 份教練課程合約，上訴人同意於會籍有效期間內協力完成保留使用之課程，日後不得再有退費之主張或向被上訴人提出任何形式之請求或主張，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協議未

規範之事項等情，有系爭協議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 97、98 頁），而上訴人應受系爭協議約定之拘束，理由業如前述，上訴人依約既不得請求被上訴人退還未完成課程之費用，則被上訴人受有未完成課程之費用，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是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98 萬 1384 元，即無理由。

七、綜上，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98 萬 1384 元，及自 107 年 5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法官 陳月雯
法官 蔡和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淑芳

【摘要】

消費者保護法上之「消費者」，乃係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縱使大部分有支付對價，惟有無支付對價尚非決定是否為消費者之定義，是以為滿足生存、便利或舒適為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滿足個人慾望之行為，不再用於生產，即屬消費。是被告公司辯稱原告並未實際支付對價購買商品服務，即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應有誤會。

【法院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1458 號

原 告 王人文

輔 佐 人 陳碧美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碧美 同上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昌霖

訴訟代理人 楊淑華律師

被 告 陳怡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零參元，及被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被告乙〇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零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文淵，嗣公司更名為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亦變更為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 33 頁），於法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時原以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被告公司石牌分公司為被告（北院卷第 1 頁、本院卷第 63 頁），嗣追加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甲○○為被告（本院卷第 76 頁、第 113 頁至第 114 頁），再撤回對被告甲○○、被告公司石牌分公司之訴、追加乙○○為被告（本院卷第 250 頁至第 251 頁）核其追加乙○○為被告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應准許。又原告撤回對被告甲○○、被告公司石牌分公司之起訴，依同法第 262 條第 4 項規定，亦應准許。

三、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伊與配偶即訴外人丙○○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晚間 8 時左右，自被告公司石牌分公司（下稱石牌店）2 樓下到 1 樓出口準備走出店外時大門之自動門（下稱系爭自動門）為開啟狀態，丙○○先步出門外後，因伊為輕度視障人士，先站在門前使用手杖探測門係開啟，確認安全後始為前行，詎伊通過自動門時，卻遭關閉之自動門撞擊左邊頭部太陽穴部位，且自動門撞擊後仍繼續以關閉狀態行進，無自動停止或彈回，撞擊力道近 3 公斤，使伊內心極度驚恐，並造成伊受有外傷性視神經病變，惡化為重度視能障礙，及有腦震盪、暈眩、焦慮症、自律神經失調等症狀，進而產生內分泌失調發生皮膚病變，對公共場所心生恐懼，須依賴計程車為交通工具，並需要配偶全日看護。伊原在事故前接受職業訓練，準備進入職場，但事故後身體狀況變差、惡化為重度視障，因此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系爭自動門僅有在店外靠大門一側裝設紅外線感應器，未於室內側及門上方裝設感應器，可能造成由室內出外之行動不便或緩慢之人、不知須按壓開關開門者之危險，被告無加裝必要保護安全設備或設施，亦無加貼警語或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所提供之服務欠缺消費者保護法（下簡稱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使伊受有前述損害。被告乙○○則為案發時被告公司石牌店店長，負責系爭自動門管理與監督維修、保養事項。爰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 3,438 元、往返醫院交通費 1 萬 9,651 元、

工作損失 264 萬 8,389 元、看護費 3 萬 6,000 元、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合計共 321 萬 7,478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 321 萬 7,4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被告公司部分：

1. 系爭事故發生時丙○○先步出系爭自動門時之際，感應器可在丙○○於大門位置停留時感應而自動開啟大門，惟原告即將步入大門右側之際，由於丙○○經過所啟動之大門即將完成閉合程序，而系爭自動門由店內一側使用時，係採取由使用人在內按壓開關之方式開啟，當時丙○○已在門外，而無法提供原告所需之必要協助，原告亦難以自行理解系爭自動門之狀態與開啟方式，導致原告因無人陪同代為操作按鈕而與門片發生碰撞，後系爭自動門旁設置之防夾感應器於發生碰撞不到 1 秒之時間內隨即彈回門片，系爭自動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防夾裝置，亦未有故障情形，原告受此傷害應係丙○○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所定之配偶陪同及防止義務所致。況原告進入被告店內後旋即前往 2 樓廁所，未有購買餐點之行為，原告行為不符合消保法第 2 條消費行為之定義，被告亦非系爭自動門之企業經營者，無庸負擔消保法第 7 條之舉證責任。
2. 原告所主張之腦震盪、頭痛、眼睛症狀及其他衍生之皮膚、精神病狀等損害，以及持續就醫相關費用、工作損失及上課外出交通費等，均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事故發生後即開立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囑「頭部外傷」及「宜靜養一週」之醫囑內容差距過大，而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被告僅不爭執事發後原告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 2 次所生之醫療費用 650 元、460 元、100 元及交通費 510 元，其餘醫療交通費用應係原告自身視神經萎縮病況之求診需求。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明。看護費部分原告應無看護必要。慰撫金部分事故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頭部外傷，應斟酌傷勢決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乙〇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為輕度視障人士，於前揭時地於離開麥當勞石牌店時，遭店內自動門撞擊頭部，受有頭部外傷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復有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原告復主張眼睛因此視力嚴重受損及憂鬱症、泛焦慮症惡化，受有巨大損害等情，被告否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爭執原告因此所受之傷及賠償範圍，茲論述如下。

四、本件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系爭自動門設置之防夾裝置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告公司是否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乙〇〇、被告公司是否要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一）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

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惟何種情況始該當為商品或服務具有「安全上之危險」，該法並未設有定義性之規定，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揭明所謂「欠缺安全性」，係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再參酌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1.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2.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3.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可知消費者保護法所謂服務具有安全上之危險，乃指服務於提供時，未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情形，而判斷是否具有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應就服務之標示、說明、服務可期待之合理接受、以及服務提供之時期予以認定，是關於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成立之要件，亦即足使服務業者成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所提供之服務，因具有安全上之具體危險存在，並因而導致接受服務之消費者受有人身或財產上之損害，即為已足。

(二) 原告主張：被告之主要業務雖非以製造或販售自動門、防夾裝置為業，而係販賣漢堡等速食食品為業，但提供自動門安全性設置及安全管理環境，防止自動門夾傷人等服務，亦屬其等附隨業務，對於賣場空間及附屬設施，本應確保其安全性，確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被告則以：原告進入被告餐廳後旋即前往二樓廁所，並未如其所述有購買餐點之行為，原告之行為實不符消費

者保護法第 2 條所為之消費行為定義，且被告亦非系爭自動門之企業經營者等語。

(三) 經查：提供商品販售服務之營業者，乃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謂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賣場空間及附屬設施，本應確保其安全性，此為其附隨義務，如有違反，當有消保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被告石牌店入出口之自動門，雖設有上開紅外線及安全光線等防夾或感應偵測裝置，因原告係以柺杖探路，但柺杖之高度未被大門自動裝置感應到，遭自動門夾到，有石牌店晚班經理曾威豪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之證詞可按（偵卷第 36 頁）。又廖建忠即負責裝設石牌店自動門之工程師於偵查案件中證稱：麥當勞石牌店的自動門有按壓以及紅外線感應開關大門，而紅外線必須是在大門可感應範圍內，被大門紅外線感應裝置感應，大門即會退回不會撞擊物品及人體等語（偵卷第 38 頁至第 39 頁），亦即在紅外線感應範圍外即無法偵測，致有夾擊或碰撞成傷之虞。是被告公司原應注意店內賣場設備之設置及維護，均須合乎安全，確保店內設備及環境均處於最佳安全狀況，並採取相對之因應措施，以避免來店消費或潛在消費者遭自動門夾擊或碰撞成傷，況賣場自動門夾傷消費者之同類事件已曾見聞於報章新聞之報導，其復於該自動門裝設時即已取得裝置廠商所提供之使用手冊、詳細規格等資料，觀諸上開自動門之相關資料中，對於該紅外線感應器及安全光線感測器之感應範圍、反應時間、最小檢測物等均有所記載。系爭自動門雖有防夾裝置，但是採取何種方式感應乃是被告公司所得選擇。職故被告公司係提供場地供消費者前往購買商

品服務，此乃眾所皆知，其所提供之環境，自應確保安全無虞，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就石牌店所提供之自動門設置或管理之服務，須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義務；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就預見自動門防夾裝置有欠缺或故障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可能，即負有於店內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等義務。然被告公司所設置紅外線之裝置僅能感應某高度以上之物品或人體，原告等視障者，先以柺杖等探路，無法被石牌店之大門紅外線裝置偵測，被告公司當可在大門上方或者是內側門兩旁裝設紅外線感應器，以避免行動緩慢者或者是視障者遭自動門夾傷，是被告公司就自動門有可能夾傷或撞擊消費者乙節，顯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其提供之服務不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至於被告公司抗辯原告並未進入店內消費等情，是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云云。然消費保護法上之「消費者」，乃係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縱使大部分有支付對價，惟有無支付對價尚非決定是否為消費者之定義，是以為滿足生存、便利或舒適為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滿足個人慾望之行為，不再用於生產，即屬消費。是被告公司辯稱原告並未實際支付對價購買商品服務，即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應有誤會。

- (四)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查，被告乙

○○於刑事案件中證述：石牌店之自動門之管理、維護乃屬店長之職責，核與證人曾威豪於刑事案件中證述相符（本院卷第 266 頁、第 270 頁至第 271 頁）。而系爭自動門進門是採用紅外線感應，但是離開必須是按壓開關，感應設備之設計未能感應到全部消費者之進出情形，且對於自動門應注意是否可能致消費者受傷，已為報章新聞所宣導，是就自動門有夾傷或撞擊消費者乙節，原即有預見之可能，然其疏未注意系爭自動門感應裝置有不周全，亦未以其他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致發生系爭事故，被告乙○○自有過失，可堪認定。

(五) 被告乙○○身為被告石牌店之店長，客觀上係為被告公司服務並受監督，而屬民法第 188 條之受僱人無誤，本件被告公司既係被告乙○○之僱用人，其對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所為之侵權行為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堪認定。是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法洵屬有據。

(六) 至於被告稱系爭自動門所設之防夾裝置為「兒童安全導光線及紅外線感應器」（型號：HP-91E），其係由日商和德隆集團生產製造，另由劉旋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包商「大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和德隆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並提供、安裝於石牌店，符合當時之科技及專業安全規格云云。查，經檢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系爭自動門並無故障，而係感應器設置之位置在大門前側，從內部外出必須按壓開關，對於視障者無法自動感應，或者對行動緩慢者有可能按壓後行動緩慢未即時通過亦可能被夾傷，是其購置之自動門設備不能作為其服務

無缺失之佐證。又被告公司復以原告之配偶讓原告獨自一人步出，未善盡危害防止義務云云。然查，國內大多數商店均有自動門防夾裝置，是原告配偶認知麥當勞如此國際知名企業之店內設施裝置應符合業界最高標準及保障消費者安全，故安心原告一人行動，尚符常情，被告不能藉此推諉其應盡之消費者保護義務，被告所便辯不足採信。

五、原告主張受有視力減退、神經失調等症狀之損害是否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一) 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二) 原告早於 103 年 2 月間即因雙眼視神經病變住院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同年 3 月 24 日門診視力右眼 0.6 左眼 0.1，10 月 13 日門診右眼視力 0.6 左眼視力 0.4，接受多項精密 CT、MRI 醫療檢查後仍判定視神經病變之病因不明，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107 年 6 月 22 日北總眼字第 1070002964 號函可稽（本院卷第 226、227 頁）；之後於同年 11 月間復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之理學檢查後，其雙眼仍為視神經萎

縮合併視野減損，且成因不明，該醫院亦早已判定其視力情況可能有惡化之機會，此則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7 年 5 月 17 日院三病歷字第 1070006178 號函可稽（本院卷第 215 頁），輔以三總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雙眼視野嚴重喪失」即明原告雙眼早存有視野嚴重喪失而其所視範圍難以使其辨認空間情境之範圍狀態。原告之視神經萎縮合併視野缺損成因不明，本可能惡化。其視神經病變既早在 103 年即已存在，且其成因不明，亦即如未發生系爭意外事故，依三總之醫療專業智識判斷，其視力情況本即存有惡化之可能，依據榮總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回函即表示視力病變與頭部外力撞擊無關（本院卷第 226 頁）。復依據長庚醫院 108 年 1 月 31 日長庚院林字第 1071251618 號鑑定報告：受外力撞擊有可能視力受有影響，即便是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亦有可能造成外傷性視神經病變，但不代表受外力撞擊視神經必然受損等語（本院卷第 411 頁）。原告先前即因雙眼視神經病變而於 103 年於榮總住院治療，並接受眼科詳盡醫學檢查（含眼科核磁共振、頸椎核磁共振、多項自體免疫抗體血液檢測（本院卷第 226 頁），該醫院已獲取診斷原告所述之視力情況之醫學檢測數據，且原告於 103 年於三總就醫時，其視野嚴重喪失，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受有雙眼視神經萎縮合併視野缺損之狀態，認為原告所罹患之視神經疾病本身即存有難以判定病因之情形，且其本身即有病變惡化之相當機率。又原告復未舉證其所稱視力減損狀態是因頭部遭自動門撞擊導致，是原告無法證明因自動門撞擊而致視力減損。

(三) 原告另主張因糾爭自動門撞擊致其身心失調等。然查，原告於 104 年 4 月即開始在精神科追蹤失眠問題，有全身感覺熱、及焦慮情緒，顯非自糾爭撞擊之後始發生，而泛焦慮症成因是社會文化因素、人格特質、情緒系統障礙並非單一原因，單次撞擊並非泛焦慮症的成因，泛焦慮症與頭部外力撞擊無關，亦有榮總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回函在卷（本院卷第 226 頁、第 227 頁）可按。原告復主張因糾爭撞擊而罹患泛焦慮症，對於自動門有恐懼，不敢外出等情。然就單一遭自動門夾擊之客觀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難認會發生泛焦慮症、恐慌、無法外出之損害結果，是原告主張因此罹患失眠、恐慌、無法出門等，亦難認與糾爭自動門夾擊有因果關係存在。

(四) 至於原告提出之臺北市萬芳醫院職業醫學科黃百粲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原告因自動門夾傷而受有視力減損及神經失調等病症云云。然查，黃百粲醫師之科別為職業醫學科，並非眼科、神經內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本院自無捨棄榮總眼科、神經內科、精神科之專業意見而採用職業醫學科醫師之意見。再者，原告主張伊原為輕度視障（本院卷第 58 頁），經撞擊後鑑定為重度視障人士，然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鑑定為輕度視障人士，未能代表其於 104 年 5 月間之視力狀態，況原告早有視神經萎縮之疾病，本有惡化之可能，視力惡化之原因不明，業如前述，無證據證明與糾爭外力撞擊有關，何況原告視力早已嚴重受損，否則其離開石牌店時豈會不按壓開關且未看到自動門靠近，是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鑑定後為重度視障，亦難認與糾爭撞擊有關。

六、原告請求之金額：

(一) 醫療費：

原告請求醫療費 1 萬 3,438 元，被告僅承認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起一週內榮總之榮總醫療費 1,210 元（本院卷第 342 頁）。觀諸原告急診病歷，僅載明頭部外傷，休養一週，且之後其他眼科、身心科等就醫均與本件事故無關，業如前述，是其餘醫療費用即非本件損害所致，原告請求即屬無據。再查，證明書係為證明原告之損害所必須，是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 1,360 元（計算式： $650 + 460 + 150 + 100 = 1,360$ ）。

(二) 交通費 1 萬 9,651 元：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 1 萬 9,651 元，被告僅承認與上開榮總就醫有關之來回計程車費用 510 元（本院卷第 342 頁）。因原告其他就醫費用核予本件事故無關，是原告請求交通費 510 元洵屬有據，其他請求則屬無據。

(三) 看護費 3 萬 6,000 元：

依據 107 年 6 月 22 日北總眼字第 10700002964 號函（本院卷第 226 頁），原告因系爭事故頭部外傷，不需要全日看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即屬無據。

(四) 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因系爭外力撞擊，因視力嚴重受損，並失眠、焦慮、恐慌，擔心自動門或公車車門，需配偶隨時陪同，無法外出工作其至其 65 歲為止，並依最低工資請求工作損失云云。然查，原告罹患泛焦慮症，並非起因於單次撞擊事件，乃社會文化因素、人格特質、情緒系統障礙等問題所致，已如前述，且原告早於 104 年 4 月即因失眠等問題就診。是其主張因系爭自動門撞擊而致其

心生恐懼無法出門工作，然就此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難認會導致其終身無法工作。再依據榮總之診斷證明書頭部外傷僅需休養 1 週，依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回函（本院卷第 309 頁），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養成班後薪資每月約可達 2 萬 8,000 元，是以 2 萬 8,000 元計算基礎，休養 1 週工作損失為 6,533 元（計算式： $28,000 \div 30 \times 7 = 6,533$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視障人士，已有泛焦慮症狀，較為敏感，因系爭撞擊影響其生活，並罹患創傷症候群，有診斷證明書在卷（本院卷第 339 頁）。可見原告確有因系爭自動門夾傷後而導致情緒反應、生活異常，乃至創傷後壓力症之病狀，足認原告身心所受痛苦甚深。查原告目前無工作，名下亦無財產，而被告公司為全球知名企業、資產龐大，被告乙○○曾為麥當勞店長，名下有不動產等，有兩造個人基本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綜酌上述原告所受創傷情狀、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請求慰撫金 50 萬元，核屬過高，應予酌減為 20 萬元，較屬妥適，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計為 20 萬 8,403 元 ($1,360 + 510 + 6,533 + 200,000 = 208,403$)，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規定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計為 20 萬 8,403 元，原告請求上開金額及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公司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起（本院卷第 21 頁）被告乙○○自 107 年 9 月 26 日起（本院卷第 323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經核亦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不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俊憲

【摘要】

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所制定之法律，換言之其所保護者乃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行為，而所謂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同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其中所謂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又租用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此參諸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要旨即明。換言之，苟消費之目的在於生產商品販售所需者，即非屬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範圍之消費。

原告係向被告購買系爭農藥，噴灑在種植香蕉防治病蟲害上，再將成熟之香蕉出售。據此，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農藥，並非最終消費行為，核非消費者保護法所稱「消費關係」及「消費者」；再者，觀諸原告請求內容，係因其投入勞力、金錢及時間等成本種植香蕉，成效不如預期，致所投入之成本無法收回，所預期之利益無法取得，惟尚非系爭農藥之商品本身。是依上揭說明，原告並非消費者保護法所欲保護「消費者」，且系爭農藥亦無造成原告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危害，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適用，據此，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係屬無據。

【法院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12號

原 告 葉振興

訴訟代理人 林朋助律師

被 告 葉日展

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 緣伊剛從事種植香蕉之初，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起向被告購買農藥，被告明知「乎粒勇」（三氟得克利，下稱系爭農藥）並非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公告可以使用在預防黑星病的農藥，竟向伊推銷並保證可防治香蕉黑星病，伊遂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分 3 批向被告購買系爭農藥。詎於 105 年 3 月後，發現伊香蕉園超過 3 分之 2 的香蕉罹患嚴重香蕉黑星病，經財團法人香蕉研究所（下稱香蕉研究所）人員告知，始知系爭農藥經不能使用在香蕉黑星病防治上，系爭農藥只能使用在西瓜、豆科乾豆類、茄科果菜類、馬鈴薯及落花生等農作物。被告身為專業農藥經銷商，竟銷售無法防治黑星病之系爭農藥，致伊種植之香蕉染有黑星病，伊所受損失計算，以總收成 7,481 件中（不含銷毀報廢部分，1 件即 1 簾），僅有 2,217 件列為 A 級品，5,264 件列為 B 級品，損失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00 萬 9,745 元。
- (二) 關於系爭農藥對於香蕉黑星病有無防治效果，鑑定方式應以小鉢試驗為宜。蓋本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農業毒物試驗所）送請鑑定之方式為小鉢試驗，若非以小鉢試驗，其鑑定之可靠性，尚有存疑。

(三) 基上，因被告推銷販售系爭農藥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7 之 1 條之規定，致伊受有上開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第 360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200 萬 9,745 元，暨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3 月 10 日，見本院卷一第 83 頁）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則以：

(一) 原告是否將系爭農藥正確使用在其種植之香蕉上，有疑義，而證人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專員曾敏南（下稱曾敏南）至原告香蕉園查看時，要求帶部分樣本化驗確認是否感染黑星病，原告也拒絕，況且香蕉是否確實染有黑星病，也不確定，又原告未具有種植香蕉之基本保護常識，蓋一般蕉農為求保護香蕉不受病蟲、黑星病之侵害，在香蕉果實之套袋捆綁方式上，就其最上方與果梗之捆綁上，必須密封貼實予以阻絕果梗上之雨水、露水，或其他雜物沿著未密封之封口流入，以免有病蟲、黑星病病毒滲入套袋內而傳染香蕉果實，而原告卻未為此作法。另原告未依正確之使用頻率及藥量加以施用系爭農藥，故系爭農藥與香蕉染有黑星病之間，無因果關係。再者，系爭農藥內含經主管機關認證得予防治香蕉炭疽病、黑星病之得克利水基乳劑、三氟敏水分散性粒劑，惟任何一家農藥商行均無法

保證此藥品在使用後絕對會有百分之百之成效產生。

- (二) 又原告主張受有上開損害，惟原告生產之香蕉列為 B 級品並不當然與香蕉黑星病有關，如果實過小或其他原因皆列為 B 級品之因素。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收購單，亦有不實，故原告主張受有 200 萬 9,745 元之損失，顯有不實。
- (三) 綜上，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186 頁）

- (一) 被告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出售乎立勇 250cc 8 瓶、100cc 4 瓶(價金共 5,600 元)同年 12 月 25 日出售乎立勇 100cc 25 瓶(價金共 6,000 元)、105 年 1 月 30 日出售乎立勇 100cc 40 瓶(價金共 9,600 元)之系爭農藥予原告。
- (二)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資料，系爭農藥係用以防治西瓜、落花生及豆科乾豆類預防炭疽病、銹病。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售予其系爭農藥保證能防治香蕉黑星病，惟實際上使用後，香蕉卻仍染上黑星病，致銷售不佳，故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之責。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 系爭農藥(內含三氟得克利 27.3% w/w 混合水懸劑)是否具有基本防治香蕉黑星病之功能？(二) 原告種植香蕉之面積、及數量為若干？原告有無依照正確之頻率使用乎立勇農藥？(三) 原告香蕉園內之香蕉罹患黑星病除使用乎立勇農藥外，有無其他種植管理疏失致生香蕉黑心病？(四) 原告香蕉園內所生產之香蕉數量為何？B 級品產生，是否全然

為香蕉黑心病所致？（五）原告可否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不完全給付、第 360 條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若可，則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一）系爭農藥（內含三氟得克利 27.3% w/w 混合水懸劑）具有基本防治香蕉黑星病之功能。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原告種植之香蕉是否染有黑星病一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經查：

曾敏南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05 年 4 月 6 日應主管要求到原告所種植的香蕉園探訪香蕉園病蟲害問題，當時看到的香蕉果串，上面有黑點、疑似黑星病，香蕉的套袋上有水痕，當下有跟園主說明這個疑似病害的管理的一些要點，與疫情發生的狀況，我要表達的是當時有跟他說病害傳播的途徑是經由雨水。當時進一步需要採樣鑑定，因園主沒有允許，所以我就沒有採樣到實驗室做鑑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49 至 150 頁）。依上開證人所述，原告主張其種植之香蕉染有黑星病一節，均係原告片面猜測，且曾敏南證述時亦僅以表示「疑似」為黑星病，無判定其當日所見之香蕉所染之病即為黑星病，故原告種植之香蕉未經採樣鑑定確感生病害，自難逕信種植之香蕉感染黑星病一節為真。

3.原告復主張：系爭農藥無防治香蕉之基本功能云云。並提出農業毒物試驗所函文為證。然查：

（1）農業毒物試驗所就本院函詢三氟得克利與香蕉黑

星病疑義回覆略以：「三、乎利勇（三氟得克利）於國內僅有 1 個產品，含量劑型為 27.3%水懸劑，為 9.1%三氟敏與 18.2%得克利等 2 個有效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劑。三氟得克利於國內核准登記用於防治十字花科蔬菜、蔥科、茄科等作物炭疽病（*Glomerella cingulata*, 無性世代 *Colletotrichum gloeosporioides*），以及落花生銹病（*Puccinia arachidis* Speq.），並未登記用於防治香蕉黑星病，即三氟得克利依法不可使用在香蕉上防治黑星病。四、三氟得克利有效成分之一「三氟敏」於國內登記於防治香蕉、番荔枝等果樹炭疽病，以及蔥科蔬菜等銹病，可防治「香蕉炭疽病」之產品為三氟敏 50%水分散性粒劑；另一有效成分「得克利」於國內登記於防治香蕉、番荔枝等果樹炭疽病，瓜菜類、瓜果類白粉病，以及落花生銹病等使用範圍，可防治「香蕉炭疽病」之產品為得克利 25%與 250g/L (25% w/v) 水基乳劑等 2 個產品，故三氟敏與得克利等 2 種單劑亦非國內防治香蕉黑星病之用藥種類。另查詢國外此兩種有效成分之使用範圍，三氟敏在澳洲登記於防治香蕉葉斑病（*Mycosphaerella spp*, *yellowsigatoka*, *blacksigatoka*）、圓星病（*Cordanamusae*, *Cordana leaf spot*），得克利在澳洲登記於防治 *Mycosp haerellasp p* · 引起之香蕉葉斑病（leaf spot, *blacksigatoka*）與細條病（leaf speckle）（附件 6），在美國登記於防治香蕉葉斑病（*blackleafstreak*, *yellowsigatoka*），因此這 2

種有效成分在國外亦非防治香蕉黑星病之用藥種類，故無法全然避免黑星病之持續發生。…等語」。此固有農業毒物試驗所 106 年 7 月 7 日藥試應字第 1062627090 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167 至 169 頁）。

- (2) 惟香蕉研究所關於本院函詢乎粒勇（三氟得克利）農藥得否用於香蕉黑星病一節，則函覆略以：「…乎利勇」（三氟得克利）農藥，為一種殺菌劑，係由廠商將兩種殺菌劑（即「三氟敏」與「得克利」）混製而成。依據香蕉病蟲害防治用藥摘要表（附件一第 3 頁），可知 25.9% 得克利水基乳劑得用於香蕉黑星病之防治，而 50% 三氟敏水分散性粒劑目前為止僅推薦用於香蕉炭疽病之防治藥劑。…」等語。此亦有香蕉研究所 106 年 7 月 7 日（106）台蕉研總發字第 298 號函暨檢附之香蕉病蟲害防治用藥摘要表憑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195 頁、199 頁）。
- (3) 參以，中國大陸香蕉最大產區廣東省，其轄下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為國家級之研究院，曾就香蕉黑星病之用藥防治為專門研究，其專業研究論文內容，採田間藥效試法研究試驗證明，三氟敏 25%+得克利 50% 混合劑（WG 水分散性粒劑）稀釋 6000 倍後，可防治香蕉黑星病，防治率達 61%，此亦有研究論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 227 頁至 230 頁）。相互比較，本件同樣為拜耳公司所生產製造之乎粒勇（三氟敏 9.1%+得克利 18.2%）合劑（SC. 水懸劑），稀釋

2000 倍後之有效成分濃度較上開廣東省國家級研究機構之 WG 劑型稀釋 6000 倍後之有效濃度高，亦應可預防香蕉黑星病之防治率達 61% 以上。

- (4) 再佐以，曾敏南亦證述：三氟敏及得克利，就學理上我認為有防治功效黑星病的依據是來自於病害的種類，前面講的這二支藥劑，經過試驗之後所推薦的是防治香蕉的炭疽病。炭疽病與黑星病的病源菌都同屬於真菌的子囊菌類，所以推測是有防治成效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53 至 154 頁）。
- (5) 基上，倘若原告種植之香蕉所感染之病害為黑星病一節或屬真實，然依上開香蕉研究所、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研究報告，及曾敏南之證述，系爭農藥內含成分三氟敏確可用於黑星病之防治，而得克利雖僅推薦用於香蕉炭疽病，然因香蕉黑星病、炭疽病同屬於真菌的子囊菌類，故向應可合理推測系爭農藥對於香蕉黑星病有防治力。至於農業毒物試驗所雖認為系爭農藥不可使用在香蕉黑星病，而其所持之理由僅為未經在我國登記使用於黑星病，及不在澳洲、美國登記防治範圍云云。然就地理環境而言，中國廣東相較於美國、澳洲應更與台灣類似，且前揭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之研究報告結果，更曾經田間試驗後予以分析，反觀農業毒物試驗所函則僅以系爭農藥未經登記為其唯一論述，未提出實證結果證明，自難逕採為真。再者，在我國許可證之取得

需經田間試驗資料審查（見本院卷二第 139 頁），本件被告亦請求香蕉研究所進行田間試驗並同意支付試驗費用，惟原告不同意，主張應採小鉢試驗（見本院卷二第 41 頁）。然小鉢試驗係植物種植於盆鉢中，並於溫室中進行試驗，僅適合苗期或生長期短之小型作物。田間試驗是將香蕉於適當生長期種植於田間，至蕉株進入開花結果期，方能進行相關藥劑試驗。且本件鑑定試驗需於香蕉幼果期間進行，方能確定系爭農藥對於果實黑星病之防治效果，無法於小鉢中完成，故需以田間試驗方式完成，方能證明系爭農藥對於果實黑星病之防治藥效一節，亦有香蕉研究所 107 年 12 月 17 日（107）台蕉研總發字第 336 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 57 頁）。綜合上開卷證，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研究報告，將與系爭農藥類似之成分之農藥，依田間試驗法作出有效防治黑星病之結論，而原告堅持採用之小鉢鑑定方法，無從有效確認防治功效，自難僅以農業毒物試驗所函覆內容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二）原告種植香蕉之面積、及數量均不明，且原告未能證明有依照正確之頻率使用乎立勇農藥，且香蕉園內之疑似香蕉罹患黑星病除使用乎立勇農藥外，尚有種植管理疏失致生香蕉黑心病之情事。

1. 按任何作物病害防治需整合各項措施如栽培管理、田間衛生管理等工作，方能達最佳防治成效，單獨仰賴農藥之使用並無法全然避免病害之發生。香蕉黑星病為一種真菌性病原，主要依靠水傳播，病葉經雨水或

露水濕潤後，分生孢子隨即從柄子器內向外溢散流動，隨水滴流到健康葉片及果實引起感染。且依植物病理學、植物病害流行病學與防治學之學理與原則，病害之發生與植物、病原菌、環境、時間有關，因此，有效防治方式為在「適當的防治時機」下，「使用正確的藥劑種類」進行防治工作。故應依據登記防治香蕉黑星病之殺菌劑，於每年適合香蕉黑星病發生的季節前，先行使用藥劑進行保護，或在病害發生初期，輪替施用不同作用機制的系統性殺菌劑，以便達成防治目的。又香蕉黑星病為台蕉產區一種常見之真菌性病害，病葉經雨水或露水濕潤後，病原菌可隨水滴流到健康葉片再引起感染，亦可經雨水傳播，或自葉片感染果房（附件二）。防治方法：1.噴藥前，清園可降低感染源。2.參酌農委會植物保護手冊或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香蕉黑星病防治用藥摘要表後，正確使用推薦藥劑均能產生防治成效。惟農友是否採用正確用藥濃度、噴藥方法，以及套袋保護方式均影響防治藥效之展現。此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農業改良場 106 年 6 月 28 日農高改環字第 1063107601 號函、前開農業毒物試驗所 106 年 7 月 7 日函、香蕉研究所 106 年 7 月 7 日函揭示甚明（見本院卷一第 145、146 頁、167 頁、169 頁、195 頁）。由上可知，單獨使用任何農藥，是無法完全防治病蟲害之發生，尚須配合正確衛生管理方可有效避免病蟲害感染。

2.原告雖主張其種植香蕉約 3.5 甲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未提出其種植香蕉面積之證明，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有無正確使用糾爭農

藥。另依曾敏南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時看到的香蕉果串，上面有黑點、疑似黑星病，香蕉的套袋上有水痕，這樣病害狀況，我研判可能是雨水來時沖刷沿著中軸流下來，流下來接觸的位置就可能感染，這樣病害跟原告套袋保護方式有關聯，我認為是不能排除的，廣義來講作物病蟲害防治是沒有辦法使用藥物就百分之百防除，因為在農作物的管理上，還有環境條件，包括氣候因子、施肥等等都會影響到病蟲害。所以在病害的防治上是有許多因子要考量等語，並提出當日至原告香蕉園照片 1 張，照片上紀錄「受害果把及套袋上有水痕、沿水痕處產生黑星病的子囊殼」文字（見本院卷二第 150 至 151 頁，第 167 頁）。由此可證，原告在管理香蕉套袋保護方式，顯有疏忽，致香蕉黑星病真菌，藉由雨水傳播或露水濕潤後，分生孢子隨即從柄子器內向外溢散流動，隨水滴流到健康葉片及果實引起感染無誤，故被告辯稱原告種植之香蕉染有病蟲害，係因其套袋方法不正確所致，尚屬非虛。

(三) 原告不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不完全給付、第 360 條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227 條定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種植之香蕉是否確係感染黑星病已非無疑，又被告出售之系爭農藥於學理上、及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以田間試驗成分類似之農藥，均具有防治香蕉黑星病之效用一節，及原告在其香蕉套袋保護防治上有缺失，致其香蕉水痕流經處產生黑星病，且病蟲害防治無法以單獨使用農藥即可全然所杜絕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本件原告種植之香蕉雖有染有病蟲害，惟被告出售之系爭農藥具有防治香蕉黑星病之功效，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就其損害有可歸責之事由，復未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與系爭農藥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此部分主張自乏所據，而不應准許。

2. 民法第 360 條，係就約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所為之特別規定。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曾與買受人約定，保證有某種品質，而其物又欠缺所保證之品質時，買受人始得依該條規定向出賣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苟無此種約定，縱其物有滅失或減少其價值，或有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亦僅得依同法第 359 條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208 號著有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出賣人依民法第 360 條規定所為之保證，必須以受拘束之目的而為之，即須構成契約之成分，而為給付之一部，始有「保證」之成立；至於契約上預定之品質，尚不能認為保證。因此出賣人就其為保證之意思表示，必須與買受人達成合意，始負有履行該擔保約款

之義務。從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60條規定所負之保證責任，與依民法第354條規定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僅係指出賣人負有給付無瑕疵標的物之義務者，並不相同。本件原告出售系爭農藥予原告，係告知可用於防治香蕉黑星病，然非「保證」噴灑系爭農藥，即可全然防治香蕉黑星病之發生，而原告既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就系爭農藥曾有全然杜絕黑星病之保證，即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委不可採，亦應予駁回。

3.本件並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適用。

(1)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衡諸前揭法條規定，可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乃為對消費者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即使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而造成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危害，至商品本身之效能，即非消費者保護法所保障之範圍，易言之，消費者保護法

第 7 條所稱受危害之「財產」，不包括商品本身，且所指之「危險」必與安全衛生有關，且須對於安全衛生造成積極之侵害威脅始足當之，如產品效用功能不如預期，則難謂對於安全衛生有何侵害，尚不得依本條而為主張。

- (2) 另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所制定之法律，換言之其所保護者乃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行為，而所謂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同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其中所謂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又租用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此參諸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01 號判決要旨即明。換言之，苟消費之目的在於生產商品販售所需者，即非屬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範圍之消費。
- (3) 依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系爭農藥，噴灑在種植香蕉防治病蟲害上，再將成熟之香蕉出售。據此，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農藥，並非最終消費行為，核非消費者保護法所稱「消費關係」及「消費者」；再者，觀諸原告請求內容，係因其投入勞力、金錢及時間等成本種植香蕉，成效不如預期，致所投入之成本無法回收，所預期之利益無法取得，惟尚非系爭農藥之商品本身。是依上揭說明，原告並非消費者保護法所欲保護「消費者」

，且系爭農藥亦無造成原告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危害，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適用，據此，原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 272 條、第 360 條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00 萬 9,74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企業經營者之侵權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摘要】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商品製造者侵權責任，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所謂消費者係指依消費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第三人則指製造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不具安全性而受侵害之人。

依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者」規定，不限於購買商品之人，縱系爭濾水器係建商所附贈安裝於系爭房屋廚房之櫥櫃內，被上訴人仍為系爭濾水器之使用者。系爭濾水器製造上既欠缺安全性導致系爭事故，被上訴人自屬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消費者。

上訴人為系爭濾水器生產設計製造業者，應知集合式住宅所安裝之系爭濾水器進水濾心濾殼爆裂，造成給水大量冒水，當會漫延滲漏樓下鄰房，則系爭鄰房屋主自屬上訴人可預見因系爭濾水器製造上欠缺安全性而受損害之人，應屬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之第三人。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5 號

上訴人 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增沐

訴訟代理人 曾增彬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

被上訴人 宗志媛

訴訟代理人 張元宵律師

複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2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7 年 7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伍佰捌拾參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號 10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廚房，安裝上訴人製造、販售之「Yaffle（亞爾浦）」濾水器（型號 AP-1752，下稱系爭濾水器），系爭濾水器製造上有瑕疵，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晚間發生濾心濾殼爆裂，自來水大量流出因而滲入地板，致系爭房屋電梯門廳之大理石、同棟 9 樓（下稱系爭鄰房）天花板木作裝潢等遭水滲漏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應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伊修復上開損害計支出合理費用（扣除折舊）新臺幣（下同）36 萬 1597 元受損害，上訴人因此免為賠償系爭鄰房所有人之損害而受利益，此部分亦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予伊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消保法第 7 條（二者擇一）、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36 萬 15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 二、上訴人抗辯：系爭濾水器裝設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3 日，距系爭事故發生時約 4 年半，濾殼爆裂係因個案使用上自然耗損，並非系爭濾水器品質不良或有瑕疵。且伊每年均提供更換濾心之服務，伊僅須就更換濾心部分負注意義務。

務。又依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論，系爭房屋合理修繕費用為 4 萬 1234 元，系爭鄰房合理修繕費用為 19 萬 2349 元，系爭鄰房所受損害與伊無關，被上訴人不得向伊求償等語。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36 萬 1597 元，及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 56、218 頁）：

- （一）系爭瀘水器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裝設於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廚房內。
- （二）系爭瀘水器於 105 年 6 月 3 日夜間因瀘心瀘殼爆裂，自來水大量湧出，漫延系爭房屋（10 樓房屋）及系爭鄰房（9 樓房屋），致發生滲漏水現象。
- （三）被上訴人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限期 7 日催告上訴人修繕，經上訴人於同年月 30 日函覆拒絕。
- （四）被上訴人因系爭房屋及系爭鄰房修繕事宜，給付訴外人喬杰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杰公司）54 萬 5076 元。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或消保法第 7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 （二）若屬肯定，被上訴人主張其修繕系爭鄰房受損害部分

，支出修繕費用受有損害，上訴人因而免責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是否有理由？

(三) 被上訴人主張就系爭房屋及系爭鄰房所受損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其 36 萬 1597 元本息，是否有理由？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 上訴人為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生產設計製造業者，因系爭濾水器製造上欠缺安全性，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對被上訴人及系爭鄰房屋主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事由，為違反確保其提供之商品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如其商品有安全上之危險存在，即屬有所違反，應依該條項之規定負其責任，縱令其無過失亦同。然其商品有無安全上之危險，則應有相當之證明，始能斷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商品製造者侵權責任，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所謂消費者係指依消費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第三人則指製造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不具安全性而受侵害之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4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濾水器因製造上瑕疵而爆裂，致生本件損害之事實，有其所提喬杰公司出具系爭事故說明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11 至 18 頁），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下稱經發院）

出具鑑定研究報告書亦以：「系爭濾水器之濾殼產生裂縫，其主要因素是塑料液體，經由射出成型機高壓射出於模具時，塑料液體流動的融合線產生瑕疵，因而造成裂縫，最後導致其不足以抵抗水壓而產生漏水」為由，而認系爭濾水器之濾殼，確實有明顯裂縫之瑕疵，導致其不足以抵抗水壓而產生漏水，至於裂縫發生之原因，研判係在製造過程未控制好射出時之塑料液體流動的融合線導致破裂位置相應脆弱所致；另系爭濾水器之濾殼螺牙處，依據產品之製造方式、原理，以及常見之對應問題，尚不足以稱系爭濾水器存在設計不當之瑕疵，僅得說明在製造過程中，應該存在部分控制狀態不佳之情況，致使發生濾殼破碎結果等語，復有經發院 107 年 3 月 28 日函送該鑑定研究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第 185 頁、外放該報告書第 12、15 頁），兩造既不爭執該鑑定研究報告分析結論（見本院卷第 199、209、241 頁），上訴人並自承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系爭濾水器之通常使用所致等情（見本院卷第 57 頁），足證系爭濾水器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在製造上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與濾殼因時間產生自然耗損破碎無關。上訴人抗辯：濾殼乃耗材，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耗損，並非品質不良或物有瑕疵云云（見本院卷第 240 頁），不足採信。

3. 上訴人自承系爭濾水器係其委由訴外人美利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利固公司）在臺灣組裝，並以自行申請註冊「Yaffle」及命名之廠牌、型號在市場上銷售（見本院卷第 108 頁），且不爭執其為消保法

第 7 條所稱系爭濾水器之生產設計製造業者(見本院卷第 108 頁)，則其自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確保系爭濾水器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系爭濾水器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裝設於系爭房屋廚房內，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者」規定，不限於購買商品之人，縱系爭濾水器係建商所附贈安裝於系爭房屋廚房之櫥櫃內(見本院卷第 58 頁)，被上訴人仍為系爭濾水器之使用者。系爭濾水器製造上既欠缺安全性導致系爭事故，被上訴人自屬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消費者；又系爭濾水器因濾心濾殼爆裂，自來水大量湧出，漫延系爭房屋(10 樓房屋)及系爭鄰房(9 樓房屋)，致發生滲漏水現象，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為系爭濾水器生產設計製造業者，應知集合式住宅所安裝之系爭濾水器進水濾心濾殼爆裂，造成給水大量冒水，當會漫延滲漏樓下鄰房，則系爭鄰房屋主自屬上訴人可預見因系爭濾水器製造上欠缺安全性而受損害之人，依上說明，應屬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之第三人。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系爭濾水器製造上欠缺安全性，其與系爭鄰房屋主均得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4.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負系爭濾水器之設計生產製造業者責任，既為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再審酌上訴人應否負民法第 191 條之 1 商品製造人責任，附此敘明。

(二) 上訴人就系爭鄰房所受損害，對於系爭鄰房所有人負

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賠償責任，被上訴人為其支付修繕費用受有損害，上訴人則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得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

-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第三人清償，若該他人確有是項應負責之債務，因第三人之清償而受利益，該第三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
- 2.本件上訴人對系爭鄰房屋主亦應負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生產設計製造業者之責任，其應賠償系爭鄰房所有人損害部分，因被上訴人之清償而受有利益，被上訴人則受有損害，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

(三)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在 23 萬 3583 元本息範圍內，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憑據：

- 1.按民法第 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拆舊。
- 2.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導致系爭房屋門廳大理石、系爭鄰房天花板木作裝潢等因滲漏水而受有損害，共計支出修繕費用 54 萬 5076 元，固據提出報價單、統一發票、工程日報表、修繕照片為憑（見原審卷（

一) 第 27 至 28、65 至 73、74 至 302 頁、卷(二)第 30 至 31 頁)，並經證人即喬杰公司負責人楊杰證述：「修繕工作項目如報價單所載，均有施作必要，發票是公司開立，工程做完後要有一個觀察期，客戶覺得品質滿意穩定後已支付費用」(見原審卷(二)第 8 頁正、反面)。上訴人就前開支付金額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18 頁)，然否認部分施工項目、施作範圍及施作必要性，且抗辯應扣除裝潢折舊等語。經查：

- (1) 依兩造合意囑託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北市公證公會)鑑定結果，各工程項目中以實際受損項目是有必要，而舊有部分整修之工程項目即無必要；並參考證人楊杰證述施工範圍，認定工程範圍之必要性、材料數量之合理性；另參照日報表上照片出工人數、工程派工慣例、現場環境因素及單價分析表每工項反推施工面積所需施工人數來判斷其工人時數合理性，認為修繕需要小工 12 天、技術工 56 天(垃圾車、窗簾另計)；另就工資單價合理性，將本件工資分小工每天 2500 元、技術工每天 3000 元；復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並參考營建價格雜誌 116 期(105 年 11 月)及市場調查認定材料單價之合理性，據以認定本件修繕必要費用，其中工資部分為 20 萬 6814 元，材料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 2 萬 6769 元，共計 23 萬 3583 元(包括系爭房屋修繕費用 4 萬 1234 元、系爭鄰房修繕費用 19 萬 2349 元)

等情，有北市公證公會 107 年 5 月 4 日函送鑑定報告書可考（見本院卷第 197 頁、外放鑑定報告書第 7 至 17 頁）。對照卷內被上訴人提出報價單、工程日報表等資料及證人楊杰之證述內容均無不合，堪信為真正。

- (2) 被上訴人雖主張：在一般情形下，油漆因不同時期施工而有色差造成不一致色塊，若僅局部油漆，顯無法達到回復原狀之目的，故於新作工程周圍之舊有天花板、牆面、線板及燈盒處補漆，應屬回復原狀之必要工程，該鑑定報告認為舊有天花板批土刷漆工資及材料、舊有牆面噴漆修補與木皮補漆工程工資及材料、舊有線板補漆與燈盒刷漆工資及材料等均屬不必要之工程，顯有違誤等語。惟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上開新作工程周圍之舊有天花板、牆面、線板及燈盒處補漆範圍，並非因系爭事故遭滲漏水之範圍，至於因不同時期施工導致油漆所生之色差，僅係美觀問題，且屬施工技術範疇，自不得執此擴大修繕範圍，其此部分費用即難認必要。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殊無可採。
3. 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有系爭房屋因系爭瀘水器製造上欠缺安全性，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4 萬 1234 元，即屬有據。而系爭鄰房之合理修繕費用為 19 萬 2349 元，並已由被上訴人給付等情，業如前述，則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該部分所受利益 19 萬 2349 元之不當得利。上訴人抗辯系爭鄰房修繕費用 19 萬 2349 元應向建商求償

云云，並無可採。故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 23 萬 3583 元（計算式： $41,234 + 192,349 = 233,583$ ）
，洵屬有理。

4.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就前開請求有理由部分，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23 萬 3583 元，及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八、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國增

法官 胡芷瑜

法官 胡宏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永訓

【摘要】

鄧如意向全民公司購置系爭機器之目的，係作為其經營之動物醫院治療動物使用，系爭機器屬於提供服務以治療動物之工具，鄧如意直接使用系爭機器之行為，係以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之消費行為，此由消保法所定之消費，既未排除以生產為目的之商品消費，亦未限縮於最終產品之消費，於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之消費行為，亦同有消保法之適用。

系爭機器設置自動洩壓閥而有自動洩壓功能，故無須再設置氣壓監控裝置監控艙內氣壓；且系爭機器內部有橫用底盤、動物橫踏板及橫用墊子，橫踏板上有很多的孔洞，便於空氣流通和保持壓力平衡。另為防止小動物的便溺與尿水流至橫踏板下方的洩壓閥處，影響洩壓功能，鋪設有橫用墊子。自動洩壓閥之洩孔上，為防止異物堵塞，亦裝有密網等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塞之輔助裝置等情。再參以系爭機器為橫置型，系爭說明書「2 各部的名稱」已明確標示供放置治療小動物用之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位置，…等，可證系爭機器應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於系爭說明書為警告標示。

張國彬在安裝系爭機器時，雖向鄧如意表示可以在艙體內鋪設寵物用看護墊，但未依系爭說明書之記載，特別說明只能將寵物用看護墊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不得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以免堵塞自動洩壓閥。張國彬顯未盡告知之附隨義務，鄧如意自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實利。

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

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法院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
原 告 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
簡于甄
葉千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劉佳燕律師
被 告 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國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福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于甄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千瑜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原告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負擔百分之十一、原告簡于甄負擔百分之二十、原告葉千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三、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為原告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為簡于甄、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葉千瑜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 原告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下稱原告鄧如意）為求到院就診之小動物更佳醫療品質，經被告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全民公司）負責人被告張國彬推薦介紹，訂購經被告全民公司宣稱由「airpress 一株式社」（下稱系爭日本廠商）製造發售之「小動物健康高壓氧氣艙（DOOGS O2）」（下稱系爭機器）1部（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買賣價金共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原告鄧如意並開立發票日期為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10 月 29 日，面額各 30 萬元之支票支付，前者業已兌現，後者業經原告鄧如意止付，系爭機器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運抵原告鄧如意之動物醫院，並由被告張國彬安裝。
- (二) 原告鄧如意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使用系爭機器未久，加壓艙主體竟發生爆炸，造成正在接受治療之原告葉千瑜飼養之西施犬（飼犬命名為「葉小妹」，下稱系爭小狗）死亡，原告鄧如意醫院診間治療室之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嚴重毀損，原告鄧如意之助理原告簡于甄、原告葉千瑜因爆炸彈飛之艙體碎片擊中，導致背部、手部有嚴重撞擊傷害，並受到極度驚嚇。被告張國彬於爆炸後前來查看系爭機器，經打開壓縮機上蓋，赫然發現該壓縮機僅為一般空氣壓縮機，不具製造高壓氧氣、恆壓功能，且壓縮機配置與被告張國彬在其經營之全民動物醫院展示之機型不同。被告張國彬交付系爭機器與其所宣稱具有高壓氧治療功能之規格不符，且被告張國彬於系爭機器發生爆炸前，即多次宣稱系爭機器為日本製造，原告鄧如意曾向被告張國彬詢問有無使用中國大陸製組件，經被告張國彬保證並無中國大陸製組件

，然經原告自行確認，發現壓縮機主體為中國浙江「盛源空壓機公司」製造，足認被告張國彬刻意欺瞞原告鄧如意。

(三) 系爭機器不具高壓氣製造功能，並無任何可以監控空氣濃度、氣壓數值之組件或儀表，導致使用者無法自外側監控氣壓變化狀況，系爭機器存有中國大陸製造之組件，與被告提供說明書內容所載不同，系爭機器顯有不具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亦與被告保證品質不符，被告全民公司應依民法第 354 條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原告鄧如意發函解除，爰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返還已受領價金 30 萬元。

(四) 系爭機器爆炸係因具有瑕疵所致，且不具被告所保證之品質，系爭機器於流通進入市場時，被告並未確保其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顯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且系爭機器未有任何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法於其說明書或系爭機器外部，被告全民公司為系爭機器之輸入商，自應就原告所生損害負責。系爭機器爆炸，致原告鄧如意之醫院診間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等均嚴重毀損，受有修復費用為 17,600 元之損害，原告簡于甄受有下背挫傷而就醫支出 1,500 元醫療費用之損害，原告鄧如意、簡于甄更因現場爆炸威力震懾，現場物品遭氣爆而毀損、飛散，宛如遭到敵軍轟炸，心情至今難以平復，而分別受有 10 萬元、2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原告葉千瑜飼養之系爭小狗因系爭機器爆炸而當場死亡，原告葉千瑜已花費 5,000 元為其火化，且系爭小狗

為原告葉千瑜花費 5 萬元所購買，而受有共 5 萬 5,000 元之財產上損害，原告葉千瑜因系爭小狗死亡，心理所受創傷絕非短期內可以撫平，而受有 3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1、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196 條、第 227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賠償上開損害。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全民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張國彬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五) 並聲明：

1. 被告全民公司應給付原告鄧如意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鄧如意 11 萬 7,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簡于甄 20 萬 1,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千瑜 35 萬 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 系爭機器為原告鄧如意自行查詢，比較市面上所販售各種動物高壓氧氣艙設施之優缺點後，始主動向被告全民公司購買，原告鄧如意對於系爭機器性能應有相當了

解。被告張國彬於系爭買賣契約磋商時，已告知無監控氣壓數值等組件，惟可自動洩壓，且被告張國彬前往原告鄧如意之動物醫院安裝系爭機器，實際將病犬放入系爭機器操作，均運作正常，原告鄧如意未提出任何異議而收受系爭機器。原告鄧如意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機器未具高壓氧治療功能，且系爭機器之介紹說明未載明有裝設氣壓數值之監控組件、儀表，或內部無中國大陸製造之組件，此與系爭機器是否存有瑕疵毫無關係，原告鄧如意主張依民法第359條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二) 系爭機器發生爆炸事故之原因，係原告鄧如意違反操作說明書之安全注意事項，於加壓艙中放入多張塑膠材質看護墊，阻塞調整氣壓之閥門，導致無法洩壓，進而引發爆炸，實係肇因於原告鄧如意之操作不當，原告鄧如意違反系爭機器通常使用方法致生爆炸事故，被告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鄧如意購買系爭機器，係作為營業使用，非基於消費目的而交易，原告簡于甄為原告鄧如意之受僱人或履行輔助人，協助原告鄧如意使用系爭機器對外營業，以獲取利益，均係基於服務之目的而使用系爭機器，與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範目的不同，原告鄧如意、簡于甄自不能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請求賠償。

(三) 縱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鄧如意、簡于甄於加壓艙中放入多張塑膠材質看護墊，阻塞調整氣壓之閥門，與系爭機器發生爆炸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民217條規定，免除或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四) 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28 頁）

(一) 原告鄧如意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向被告全民公司訂購系爭機器乙部。約定買賣價金為 60 萬元。原告鄧如意已支付 30 萬元。

(二) 系爭機器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運至中原動物醫院，並經被告張國彬安裝。

(三) 原告鄧如意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使用系爭機器治療原告葉千瑜飼養之系爭小狗，治療時系爭機器發生爆炸，致原告葉千瑜飼養之系爭小狗當場死亡。

四、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鄧如意依民法第 354 條、第 359 條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返還 30 萬元買賣價金，有無理由？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5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59 條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系爭機器未具有氣壓監控裝置及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等語，經查，系爭機器無設置氣壓顯示裝置，亦無氣壓監控裝置，艙內氣壓究竟若干，不得而知，系爭機器設有氣管及洩壓閥裝在本體端板底處，以內部橫用底盤隔開，如有異物諸如貓

狗的體毛或雜物堵塞時，將無法啟動，系爭機器不具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塞之裝置一節，有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106 年 3 月 20 日(106)北機技 11 鑑字第 534 號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可憑（見鑑定報告第 9-10 頁），顯見系爭機器使用者於操作過程中，無從得知艙體內之氣壓變化，亦無從在氣壓異常時適時停止系爭機器運轉，且未設置防止異物堵塞排氣孔之裝置，此再參以系爭日本廠商於爆炸事故發生後曾致函內容略以：關於今後的處理對策，首先提供增設現有的系爭機器安全裝置，這個安全裝置是防止空氣外漏的鳴笛裝置，輔助裝置是尿布墊和異物不被阻塞而輔助設計的，有原告提出謝罪函暨中文譯本 1 份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44-45 頁），足認系爭日本廠商業已坦認系爭機器艙體內未有輔助裝置排除異物堵塞，及排氣孔遭堵塞時，無任何監控艙體內氣壓變化之裝置，由此可知，系爭機器顯已欠缺上開安全裝置，而使系爭機器在運作時有發生排氣孔遭堵塞之爆炸危險，已具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疪。

- 3.原告復主張系爭機器不具自動洩壓功能之瑕疪等語，參以系爭機器操作說明書記載「使用中經常確認氣壓是否有異常，如果氣壓異常上升請立即關掉開關，按下放氣按鈕讓氣壓慢慢下降」（見本院卷一第 124 頁），足認系爭機器於操作時須隨時觀察確認艙體內氣壓是否異常上升，並於上升時手動按下放氣按鈕，使氣壓慢慢下降，顯然系爭機器不具有自動洩壓功能，且操作說明書復記載「5-3 壓力調節，提高壓力時，擰緊排氣閥，降低壓力時，打開排氣閥」（見本院

卷一第 128 頁），苟系爭機器具有自動洩壓功能，何以又須人工操作排氣閥調整壓力，堪認系爭機器不具自動洩壓功能。被告雖抗辯系爭機器裝有自動洩壓閥，而無設計上之瑕疵云云，惟製作鑑定報告之鑑定人李正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壓艙的壓力到達安全範圍上限時，有二個部分可以處理壓力，第一個部分為操作說明書標號 6 安全裝置，第二個為標號 4 洩壓閥，壓力達一定上限時，洩壓閥正常的作動可以使艙體內高壓洩放降到安全範圍，系爭機器業已爆炸，顯然標號 4 洩壓閥沒有作動才發生爆炸，又壓力一直在艙體升高，標號 6 安全裝置應該要回報空氣壓縮機，使空氣壓縮機不再運作，但本件空氣壓縮機仍然繼續運作導致爆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47 頁），足認本件係因洩壓閥未正常作動，導致系爭機器壓力持續上升而導致爆炸，是被告抗辯有裝設自動洩壓閥縱為屬實，該洩壓閥既無法正常作動，自屬有設計上之瑕疵，已具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事。

- 4.原告雖主張系爭機器未具備製造高壓氧之功能云云，被告則抗辯系爭機器從未標榜有製造純氧功能，且已提供氧氣瓶之選購云云，經查，系爭機器係由本機組的空氣壓縮機供給，高壓艙的內壓力升高係由空氣壓縮機供給空氣量增加而升高，氧氣量也隨著增加，艙內空氣量增加，但氧氣的百分比並未增加，也無任何顯示器顯示高壓氧氣含量增加（空氣中氮氧比例為一定），另查說明書中選擇性配件列有氧氣濃縮機或氧氣瓶，可知欲增加空氣濃度，應以氧氣濃縮機或氧氣瓶補充氧氣，單憑空氣壓縮機空氣則無法增加氧氣

濃度，雖有鑑定報告可憑（見鑑定報告第 8 頁），然細究系爭機器之廣告介紹文件，內容略以：原艙內為 1.3 高氣壓，若加裝加壓把可增加為 1.5 更高氣壓室，採用本壓縮機壓縮空氣若附加裝「氧氣濃縮機」，氧氣濃度供給可由原來的 25% 上升到 38% 氧氣濃度，壓縮機可將氣壓提高到 1.3 氣壓以上，可供給比一般的呼吸（結合型氧氣）還要多的氧氣，這種氧氣可稱為溶解型的氧氣，可到達身體各個角落細胞，使細胞活化並提升免疫力（見本院卷一第 23 頁反面），由此可知，系爭機器之廣告並未強調有具製造純氧之功能，而氧氣濃度之提升，必須附加「氧氣濃縮機」，在未有提升氧氣濃度之情形，仍可透過壓縮機將氣壓提高到 1.3 氣壓，利用艙體壓力變化後之氧氣（即該文件所指「溶解性氧氣」）來進行治療，此由上開鑑定報告提及「高壓艙的內壓力升高係由空氣壓縮機供給空氣量增加而升高，氧氣量也隨著增加艙內空氣量增加」亦明，因此，由上開廣告內容並無從推認系爭機器在無附加氧氣濃縮機下，有何得以製造濃度較高之氧氣情形，原告另提出維基百科、科學人雜誌等資料說明高壓氧治療之意涵，惟坊間高壓氧氣艙又可再區分為製造純氧的氧氣艙及利用空氣壓縮機製造壓力變化的氧氣艙，此可由網路查詢即可明瞭，原告提供維基百科、科學人雜誌資料用以說明「高壓氧治療」之原理，與本件被告抗辯係以「溶解性氧氣」治療，為不同二事，尚難僅以該等資料逕認被告抗辯利用空氣壓力變化所生之溶解性氧氣一節全非可採，是原告鄧如意主張被告未提供具有製造高壓氧功能效用

之系爭機器，而有瑕疵云云，顯非可採。另原告主張系爭機器曾經被告張國彬保證未使用中國大陸製造之組件云云，惟此節業經被告否認，且依照系爭機器廣告內容，僅載明製造商為系爭日本廠商，並無系爭機器之零組件未使用中國大陸製造之文字記載，是原告主張系爭機器使用中國大陸製造之組件而未具原告保證之品質云云，亦非可採。

5.綜上，原告鄧如意主張系爭機器具有未裝設氣壓監控裝置、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及不具自動洩壓功能之瑕疵，核屬有據，原告鄧如意業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經被告全民公司於104年12月4日收受等情，有該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9-58頁），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原告鄧如意合法解除，則其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返還已受領之30萬元價金，即屬有據。

（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項、第9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系爭機器是否具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1）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

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被告就系爭機器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負舉證責任。

- (2) 經查，系爭機器未具有氣壓監控裝置及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亦不具自動洩壓功能，縱有裝置洩壓閥，亦無法正常作動等情，已如前述；又鑑定人李正義證稱：其在現場目視時，並未看到操作說明書標號 6 之安全裝置，標號 6 之安全裝置是在艙體內壓力到達一定上限時，可以藉該安全裝置通報到空氣壓縮機不要再運轉，且標號 4 之洩壓閥亦無正常作動，為導致爆炸的主要原因，洩壓閥如可正常作動，當然不需要人為去監控，惟本件系爭機器亦無裝置壓力錶，無壓力顯示，無從監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46-47 頁），是系爭機器因未具有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導致排氣孔可能在操作過程中遭異物堵塞，而無法正常洩壓，又因無操作說明書標號 6 之安全裝置，而無法適時使空氣壓縮機停止運作，更無壓力監控之裝置，使操作人員在操作過程得隨時留意艙體內之氣壓是否異常，以便隨時採取適當措施，足認系爭機器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3) 被告雖抗辯本件係因原告鄧如意、簡于甄於加壓艙內放入多張看護墊，導致氣壓閥門遭到堵塞，致生爆炸，原告鄧如意、簡于甄違反系爭機器通

常使用方法云云，惟參照系爭機器操作說明書記載「墊子要定期晾曬」、「可按自己的喜好選擇床單和枕頭」（見本院卷一第 130 頁），又在系爭機器之氧氣室內鋪上寵物用看護墊，再將寵物放入乙情，亦有原告提出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機器使用方法說明文件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224 頁），足見將墊子、看護墊、床單、枕頭等物置入系爭機器艙體內，為該機器一般通常使用之方法甚明。證人即中原動物醫院獸醫師許莊惠證稱：被告張國彬到院安裝時有在場見聞，當時有詢問如果小狗、小貓在艙內亂尿尿怎辦，被告張國彬有說可以放尿布墊或看護墊之類的東西，主要吸收排泄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36 頁），堪認被告張國彬確有建議原告鄧如意於艙體內放置看護墊，並與其所交付使用方法文件之內容相符，則被告抗辯原告鄧如意、簡于甄違反操作說明書而在加壓艙內放置看護墊，違反系爭機器通常使用云云，自非可採，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機器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至 9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 (4) 被告另就原告鄧如意操作系爭機器過程，是否牴觸系爭機器操作說明書、系爭機器發生爆炸之原因為何，聲請補充鑑定，惟查，就上開部分，本院業已認定原告鄧如意或簡于甄放置看護墊於系爭機器加壓艙中未違反系爭機器操作說明書、使用方法之說明文件乙情，已如前述，是就此事項，核無再為鑑定之必要；就上開部分，因本

件鑑定事項關於「系爭機器有無氣壓監控或顯示裝置」、「系爭機器有無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塞之輔助裝置」、「系爭機器有無自動洩壓功能」、「洩壓裝置如何作動」等問題，業經鑑定人逐一詳實鑑定判斷，復經鑑定人李正義到庭說明（見本院卷二第 45-50 頁），本院並綜合鑑定報告及相關事證認定系爭機器發生爆炸事故之原因為未有輔助裝置排除異物堵塞、無任何監控艙體內氣壓變化之裝置、未具自動洩壓功能、洩壓閥未能正常作動，造成系爭機器發生爆炸，自無再就「系爭機器發生爆炸之原因」重為鑑定之必要，被告就此部分鑑定之聲請，應予駁回。

2.原告鄧如意購入系爭機器使用於動物治療，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要保護之消費者？

(1) 按消費者保護法中所稱之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該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消費，於商品責任中固係指以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而非以商品本身之加工、交易為目的之最終消費而言。且查消費者保護法對何謂「消費」並無明文。惟參諸本法立法目的，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而立（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於解釋適用本法時應參酌立法目的，以實現保護消費者為宗旨。再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是以本法中關

於商品概念及範圍，及於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而半成品、原料、零組件，係製造者為生產之需要所為之消費，當該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具有危險性，致生損害於生產線上之製造者或生產者時，該購買或使用半成品、原料、零組件之消費者，仍得依消保法向製造、經銷半成品、原料、零組件之企業經營者，以為請求賠償。是以本法之消費，並未排除以生產為目的之商品消費，尚不能因所謂「消費」未為定義，而僅依文字用語為限縮解釋，而認僅係最終產品之消費而已（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880 號判決同此見解）。

(2) 本件原告鄧如意向被告全民公司購置系爭機器之目的，係作為其經營之動物醫院治療動物使用，系爭機器屬於提供服務以治療動物之工具，原告鄧如意直接使用系爭機器之行為，係以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之消費行為，此由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消費，既未排除以生產為目的之商品消費，亦未限縮於最終產品之消費，於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之消費行為，亦同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即明。被告抗辯原告鄧如意購入系爭機器使用於動物治療，非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要保護之消費者云云，並非可採。

3. 被告抗辯原告鄧如意、簡于甄具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有無理由？

原告鄧如意、簡于甄係基於被告張國彬指示而在系爭機器艙體內放置看護墊，且放置看護墊亦符合系爭機

器操作說明書、使用方法文件之說明，業經認定如前，而系爭機器係因未裝置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導致爆炸事故之發生，難認原告鄧如意、簡于甄放置看護墊之行為為本件損害發生之與有過失行為，被告抗辯應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難認可採。

4.原告請求之損害，有無理由？

- (1) 因修復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費用 1 萬 7,600 元？

原告鄧如意主張因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導致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毀損，支出修復費用合計 1 萬 7,600 元等語，有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紙、中正（中壢）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出貨單 1 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69-70 頁），堪認原告鄧如意此部分費用支出之損害，為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發生爆炸所致，原告鄧如意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賠償 1 萬 7,600 元，核屬有據。

- (2) 原告鄧如意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鄧如意雖主張因系爭機器爆炸發生，導致動物醫院現場物品遭氣爆威力毀損、飛散，其景況宛如遭到敵軍轟炸，一回想當日情景，心情仍難以平復等語，惟依原告鄧如意提出之證據，

僅有上開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毀損之情形，並未證明其身體、健康權，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到不法侵害之情形，是原告鄧如意請求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之賠償，難認有據。

(3) 原告簡于甄醫療費用 1,500 元？

原告簡于甄主張因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導致下背挫傷，支出醫療費用合計 1,500 元等語，有其提出承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繳費收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34、71-73 頁），堪認原告簡于甄受有醫療費用之損害，為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發生爆炸所致，原告簡于甄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賠償 1,500 元，核屬有據。

(4) 原告簡于甄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

按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依同法第 7 至 9 條請求損害賠償範圍，應包括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時，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參照）。查原告簡于甄因系爭機器爆炸而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業如前述，其當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原告簡于甄自陳為家管，協助原告鄧如意處理中原動物醫院事務，為龍潭農工畢業，104 年間未有收入（見本院卷二第 121 頁），又依本院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告簡于甄

104 年度有股利及利息等所得共 85 萬餘元，名下之房地、汽車及股票等財產價值總計約為 470 萬餘元，被告全民公司 104 年度僅利息所得收入約 6,000 餘元（見本院卷附證物袋），且被告全民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亦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 1 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21 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簡于甄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以及被告全民公司侵害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簡于甄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尚嫌過高，應以 1 萬元較屬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 (5) 原告葉千瑜支付系爭小狗火化費用 5,000 元、購買費用 5 萬元？

原告葉千瑜主張因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導致系爭小狗當場死亡，為此支付火化費用 5,000 元等語，有其提出火化證明單影本 1 紙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76 頁），堪認原告葉千瑜甄受有系爭小狗火化費用之損害，為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發生爆炸所致，原告葉千瑜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賠償 5,000 元，核屬有據。至原告葉千瑜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賠償購買系爭小狗費用 5 萬元部分，因原告葉千瑜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購買之相關證明以實其說，故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 (6) 原告葉千瑜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

原告雖主張動物係介於人與物間之獨立生命體，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應類推適用民法侵

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云云，雖經原告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為上開法律之主張，惟該判決所涉之案例事實為寵物所有權遭侵害而死亡時，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除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是否包含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而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213 條、第 215 條規定（見本院卷一第 80-86 頁），與本件基礎事實為系爭小狗因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發生爆炸，導致系爭小狗死亡，原告葉千瑜得否因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仍有不同，自難援引該法律上見解作為本件參考。而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業已列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之人格權，並例示「其他人格法益」，同條第 3 項則係列舉「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立法者就非財產上損害已有明文訂定人格法益之範圍，又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5 款固規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而給予相當之保障，惟動物仍不失有財產權之屬性，仍屬於人飼養而所有，且在符合法律規定仍可作為獨立經濟交易之客體，原告葉千瑜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小狗遭到侵害，為其何一「其他人格法益」、「身分法益」遭到侵害，而僅泛言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是難認原告葉千瑜主張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有所憑據。

，原告葉千瑜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5.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規文。查被告張國彬為被告全民公司之負責人，本件系爭機器欠缺安全性，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導致原告鄧如意、簡于甄受有損害、原告葉千瑜之系爭小狗當場死亡等節，業經說明如前，再且，系爭機器係經被告張國彬銷售予原告鄧如意，並由被告張國彬親自到中原動物醫院安裝及說明，為被告張國彬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107-108 頁），則被告全民公司既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之規定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且屬於被告張國彬於執行業務時所生，原告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 綜上，系爭機器並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致原告鄧如意於操作系爭機器時發生爆炸，業經認定如前，系爭機器為系爭日本廠商製造，被告全民公司則為輸入系爭機器之企業經營者，此有被告提供系爭機器廣告說明可憑（見本院卷第 115-116 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規定，自應負同法第 7 條之製造者責任，是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7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鄧如意 1 萬 7,600 元、原告簡于甄 1 萬 1,500 元（計算式：1 萬 + 1,500 = 1 萬 1,500）、原告葉千瑜 5,000 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另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1、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爭點部分，因侵權行為責任成立部分，

業經本院認定該當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7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本院自無庸再贅為就是否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1 判斷，至損害賠償範圍部分，則同上開說明（事實及理由欄四、（二）、4.），附此敘明。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規定、第 7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鄧如意 1 萬 7,600 元、原告簡于甄 1 萬 1,500 元、原告葉千瑜 5,000 元，原告鄧如意另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請求被告全民公司返還 30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05 年 2 月 3 日（見本院卷一第 96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鄧如意依民法第 259 條請求被告全民公司給付 30 萬元，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7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鄧如意 1 萬 7,600 元、原告簡于甄 1 萬 1,500 元、原告葉千瑜 5,000 元，及均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均未逾 50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紀元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

簡于甄

葉千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

上 訴 人 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彬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張國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複 代 理 人 楊富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簡于甄、葉千瑜、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張國彬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一) 駁回上訴人葉千瑜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二) 命上訴人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上訴人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新臺幣參拾萬元本息部分；(三) 命上訴人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張國彬連帶給付上訴人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逾新臺幣壹萬零伍佰陸拾元本息、上訴人

簡于甄逾新臺幣陸仟玖佰元本息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一）部分，上訴人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張國彬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葉千瑜新臺幣參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三）部分，上訴人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簡于甄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上訴人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簡于甄之上訴及上訴人葉千瑜其餘上訴均駁回。

上訴人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被上訴人張國彬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負擔百分之四十二、簡于甄負擔百分之二十、葉千瑜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上訴人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張國彬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鄧如意即中原動物醫院、簡于甄、葉千瑜（下合稱鄧如意等 3 人，各別則稱鄧如意、簡于甄、葉千瑜）主張：鄧如意經上訴人全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民公司）負責人即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人張國彬（下稱張國彬，下與全民公司合稱全民公司等 2 人）推薦介紹，訂購經全民公司宣稱由「air press 一株式社」（下稱系爭日本廠商）製造發售之「小動物健康高壓氧氣艙（DOOGS O2）」（下稱系爭機器）1 部，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鄧如意並開立發票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10 月 29 日

，面額均為 30 萬元之支票各 1 紙支付價款，前者業已兌現，後者則經鄧如意止付。系爭機器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運抵鄧如意之動物醫院，由張國彬安裝。詎鄧如意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使用系爭機器未久，加壓艙主體竟發生爆炸，造成正在接受治療之葉千瑜飼養之西施犬（下稱系爭小狗）死亡，鄧如意之動物醫院診間治療室之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嚴重毀損，鄧如意之助理簡于甄則被爆炸彈飛之艙體碎片擊中，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張國彬於爆炸後前來查看系爭機器，經打開壓縮機上蓋，發現該壓縮機僅為一般空氣壓縮機，不具製造高壓氧氣、恆壓功能，壓縮機配置不僅與張國彬推薦介紹時所展示之機型不同，亦與張國彬宣稱具有高壓氧治療功能之規格不符。另壓縮機主體為中國浙江「盛源空壓機公司」製造，與張國彬宣稱系爭機器為日本製造，保證無中國製組件不同，顯見張國彬有刻意欺瞞之情。又系爭機器無任何可監控空氣濃度、氣壓數值之組件或儀表，無法自外側監控氣壓變化狀況。是系爭機器顯有不具其宣稱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亦與全民公司等 2 人保證品質不符，全民公司應依民法第 354 條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系爭買賣契約既經鄧如意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以台北成功郵局第 001381 號存證信函（下稱 104 年 12 月 3 日存證信函）解除，爰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請求全民公司返還已受領價金 30 萬元。另全民公司等 2 人未確保系爭機器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顯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且系爭機器未有任何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法標示於其說明書或系爭機器外部，全民公司為系爭機器之輸入商，自應就鄧如意等 3 人所受損害負責

。鄧如意之醫院診間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等均嚴重毀損，受有修復費用 17,600 元之損害，及 1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簡于甄受有下背挫傷，受有支出醫療費用 1,500 元之損害，及 2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葉千瑜飼養之系爭小狗因系爭機器爆炸當場死亡，花費 5,000 元為其火化，且系爭小狗為葉千瑜花費 5 萬元所購買，共受有 55,000 元之財產上損害，及 3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1、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196 條、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7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規定〔見原審卷（二）第 27 頁至第 28 頁〕，請求全民公司賠償上開損害，張國彬並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為聲明：(一) 全民公司應給付鄧如意 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二) 全民公司等 2 人應連帶給付鄧如意 117,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 全民公司等 2 人應連帶給付簡于甄 201,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四) 全民公司等 2 人應連帶給付葉千瑜 35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五)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全民公司等 2 人則以：系爭機器為鄧如意自行比較市面上所販售各種動物高壓氧氣艙設施之優缺點後，主動向全民公司購買，故鄧如意對於系爭機器性能應有相當了解。張國彬於系爭買賣契約磋商時，已告知鄧如意系爭機器並

無監控氣壓數值等組件，惟可自動洩壓，且張國彬前往鄧如意之動物醫院安裝系爭機器，實際將病犬放入系爭機器操作，均運作正常，鄧如意未提出任何異議而收受系爭機器。鄧如意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機器未具高壓氧治療功能，且系爭機器之介紹說明未載明有裝設氣壓數值之監控組件、儀表，或內部無中國大陸製造之組件，與系爭機器是否存有瑕疵毫無關係，鄧如意主張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無理由。又系爭機器發生爆炸原因，係因鄧如意違反操作說明書之安全注意事項，於高壓艙內放入多張塑膠材質看護墊，阻塞調整氣壓之閥門，導致無法洩壓，進而引發爆炸之操作不當所致，伊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鄧如意購買系爭機器，係作為營業使用，非基於消費目的而交易，簡于甄為鄧如意之受僱人或履行輔助人，協助鄧如意使用系爭機器對外營業，以獲取利益，均係基於服務之目的而使用系爭機器，與消保法第 7 條之規範目的不同，鄧如意、簡于甄自不能依消保法規定請求賠償。退步言，縱認伊應負賠償責任，然鄧如意、簡于甄於高壓艙中放入多張塑膠材質看護墊，阻塞調整氣壓之閥門，與系爭機器發生爆炸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免除或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鄧如意等 3 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一) 全民公司應給付鄧如意 30 萬元，及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二) 全民公司等 2 人應連帶給付鄧如意 17,600 元（即修復費用），及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 全民公司等 2 人應連帶給付簡于甄 11,500 元（即醫療費用 1,500 元、精神慰撫金 10,000 元）

，及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四）全民公司等 2 人應連帶給付葉千瑜 5,000 元（即系爭小狗火化費用），及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鄧如意等 3 人其餘之訴。鄧如意等 3 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鄧如意等 3 人部分廢棄。（二）全民公司等 2 人應再連帶給付鄧如意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即 105 年 2 月 3 日，下同）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全民公司等 2 人應再連帶給付簡于甄 1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四）全民公司等 2 人應再連帶給付葉千瑜 3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就全民公司上訴及張國彬附帶上訴部分為答辯聲明：全民公司之上訴及張國彬之附帶上訴均駁回。另全民公司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全民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鄧如意等 3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就鄧如意等 3 人上訴部分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張國彬則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其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張國彬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鄧如意等 3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就鄧如意等 3 人上訴部分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 120 頁〕：

- （一）鄧如意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向全民公司購買系爭機器乙部，約定買賣價金為 60 萬元，鄧如意已支付 30 萬元。

- (二) 系爭機器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運至中原動物醫院，並經張國彬安裝。
- (三) 鄧如意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使用系爭機器治療葉千瑜飼養之系爭小狗時，系爭機器發生爆炸，致系爭小狗當場死亡。

五、本件鄧如意等 3 人主張鄧如意向全民公司購買系爭日本廠商製造之系爭機器，鄧如意已支付 30 萬元價金。鄧如意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使用系爭機器未久，加壓艙主體發生爆炸，造成葉千瑜飼養之系爭小狗死亡，及鄧如意醫院診間治療室之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嚴重毀損，簡于甄被爆炸彈飛之艙體碎片擊中，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系爭機器有不具全民公司等 2 人宣稱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亦與全民公司等 2 人保證之品質不符，全民公司應依民法第 354 條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鄧如意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全民公司應返還已受領之 30 萬元價金；另全民公司等 2 人並應就鄧如意等 3 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等語；全民公司等 2 人則以前開各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 鄧如意依民法第 354 條、第 35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全民公司返還 30 萬元買賣價金，有無理由？(二) 鄧如意等 3 人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民法第 191 條之 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是，鄧如意等 3 人得請求之金額各為何？(三) 鄧如意等 3 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是，鄧如意等 3 人得請求之金額各為何？(四) 全民公

司等 2 人抗辯鄧如意、簡于甄具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 鄧如意依民法第 354 條、第 35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全民公司返還 30 萬元買賣價金，有無理由？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 1 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5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55 條第 1 項、第 35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173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件鄧如意等 3 人主張系爭機器不具備製造高壓氧之功能、自動洩壓功能、氣壓監控裝置、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之瑕疵，且張國彬保證系爭機器未使用中國製造之組件云云。經查：

1. 鄧如意雖主張系爭機器未具備製造高壓氧之功能云云，惟全民公司等 2 人辯稱系爭機器從未標榜有製造純氧功能，且已提供氧氣瓶之選購等語。查，系爭機器係由本機組的空氣壓縮機供給，高壓艙的內壓力升高係由空氣壓縮機供給空氣量增加而升高，氧氣量也

隨著增加，艙內空氣量增加，但氧氣的百分比並未增加，也無任何顯示器顯示高壓氧氣含量增加（空氣中氮氣比例為一定）等情，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106 年 3 月 20 日（106）北機技 11 鑑字第 534 號鑑定報告書（下稱 106 年 3 月 20 日鑑定報告）附卷可稽（見前開鑑定報告第 8 頁）。另觀系爭機器之介紹 DM，將氧氣濃縮機或氧氣瓶列為選擇性配件〔見原審卷（一）第 23 頁背頁〕可知，欲增加系爭機器高壓艙內之氧氣濃度，應以氧氣濃縮機或氧氣瓶補充氧氣，單憑空氣壓縮機壓縮空氣，並無法增加高壓艙內之氧氣濃度。且系爭機器之介紹 DM 亦載明：「原艙內為 1.3 高氣壓，若加裝『加壓把』可增加為 1.5 更高氣壓室，採用本壓縮機壓縮空氣若附加裝『氧氣濃縮機』，氧氣濃度供給可由原來的 25% 上升到 38% 氧氣濃度……壓縮機可將氣壓提高到 1.3 氣壓以上，可供給比一般的呼吸（結合型氧氣）還要多的氧氣，這種氧氣可稱為（溶解型氧氣）。這種溶解型氧氣比結合型氧氣還要細小，可到達身體各個角落細胞，使細胞活化並提升免疫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3 頁背頁〕。綜上可知，系爭機器之廣告並未強調有具製造純氧之功能，亦未提及在正常使用空氣壓縮機下，可提升高壓艙內之氧氣濃度，而氧氣濃度之提升，必須附加「氧氣濃縮機」，在未附加「氧氣濃縮機」提升氧氣濃度之情形，仍可透過壓縮機將氣壓提高到 1.3 氣壓，增加供給高壓艙內之空氣量，雖所增加空氣量中氧氣的百分比並未增加，惟氧氣量亦會隨著艙內空氣量之增加而增加，並利用艙體壓力變化後之氧

氣（即該介紹 DM 所指「溶解性氧氣」）來進行治療。106 年 3 月 20 日鑑定報告亦認為高壓艙的內壓力升高係由空氣壓縮機供給空氣量增加而升高，氧氣量也隨著增加艙內空氣量增加等語（見該鑑定報告第 8 頁）。另證人即中原動物醫院獸醫師許荏惠於原審證稱：「（問：在安裝的當天，張國彬有無向鄧如意強調該台機器具有高壓氧製造的功能？）答：安裝前在獸醫的骨科學會場合，在會議資料的後方會附有廣告贊助商的照片，上面就有張國彬的高壓氧氣艙資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37 頁〕。是自系爭機器之介紹 DM 內容，尚無從推認系爭機器在未附加氧氣濃縮機下，得以製造濃度較高之氧氣。至證人許荏惠雖另證稱：張國彬在安裝當時有說壓縮機會製造高壓氧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37 頁〕，然張國彬所稱之高壓氧究何所指，語焉不詳，是證人許荏惠之證詞，尚難以證明系爭機器在未附加氧氣濃縮機下，得製造濃度較高之氧氣，而具有製造高壓氧功能之效用。至鄧如意雖提出維基百科、科學人雜誌等資料主張僅由空氣壓縮機提供壓縮空氣，只能提高氧氣及氮氣分壓，不能稱為高壓氣艙，高壓氧的產生方式，是將「純氧」注入加壓才能產生高壓氧，若僅將空氣注入加壓，則氧氣與氮氣同時增高，而維持一定之空氣比例云云。然鄧如意前揭主張，亦與本院參酌 106 年 3 月 20 日鑑定報告及系爭機器之介紹 DM 之說明記載，認定系爭機器在在未附加「氧氣濃縮機」提升氧氣濃度之情形，仍可透過壓縮機將氣壓提高到 1.3 氣壓，並藉由高壓艙內隨空氣量增加而增加之氧氣進行治

療；若壓縮機附加「氧氣濃縮機」，則可提升高壓艙內之氧氣濃度進行治療無異。是鄧如意主張全民公司等 2 人未提供具有製造高壓氧功能效用之系爭機器，而有瑕疵云云，尚非可採。

2. 鄧如意另主張張國彬保證曾保證系爭機器未使用中國製造之組件云云，惟此為全民公司等 2 人所否認。且觀諸系爭機器之介紹 DM 內容，僅載明製造商為系爭日本廠商〔見原審卷（一）第 23 頁背頁〕，並無系爭機器之零組件未使用中國製造，或壓縮機為日本製造（或非中國製造）之文字記載。是鄧如意主張系爭機器使用中國製造之組件而未具張國彬保證之品質云云，亦非可採。
3. 鄧如意復主張系爭機器未具有自動洩壓功能、氣壓監控裝置、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而有物之瑕疵云云。查：

- (1) 觀之系爭機器之操作說明書（下稱系爭說明書）「3 加壓艙主體和操控箱的連接」部分，於加壓艙主體圖示標號 4 位置設有一只洩壓閥〔見原審卷（一）第 126 頁〕。而系爭機器經原審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為「系爭機器設置一只洩壓閥，洩壓閥已調整為一定之洩壓壓力，如高壓氧氣艙充氣壓力高於洩壓壓力時，則自動洩壓……」等語（見 106 年 3 月 20 日鑑定報告第 11 頁）。且經本院囑請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進行補充鑑定亦認「系爭機械加壓艙主體設置有一組標號 4 之卸壓閥，當高壓艙內之氣壓超出卸壓閥設定之壓力時，為防止高壓艙爆裂，標號 4 洩壓

閥應自動開啟洩壓。」等語，亦有該會 107 年 5 月 7 日（107）北機技 12 鑑字第 165 號補充鑑定報告書（下稱 107 年 5 月 7 日補充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前開補充鑑定報告第 5 頁）。另製作 106 年 3 月 20 日鑑定報告之鑑定人李正義於原審證稱：高壓艙的壓力到達安全範圍上限時，有二個部分可以處理壓力，第一個部分為操作說明書標號 6 安全裝置，第二個為標號 4 洩壓閥，壓力達一定上限時，洩壓閥正常的動動可以使艙體內高壓洩放降到安全範圍。如果標號 4 洩壓閥可以正常動作，就不會爆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47 頁〕；證人即全民公司銷售及技術經理黃明昌於本院證稱：系爭機器設置有自動洩壓閥，如果艙內壓力超過會自動洩壓，但怕會有物品堵塞自動洩壓閥，所以機器外面還有手動洩壓閥。系爭機器內部底下分別有自動洩壓閥、手動洩壓閥、電源線、進氣口共四個孔。如果自動洩壓閥堵住，就變成要手動洩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433 頁至第 434 頁〕。顯見系爭機器確實設置有自動洩壓閥，於高壓氧氣艙充氣壓力達一定上限時，自動洩壓閥正常的動作，可使艙體內高壓洩放降到安全範圍；倘自動洩壓閥堵塞，改為手動洩壓。至系爭說明書記載：「使用中經常確認氣壓是否有異常，如果氣壓異常上升請立即關掉開關，按下放氣按鈕讓氣壓慢慢下降」、「5-3 壓力調節，提高壓力時，擰緊排氣閥，降低壓力時，打開排氣閥」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24 頁、第 128

頁〕，當係指自動洩壓閥遭物品堵塞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動作時，在機體外操控手動洩壓閥來洩放過高之壓力。另鑑定人李正義於原審亦證稱：如果標號 4 之洩壓閥可以正常動作，自不需要人為去監控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47 頁〕，顯見系爭機器既設置有自動洩壓閥，可於高壓氧氣艙充氣壓力達一定上限時自動洩放壓力，即無另設置氣壓監控裝置，由使用者在旁隨時監控之必要。

- (2) 另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鑑定報告中雖載稱：由系爭說明書 3 加壓艙主體和操控箱得知，系爭機器設有放氣管和洩壓閥均裝在本體端板的底處，以內部橫用底盤隔開，如有異物諸如貓狗的體毛或雜物堵塞時，將無法啟動，系爭機器沒有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塞之輔助裝置等語（見上開鑑定報告第 10 頁）。惟經本院囑請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進行補充鑑定時，則認為：依系爭說明書 4 之記載，系爭機器為橫置型，內部有橫用底盤、動物橫踏板及橫用墊子，橫踏板上有很多的孔洞，便於空氣流通和保持壓力平衡。另為防止小動物的便溺與尿水流至橫踏板下方的洩壓閥處，影響洩壓功能，而鋪設橫用墊子。自動洩壓閥之洩壓孔上，為防止異物堵塞，裝有密網以防止洩壓功能的影響。自動洩壓閥之洩壓孔上有密網，橫踏板及洩壓閥上的密網是「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塞之輔助裝置」等語（見 107 年 5 月 7 日補充鑑定報告第 7 頁至第 8 頁）。且觀之 106 年 3 月 20 日鑑定報告附件五之現場會

勘之第 6、8 張照片所示，底盤墊子有很多孔洞，自動洩壓閥之洩壓孔上有一過濾網，與 107 年 5 月 7 日補充鑑定報告之記載相合，自應以 107 年 5 月 7 日補充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為可採。是系爭機器具有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乙節，堪以認定。

- (3) 沉系爭日本廠商於道歉信件中亦認為系爭機器爆炸並非是系爭機器不良瑕疵所致，可能是小動物在高壓艙內發生不安慌張，造成高壓艙內部的敷墊進入底座然後造成堵住異常，空氣無法排出，氣壓上升。系爭說明書的注意事項部分有記載此注意事項等語，有鄧如意提出之系爭日本廠商謝罪函暨中文譯本 1 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 44 頁至第 45 頁〕。而前開道歉信件中稱系爭說明書的注意事項部分有記載此注意事項等語，係指系爭說明書「1 安全上的注意事項」中載明「……並且不要堵住……用於調整氣壓的閥門。」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24 頁〕。顯見系爭日本廠商已於系爭說明書中提醒使用者，不可堵住高壓艙內底部用於調整氣壓之自動洩壓閥。至該道歉信件雖提及：「關於今後的處理對策……首先提供增設現有的 DOGS9 台的安全裝置……這個安全裝置是防止空氣外漏的鳴笛裝置，輔助裝置是尿布墊和異物不被阻塞而輔助設計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44 頁至第 45 頁〕，惟此係系爭日本廠商針對本件事故係因鄧如意在操作使用系爭機器時，將原鋪設在艙體內橫用

底盤及橫用墊子上〔見原審卷（一）第 125 頁〕之看護墊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堵住自動洩壓閥〔鄧如意不當操作詳如下（二）3.所述〕，造成船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而須另加設鳴笛裝置，以提醒使用者改以操控機體外手動洩壓閥來洩放過高之壓力之補救措施。尚難以鄧如意不按系爭說明書指示，不當操作系爭機器造成爆炸後，系爭日本廠商增加之輔助設計裝置，即謂系爭機器在正常使用下欠缺上開安全裝置，使系爭機器在運作時有發生排氣孔遭堵塞之爆炸危險，而具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4) 從而，鄧如意主張系爭機器具有未裝設氣壓監控裝置、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住之輔助裝置及不具自動洩壓功能之瑕疵云云，尚屬無據。是鄧如意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3 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見原審卷（一）第 49 頁至第 58 頁〕為不合法，則其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請求全民公司返還已受領之 30 萬元價金，為無理由。

(二) 鄧如意等 3 人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民法第 191 條之 1、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是，鄧如意等 3 人得請求之金額各為何？

1. 鄧如意購入系爭機器使用於動物治療，是否為消保法所要保護之消費者？

按消保法中所稱之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

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該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消費，於商品責任中固係指以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而非以商品本身之加工、交易為目的之最終消費而言。且查消費者保護法對何謂「消費」並無明文。惟參諸消保法立法目的，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而立（消保法第1條第1項），於解釋適用消保法時應參酌立法目的，以實現保護消費者為宗旨。再者，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是以，消保法中關於商品概念及範圍，及於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而半成品、原料、零組件，係製造者為生產之需要所為之消費，當該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具有危險性，致生損害於生產線上之製造者或生產者時，該購買或使用半成品、原料、零組件之消費者，仍得依消保法向製造、經銷半成品、原料、零組件之企業經營者，以為請求賠償。是消保法之消費，並未排除以生產為目的之商品消費，尚不能因消保法對所謂「消費」未為定義，而僅依文字用語為限縮解釋，而認僅係最終產品之消費而已。查，本件鄧如意向全民公司購置系爭機器之目的，係作為其經營之動物醫院治療動物使用，系爭機器屬於提供服務以治療動物之工具，鄧如意直接使用系爭機器之行為，係以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之消費行為，此由消保法所定之消費，既未排除以生產為目的之商品消費，亦未限縮於最終產品之消費，於直接使用商品為目的之消費行為，亦同有消保法之適用。是

全民公司等 2 人辯稱鄧如意購入系爭機器使用於動物治療，非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要保護之消費者云云，並非可採。

2.再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 1 項之安全性。」、「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 7 條之製造者責任。」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之 1、第 9 條分別著有明文。查，系爭機器設置自動洩壓閥而有自動洩壓功能，故無須再設置氣壓監控裝置監控艙內氣壓；且系爭機器內部有橫用底盤、動物橫踏板及橫用墊子，橫踏板上有很多的孔洞，便於空氣流通和保持壓力平衡。另為防止小動物的便溺與尿水流至橫踏板下方的洩壓閥處，影響洩壓功能，鋪設有橫用墊子。自動洩壓閥之洩孔上，為防止異物堵塞，亦裝有密網等防止排氣孔遭異物堵塞之輔助裝置等情，已如前述。再參以系爭機器為橫置型，系爭說明書「2 各部的名稱」已明確標示供放置治療小動物用之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位置，且「1 安全上的

「注意事項」之注意事項除要求使用者在使用中要經常確認氣壓是否有異常外，亦提醒使用時不要堵住艙內底部用於調整氣壓之自動洩壓閥〔見原審卷（一）第 124 頁、第 125 頁〕。顯見消費者使用系爭機器時，如事先詳閱系爭說明書，並依系爭說明書指示，將小動物放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因橫用底盤上有鋪設橫用墊子，及底部自動洩壓閥上有裝設密網，可防止異物或小動物的便溺與尿水流至底部之自動洩壓閥，及堵塞自動洩壓閥之排氣孔，讓高壓氧氣艙內氣壓達一定上限時可透過自動洩壓閥自動洩放壓力，可證系爭機器應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於系爭說明書為警告標示。至系爭說明書「7 保養方法」記載「可按自己的喜好選擇床單和枕頭」等文句〔見原審卷（一）第 130 頁〕，依前開說明，當係指消費者可將床單或枕頭放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供小動物趴臥，而非指消費者可直接放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下方之底部。另系爭日本廠商事後於道歉信件提及：「關於今後的處理對策……首先提供增設現有的 DOGS9 台的安全裝置……這個安全裝置是防止空氣外漏的鳴笛裝置，輔助裝置是尿布墊和異物不被阻塞而輔助設計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44 頁至第 45 頁〕，僅係系爭日本廠商針對本件事故，因鄧如意在操作使用系爭機器時，未依系爭說明書指示，將原放置在艙體內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之看護墊放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堵住自動洩壓閥，造成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須另加設鳴笛裝置，以提醒使用者改以操控

機體外手動洩壓閥來洩放過高之壓力之補救措施，尚難據此推認系爭機器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鄧如意等 3 人主張系爭機器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顯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且系爭機器未有任何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法於其說明書或系爭機器外部，全民公司等 2 人應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就鄧如意等 3 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尚乏依據。

3. 又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亦有明定。又受害人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請求商品輸入業者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賠償責任，固無庸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有因果關係，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惟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仍應先負舉證責任。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或商品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機器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無設計瑕疵；且依系爭說明書指示，如有使用看護墊必

要時，應將看護墊鋪設在艙體內部之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不可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以免堵住自動洩壓閥，造成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等情，業如前所述。次查，觀諸系爭機器爆炸後之相片所示，艙體內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鋪設有多張看護墊〔見原審卷（一）第 298 頁〕，及鄧如意於原審陳稱：治療系爭小狗前，先在底層及平板上放看護墊，放完看護墊就把系爭小狗放進去，之後就發生爆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30 頁至第 231 頁〕，暨證人許苞性於原審證稱：伊於系爭機器爆炸後才拿系爭說明書出來看，安裝時有給系爭說明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38 頁〕可知，系爭機器發生爆炸之原因，係鄧如意在操作系爭機器前未詳閱系爭說明書，致將看護墊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堵住自動洩壓閥，造成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所致，顯非系爭機器之通常使用方法。則鄧如意未依系爭機器之通常使用方法使用，致系爭機器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發生爆炸，即不得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請求全民公司賠償其因系爭機器爆炸所受之損害。是鄧如意等 3 人主張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連帶賠償其等因系爭機器爆炸所受損害，亦屬無據。

- (三) 鄧如意等 3 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是，鄧如意等 3 人得請求之金額各為何？

1.鄧如意、簡于甄部分：

(1) 按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一如有機體般隨債之關係之發展，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漏洞之填補而漸次產生。準此，契約之附隨義務既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基於誠信原則而發生，則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若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者，債權人自亦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附隨義務雖非債之關係所固有及必備之基本義務，惟其如係為達一定附從目的而擔保債之效果完全實現所為之約定，倘債務人不為履行，致影響債權人契約利益及目的之完成，債權人非不得依民法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解除契約（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38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

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與因不完全給付而解除契約，兩者有別。前者無須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買受人即得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契約；後者則須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始可解除契約，且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任時，如其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惟於買受人定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時，始得依民法第 25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不能補正者，則可不經催告而解除契約；前者應受民法第 365 條除斥期間之限制，後者則無民法第 365 條規定之適用；前者倘依其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後者則無此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5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鄧如意於原審陳稱：張國彬安裝系爭機器時，伊問張國彬動物在裡面大小便時怎麼辦，張國彬說可以在平板上放看護墊，甚至艙體下層也可以放看護墊，放看護墊的目的是在處理動物大小便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29 頁〕，核與證人許荏惠於原審證稱：在張國彬安裝時，伊有詢問張國彬，如果小狗、小貓在艙內亂尿尿怎辦，張國彬有說可以放尿布墊或看護墊之類的東西，主要吸收排泄物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36 頁〕大致相符。另觀諸張國彬交付予鄧如意之系爭機器使用方法說明之 NEWDOGS O2 的使用方法部分僅記載：「在高壓氧氣室內，舖上寵物用看護墊後，將寵物放入」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24

頁〕，並未特別註明「應將寵物看護墊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及證人黃明昌於本院證稱：伊安裝系爭機器時，系爭說明書放在包裝箱內，當時雖有實際操作給鄧如意及許苞性看，但未按照系爭說明書的記載操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432 頁〕可知，張國彬在安裝系爭機器時，雖向鄧如意、證人許苞性表示可以在艙體內鋪設寵物用看護墊，但未依系爭說明書之記載，特別說明只能將寵物用看護墊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不得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以免堵塞自動洩壓閥，造成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而有使系爭機器艙體發生爆炸之危險。顯見張國彬在交付系爭機器予鄧如意時，未依系爭說明書之記載實際操作，且未將系爭說明書所載前開警示部分特別對鄧如意說明，並告知如在全艙體內使用看護墊，僅能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不得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以免堵塞自動洩壓閥，造成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而有使系爭機器艙體發生爆炸之危險。是張國彬顯未盡告知之附隨義務，揆諸前開說明，鄧如意自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 (2) 另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31 條第 1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

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及第 197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亦分別著有明文。又使用人係為本人服勞務之人，本人藉使用人之行為輔助以擴大其活動範圍，與本人藉代理人之行為輔助者相類，且使用人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即為本人之意思表示，故使用人所為意思表示視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張國彬在交付系爭機器未盡告知之附隨義務，已如前述，鄧如意固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然觀鄧如意 104 年 12 月 3 日存證信函內容，其係以系爭機器有瑕疵為由，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因系爭機器並無瑕疵亦如前述，則其據此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不合法，故本院僅就鄧如意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加以審究。另簡于甄為鄧如意之助理，則簡于甄為鄧如意經營中原動物醫院業務之使用人，就鄧如意因使用系爭機器治療系爭小狗，於使用過程發生爆炸所生之損害，亦得依前開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茲就鄧如意、簡于甄請求損害之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鄧如意部分：

a.修復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費用

17,600 元部分：

鄧如意主張伊因系爭機器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導致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毀損，支出修復費用合計 17,600 元等情，已據其提出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毀損情形之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紙、中正（中壢）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出貨單 1 紙等件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29 頁至第 33 頁、第 69 頁至第 70 頁〕，且全民公司等 2 人於原審並不爭執其形式真正〔見原審卷（一）第 136 頁背頁至第 137 頁〕，堪認鄧如意應有此部分修復費用支出之損害。是鄧如意請求全民公司賠償 17,600 元，尚屬有據。

b.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鄧如意雖主張伊因系爭機器爆炸發生，導致動物醫院現場物品遭氣爆威力毀損、飛散，其景況宛如遭到敵軍轟炸，一回想當日情景，心情仍難以平復云云，惟依鄧如意提出之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毀損情形之照片，僅能證明天花板、空調系統、電視機、燈具毀損之情形，並未證明其身體、健康權，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到不法侵害之情形。是鄧如意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尚乏依

據。

簡于甄部分：

a.醫療費用 1,500 元部分：

簡于甄主張伊因系爭機器發生爆炸，導致下背挫傷，支出醫療費用合計 1,500 元乙節，已據其提出承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繳費收據等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34 頁、第 71 頁至第 73 頁〕，且全民公司等 2 人於原審並不爭執其形式真正〔見原審卷（一）第 136 頁背頁至第 137 頁〕，堪認簡于甄確因系爭機器生爆炸而受有醫療費用之損害。是簡于甄請求全民公司賠償 1,500 元，洵屬有據。

b.甄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部分：

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簡于甄因系爭機器爆炸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另簡于甄係龍潭農工畢業，自陳為家管，協助鄧如意處理中原動物醫院事務〔見原審卷（二）第 121 頁〕，104 年度有股利及利息等所得共 85 萬餘元，名下之房地、汽車及股票等財產價值總計約為 470 萬餘元；暨張國彬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碩士、現任全民連鎖動物醫院總院長等職務〔見原審卷（二）第 140 頁至

第 141 頁〕，104 年度所得共 308,444 元，名下之房地及投資價值總計約為 5,060 萬餘元；另全民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1,000 萬元，104 年度僅有利息所得收入約 6,000 餘元〔見原審卷（一）第 21 頁之全民公司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及卷外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簡于甄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1 萬元為適當，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全民公司等 2 人及簡于甄分別就其等前開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並無其他新事證，徒就法院職權審酌事項再次爭執，為無理由。

c. 從而，簡于甄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 11,500 元（計算式： $10,000 + 1,500 = 11,500$ ）。

2. 葉千瑜部分：

(1) 按我國民法總則第二、三章分別係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其中第二章又區分第一節「自然人」及第二節「法人」，可知我國民法採取權利主體、權利客體二元論，認為僅有「自然人」及法律上擬制具有法人格之「法人」為權利主體，其餘「動產」及「不動產」則均屬「物」（參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雖近年動物權（animalrights）之概念在歐美國家開始蓬勃發展，而有主張動物具有知覺感受，應成為法律上權利主體者，但「動物」究屬權利主體之「人」或權利客體之「物」，仍有相當大之爭議。參諸我國民法第一篇至第五篇依序為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總則

明確區分人與物之概念，物權係針對物而建立之制度，親屬、繼承則係針對人而建立之制度；另債篇各種契約規定「『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為成立（參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則分別以「他人」受損害、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參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足見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是在立法者尚未立法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動物得以自己名義，由飼主或類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訟之情形下，實難違背立法者明顯可見之意旨，遽認動物為民法上之權利主體，否則即有可能僭越立法者之權限，而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僅得請求價值利益，無法請求完整利益，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又按動物保護法之動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

及其他動物；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5、6款規定甚明。是動物雖為獨立之生命體，但依照其屬性及請求權利之不同，在現行民法架構下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規定，即有所不同。例如寵物雖與人具有伴侶關係，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故關於寵物所有權之移轉，即應適用有關財產移轉之規定，惟針對加害人侵害寵物之行為，飼主則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 (2) 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1

項、第 3 項、第 215 條、第 273 條第 1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已詳如前述，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次查，張國彬在交付系爭機器予鄧如意時，未依系爭說明書之記載實際操作，且未將系爭說明書所載前開警示部分特別對鄧如意說明，並告知如在全艙體內使用看護墊，僅能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上，不得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以免堵塞自動洩壓閥，造成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而有使系爭機器艙體發生爆炸之危險；暨鄧如意在操作系爭機器為葉千瑜所有之系爭小狗治療前未詳閱系爭說明書，致將看護墊鋪設在橫用底盤及橫用墊子下方之底部，堵住自動洩壓閥，造成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而未依系爭機器之通常使用方法使用系爭機器，致系爭機器艙體內氣壓升高無法自動洩壓發生爆炸等情，已詳如前所述；顯見張國彬、鄧如意就系爭機器之發生爆炸，均有過失。又系爭小狗因系爭機器爆炸而死亡之情，兩造並不爭執，則系爭小狗之死亡，與張國彬、鄧如意前述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對葉千瑜負連帶賠償責任。是葉千瑜請求張國彬應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茲就葉千瑜請求

賠償之各項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葉千瑜支付系爭小狗火化費用 5,000 元部分：葉千瑜主張因系爭機器於操作過程發生爆炸，致系爭小狗當場死亡，伊為此支付火化費用 5,000 元等語，有其提出火化證明單影本 1 紙可憑〔見原審卷（一）第 76 頁〕，且全民公司等 2 人於原審並不爭執其形式真正〔見原審卷（一）第 136 頁背頁至第 137 頁〕，堪認葉千瑜甄受有系爭小狗火化費用之損害。是葉千瑜請求賠償 5,000 元，核屬有據。

葉千瑜另請求賠償購買系爭小狗費用 5 萬元部分：

葉千瑜固無法提出購買之相關證明為憑。然損害賠償之數額，雖應視受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如實際確已有受損害，僅其數額不能為確切之證明者，法院自可依其調查所得，斟酌情形為之判斷（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2746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小狗為西施犬，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網路結果，西施犬價格自 18,000 元至 29,999 元不等〔見本院卷（二）第 131 頁、第 139 頁〕，本院審酌後認以 18,000 元為適當。是葉千瑜請求賠償 18,000 元，以代回復原狀，為有理由；逾前開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請求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部分：

本院審酌葉千瑜因系爭小狗之死亡，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另葉千瑜係私立淡江大學畢業

，為藝術經紀人，104 年度所得約 35 萬元，名下無其他財產〔見原審卷（二）第 121 頁，卷外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全民公司等 2 人前述之學經歷、財力等一切情狀，認葉千瑜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 萬元為適當，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從而，葉千瑜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 43,000 元
(計算式： $20,000 + 18,000 + 5,000 = 43,000$)。

3. 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民法第 28 條亦明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查，張國彬為全民公司之負責人，於交付系爭機器予鄧如意時，未盡糾爭買賣契約之說明之附隨義務，致鄧如意於操作過程中，糾爭機器發生爆炸，使鄧如意、簡于甄受有損害，亦因張國彬之過失行為致葉千瑜受有損害，全民公司等 2 人自應對鄧如意等 3 人所受前揭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 全民公司等 2 人抗辯鄧如意、簡于甄具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有無理由？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

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89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7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定過失相抵之適用，不以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於計算賠償金額時，亦難謂無其適用（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全民公司等 2 人對鄧如意、簡于甄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前開說明，自得主張過失相抵。查，鄧如意、簡于甄於操作系爭機器時，就系爭機器之發生爆炸，亦有過失乙節，已如前述，全民公司等 2 人抗辯鄧如意、簡于甄有民法第 217 條規定之適用等語，尚為可採。本院審酌全民公司等 2 人及鄧如意、簡于甄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認全民公司等 2 人應負擔 60% 之過失責任，鄧如意、簡于甄應負擔 40% 之過失責任。從而，鄧如意得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10,560 元（計算式： $17,600 \times 60\% = 10,560$ ），簡于甄得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6,900 元（計算式： $11,500 \times 60\% = 6,900$ ）。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鄧如意、簡于甄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及葉千瑜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對全民公司等 2 人所為請求，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鄧如意等 3 人請求全民公司等 2 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5 年 2 月 3 日〔繕本於 105 年 2 月 2 日送達，見原審卷（一）第 9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鄧如意、簡于甄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全民公司、張國彬應連帶給付鄧如意 10,560 元、簡于甄 6,900 元，及均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部分，暨葉千瑜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全民公司、張國彬應連帶給付葉千瑜 43,000 元，及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葉千瑜其中 38,000 元（計算式： $43,000 - 5,000 = 38,000$ ）本息請求，及就不應准許部分，命全民公司給付鄧如意 30 萬元本息部分，命全民公司、張國彬連帶給付鄧如意逾 10,560 元本息、簡于甄 6,900 元本息部分，均有未合，葉千瑜、全民公司之上訴意旨，及張國彬之附帶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分別改判如主文第2項之（一）、（二）、（三）所示。另原審就上開其餘應准許部分為全民公司、張國彬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全民公司、張國彬之聲請諭知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暨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鄧如意、簡于甄、葉千瑜敗訴之諭知，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核無不合。鄧如意、簡于甄、葉千瑜、全民公司此部分之上訴，及張國彬此部分之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分別予以駁回。另本院判命給付部分，因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本院宣示判決即告確定，並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故自無廢棄此部分原判決駁回之諭知後，再另為駁回之諭知，併此敘明。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鄧如意、簡于甄之上訴為無理由，葉千瑜、全民公司之上訴，及張國彬之附帶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法官 陳筱蓉
法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摘要】

台電公司為提供電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其提供電力服務時，應確保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告台電公司應舉證其提供電力服務時係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無過失，否則即應就受損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負賠償責。

本件火災發生附近商家、旅社林立，用電量衡情應屬較大，倘被告台電公司於104年6月15日接受被告林發來、林柏良之維修報告後，能依其專業盡速查看周遭用電量，並即時做相關處置，縱後事後因電線負荷超載而短路之情，亦可避免本件火災之發生。

惟被告台電公司於現場維修人員通報上開電線外露之狀況後，並未及時做相關處置，嗣引發火災並導致原告所有系爭房屋遭延燒毀損，即難謂被告台電公司之供電服務，已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無過失，是被告台電公司並未證明其供電服務具備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則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向被告台電公司主張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法院判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224號

原 告 林哲平

訴訟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被 告 林發來

林柏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台電公司）於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朱文成，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楊偉甫，且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被告台電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86、88 頁）。是被告台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既已變更為楊偉甫，並由其聲明承受訴訟，自應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90,45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 4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8,255,7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 119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 坐落於花蓮縣○○市○○段 000 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 00000 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所有，以每月 20,000 元出租予訴外人彭義賢經營將軍美食舖，詎被告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電務組線路課巡視事故班維修員即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因疏於注意電線維修工作，以致與系爭房屋相鄰經營便當店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 00000 號房屋（下稱 326-1 號房屋），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因電線走火而燃燒，進而延燒將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燒毀殆盡，因而造成原告有下列損害：1. 系爭房屋因發生火災事故已不堪使用，原告支出拆除費用 80,000 元；2. 系爭房屋重建費用 7,695,707 元；3. 系爭房屋出租訴外人彭義賢經營餐館，因本件事故致原告至少 2 年未能收取租金，造成 480,000 元之損失。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因其過失行為

，致原告所有系爭房屋燃燒殆盡，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台電公司為被告林發來、林柏良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第 185 條規定連帶負責。雖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刑事第一審判決無罪，但被告林發來、林柏良確有過失，仍應負民事責任。又被告台電公司就供電設備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防止損害之發生，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被告林發來、林柏良亦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而原告所受損害，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件火災事故雖發生於 104 年 6 月 28 日，但原告起初並不知道是何原因所導致，也不知道賠償義務人是誰，迄至本件訴訟起訴約半個月前，才輾轉取得檢察官另案刑事案件起訴書影本，而知悉被告為賠償義務人，故原告請求權均未罹於時效。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8,255,7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肇因於 326-1 號房屋屋頂西側原有 60 平方公釐電線（B 相電線）發生搭鐵現象所致，與被告林發來、林柏良等 2 人於上開時、地所更換之屋

頂東側 60 平方公釐電線（A 相電線）無涉，故本件應釐清者為：「326-1 號房屋屋頂西側之 60 平方公釐電線（B 相電線）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晚間 8 時許是否已發生搭鐵起火現象，而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於接獲通知到場後，就此有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觀諸訴外人彭義賢、陳志峰於另案警詢及花蓮縣消防局談話筆錄所述，可知 326-1 號房屋屋頂西側之 60 平方公釐電線（B 相電線）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晚間 8 時許並未發生搭鐵現象。又對照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7 號刑事案件卷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下稱電機鑑定報告書），可證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晚間 8 時許接獲通知前往 326-1 號房屋檢測維修電線短路事故時，該屋屋頂西側直立招牌後方之 60 平方公釐電線（B 相電線）尚未發生搭鐵起火現象，否則何以消防人員到場會同陳志峰檢視 326-1 號房屋屋頂西側直立招牌後方之 60 平方公釐電線（B 相電線）而未發現線路異常之現象，且彭義賢、陳志峰均於刑案證稱其等離開現場時已經沒有聽到電線走火聲音。另電機鑑定報告書亦載，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更換東側 22 平方公釐電線時，既設 B 相 60 平方公釐 PVC 銅絞線（即屋頂西側直立招牌後方之 60 平方公釐電線）為正常供電中、並無發現異狀（無漏電），維修完畢後量測其電流量亦屬正常（N 相 3A、A 相 116A、B 相 117A、C 相 7A），可證 326-1 號房屋西側直立招牌後方之 60 平方公釐電線（B 相電線）於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到場維修之時，尚未發生搭鐵起火現象，且其等維修過程均符合台電公司配電線路維護工作計畫及追蹤處理細則

四、(四)「改修：改修工作以修補有危險性之設備為原則」之規定，已盡相當之注意，難謂有何欠缺或有過失。

(二) 民法第 191 條之 1 商品製造人責任為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特別規定，仍採過失責任，僅將舉證責任反轉，惟此時商品製造人責任尚受「使用者就商品為通常使用或消費」之情形下所生損害之限制。依電機鑑定報告書結論，由建築物燒損程度變化之趨向、鐵路便當與樊將軍臭臭鍋間直立式招牌鐵架高溫氧化及熱熔情形，以及 B 相電線在前開直立式招牌鐵架處出現局部熱熔情形，可認本件火災事故是因 B 相電線與鐵路便當、樊將軍臭臭鍋間直立式招牌鐵架搭鐵造成。從而，該 B 相電源配線雖係被告台電公司派其員工所配置，惟起火原因不排除為因他故引發高溫而起火，並非該電源配線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況電源配線引發高溫之原因，可能係天候、自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人為外力操作、使用所造成，原告需舉證證明其使用該電源配線符合「通常使用」，否則難謂其損害之發生與該電源配線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外就原告主張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部分，電源配線係因故引發高溫而起火，並非被告設置有欠缺或供電契約給付不符合契約本旨，難認被告有可歸責事由而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任。依電機鑑定意見書，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台電公司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並無任何故意過失之不法可言，原告無法證明該電源配線引發高溫之原因为何，即難認該電源配線未具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故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求，

亦屬無據。另本件火災事故發生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原告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始具狀追加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依據，已超過 2 年，原告追加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三) 原告請求拆除系爭房屋之費用，僅憑工程告示牌及訴外人龔興隆開立之單據，但其上證明人為原告，被告否認形式真正，原告應提出正式發票。又系爭房屋為 62 年前已存在之木造平房，迄本件火災事故發生時已老舊無殘值可言，本院雖送不動產估價師鑑定事故發生前之價格、重建價格而製作估價報告書（下稱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然系爭房屋 104 年度課稅總面積為 168.3 平方公尺，該估價報告書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面積 197.4 平方公尺為認定估算，已不合於火災發生前之實際狀況；又依登記簿所載，系爭房屋 62 年間即已辦理登記，於火災發生時已使用逾 42 年，該估價報告卻僅認系爭房屋屋齡為 31 年；又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估重建費用部分，竟以 2 層建築進行估價，與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及課稅明細表不符；該估價報告僅憑原告單方面指稱系爭房屋為一級木料（檜木）即憑以估算價格，流於主觀臆測，不具備客觀性及正確性。另原告與彭義賢就系爭房屋之租賃期間僅 1 年，本件火災事故發生於 104 年 6 月 28 日，距離租賃期滿僅餘 6 月，換算租金僅 120,000 元，原告請求高達 2 年之租金損害，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與系爭房屋相鄰之326-1號房屋於104年6月28日凌晨許發生本件火災事故，因而延燒到系爭房屋乙節，業經原告提出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房屋燒毀前後照片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1、67-74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本件火災事故係因被告林發來、林柏良疏於注意電線維修工作，且被告台電公司供電設施不當所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失，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1條之1第1項、第2項、消保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負責任，有無理由？（四）若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 經查，系爭房屋係因326-1號房屋於104年6月28日凌晨0時19分許發生火災延燒而毀損等節，有花蓮縣消防局104年8月27日花消調字第1040008514號函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附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摘要、花蓮縣消防局花蓮分隊火災出動觀察記錄、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4年度相字第202號相驗卷

宗〈下稱相卷〉第 107-214 頁），復經花蓮縣消防局進行火災原因鑑定，結果略以：「…火災前中山路 326-1 號鐵路便當店外觀，2 樓窗戶南側（外側）為東西向直立式帆布廣告布幕，1 樓與 2 樓間為鐵路便當橫向招牌燈箱，依火災初期搶救時所拍攝之相片，1 樓與 2 樓間為鐵路便當橫向招牌燈箱受火燒損，呈現由上往下轉趨輕微情形，2 樓南面牆外側下方橫向招牌燈箱及牆面鐵皮受搶救後破壞，依外觀鋼構造結構表層烤漆受火燒失呈現由上往下、由西往東轉趨輕微情形，顯示 2 樓窗戶南側（外側）之燒損呈現由西向東減緩趨勢。直立式招牌鐵架受火燒損變色呈現由 2 樓屋簷西側一帶往周圍轉趨輕微情形，招牌燈箱支柱受火燒損鐵繡變色呈現由下而上轉趨輕微，燈箱支架與鐵皮建築物接點位置出現高溫氧化變色及燒熔現象，顯示 2 樓窗戶南側（外側）西邊之直立式招牌鐵架，火勢係以靠屋簷西側一帶往周圍減緩；屋頂鐵皮浪板烤漆受火燒損變色呈現由西南角直立式招牌燈一帶往周圍轉趨輕微情形，中山路 328-1 與 328 樊將軍臭臭鍋店屋頂帆布招牌支架，受火燒損變色呈現由靠中山路 326-1 號南側直立式招牌鐵架一帶由東往西轉趨輕微，顯示屋頂鐵皮受火燒損變色係以靠中山路 326-1 號直立式招牌鐵架一帶往周圍減緩，火流之燃燒方向係由中山路 326-1 號直立式招牌鐵架往周圍擴大燃燒。…」、「…災後檢視位於屋簷直立式招牌位置處一帶之編號 2 電源線（按：指 B 相電線），發現該電源線出現局部熱熔的現象，且電源線搭鐵處之招牌鐵架也出現高溫氧化變色及局部燒熔之情形，另起

火處附近之直立式招牌位置周圍一帶鐵架與建築物相互固定之接點均產生高溫氧化變色現象。以上現象顯示該區域可能有電力線組搭鐵漏電之狀況發生，以致產生局部接觸點或搭接處的異常高溫氧化或熱熔現象。為此，火調人員勘查鐵路便當及樊將軍臭臭鍋店招牌燈箱電源總開關，確認火災發生前均為關閉之狀態（詳火災概要 13），故編號 2 電源線與招牌鐵架的異常現象初步可排除為招牌燈箱本體電源漏電造成之可能性，火調人員研判該現象與編號 2 之電源線於第一次發生搭鐵（爆發類似短路的火花現象）後持續送電有關。...」等語（見相卷第 124、127 反面-128 頁），而其鑑定結論則為：「104 年 6 月 28 日 0 時 19 分花蓮市○○路 00000 號及周圍相鄰之建築物（中山路 326、328、328-1 及林森路 387 號）火災案，依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記載、關係人陳述、現場勘查情形、燃燒後火流方向綜合研判，起火戶為中山路 326-1 號，起火處在該址建築物內西南角上方及該處屋頂之直立式招牌鐵架（下稱系爭招牌）周圍一帶，起火原因不排除為台電線路因超過負載導致搭鐵現象，搭鐵現象引發之瞬間火花或漏電情況造成接觸區域附近產生持續高溫而引燃建築物內西南角上方一帶可燃物，並使火勢開始擴大延燒」等語（見相卷第 129 頁反面），而上開鑑定結果亦與前揭現場照片所示結果相符。本院審酌上開照片所示建築物燒損程度變化之趨向、系爭招牌鐵架高溫氧化及熱熔情形，以及 B 相電線在系爭招牌鐵架處出現局部熱熔情形，及上開鑑定意見，堪認本件火災事故係因系爭招牌處之 B 相

電線與系爭招牌鐵架發生搭鐵現象所造成。

- 2.原告主張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因疏於注意電線維修工作之過失，導致本件火災事故發生等情，為被告否認。按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又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至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8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曾於另案刑事案件（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7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偵查、審理時陳稱：曾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晚上接獲通報花蓮市中山路與林森路口的俊良接骨所與鐵路便當之電線漏電，當日晚上 9 時 20 分許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因通報並至便當店（即 326-1 號房屋）維修電線，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到場後，發現系爭招牌後面之電線共 6 條、4 條在管子裡，2 條在外面，外部的 2 條分別是 22 平方公釐（A 相）及 60 平方公釐（B 相）之電線，因 22 平方公釐之電線燒掉了，約 50 公分，所以當天更換該 22 平方公釐，壓接的部分用一般的浪管包覆，其他的就用膠帶跟原有的 PVC 管固定在一起，PVC 管固定在鐵皮上，平放在鐵皮屋頂上，之後有請住戶回去開設備看是否正常，並有量電壓，無異狀我們才離開等語（見相卷第 55-56 頁、第 59-60 頁、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7 號刑事卷〈下稱刑卷〉第 29-31 頁），核與訴外人陳志峰即 326-1 號房屋便當店負責人於本

院刑案審理時陳稱：104 年 6 月 15 日台電人員有到場作緊急修護，伊沒有在場，但隔日伊有上去看，它用簡易伸縮軟管包覆等語（見刑卷第 73 頁反面）大致相符，且被告林發來、林柏良上開所述，亦有被告台電公司之事故搶修及維護工作處理派工單及工作日誌附於相字卷內可佐（見相卷第 72-73 頁），應可信為真。故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到 326-1 號房屋維修電線時，系爭招牌處之 2 條電線即 A、B 相電線即有外露情形，未包覆於 PVC 管內等節，亦堪認為真。再查，被告林發來、林柏良係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晚間 8 時 43 分許至現場維修更換 A 相電線，直至同日晚間 9 時 38 分許處理完畢乙節，有被告台電公司之花蓮區營業處 104 年 7 月 23 日花蓮字第 1041413179 號函附之 104 年 6 月 27 日事故搶修及維護工作處理派工單、故障處理登記表、花蓮區處線路課及巡修課工作指派暨日誌各 1 件附卷可稽（見相卷第 74-75 頁），而依被告林發來、林柏良 2 人同日晚間 9 時 45 分許即於處理上開事件完畢後於現場量測負載電流之結果，A 相電線為 116 安培，B 相電線則為 117 安培之事實，則有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辦之低接壓戶線負載電流量測紀錄、上述工作指派暨日誌各 1 紙在卷足憑（見相卷第 75 頁反面、第 145 頁）。就此，訴外人彭明德即花蓮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長於本院刑案審理時證稱：電線一旦與金屬搭鐵，會透過招牌的鐵架傳到金屬鐵皮屋，再循由最短、電阻最小路徑往大地傳導，導致路徑的所有導體因為帶電阻的關係溫度慢慢升高，隨著電流量溫度會慢慢

升高等語（見刑卷第 159 頁），而訴外人謝振中即龍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技師於刑事案件審理時亦證稱：導線發生短路現象時，如線斷開，測量時即不會有電流，如未斷開，因電線阻抗變小，電流會變大，負載有差異就不會平衡，從前述電流量測紀錄來看，是正常狀態，一般短路落差會很大，可排除當時有短路現象等語（見刑卷第 163 頁反面、第 165 頁），則於被告林發來、林柏良當時更換 A 相電線後量測結果，A、B 相電線之電流仍維持平衡之狀態，此一結果可徵 B 相電線於該時並無短路之現象。而 104 年 6 月 27 日晚上 9 時 45 分許電流量測結果係一客觀事實，當時經測量後既未有發現 B 相電線有短路或不正常現象，是可徵該時 B 相電線並未發生搭鐵之現象。

3. 又依被告台電公司技術手冊-架空配電線路施工第六章接戶纜線裝置之規定，連接接戶線易受外物碰觸者應裝於導管線內等（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卷〈下稱鑑定卷〉附件 14 第 3 頁），並經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認 104 年 6 月 15 日、104 年 6 月 27 日 A 或 B 相電線未置入 PVC 管內確有違反上開規定（見鑑定卷第 21 頁）。然依上開被告台電公司之花蓮區營業處函內容記載略以：「電線漏電係依用戶或民眾通報派員前往處理，本公司尚無訂定電線漏電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接獲民眾通報之方式為：(1) 本公司接獲民眾報案後，值班調度員則通知領班派員至現場處理。(2) 維護人員依通報地點，以檢電器量測確認有無故障情形。(3) 查明故障原因及責任歸屬（如

屬用戶內線部分則請用戶洽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4)排除故障恢復正常供電」等語(見相卷第 69 頁反面)。又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僅為被告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電務組線路課巡視事故班維修員,依上開函文、及前揭事故搶修及維護工作處理派工單、故障處理登記表、花蓮區處線路課及巡修課工作指派暨日誌等資料,可知 2 人於 104 年 6 月 15、27 日兩天到場之目的係為排除現場電線故障問題,另訴外人謝振中即上開鑑定書其中一名製作技師於刑案審理時證稱:當日被告林發來、林柏良 2 人並無法施作將導線放入 PVC 管內,因為換管子必須全部斷電,線路全部要抽掉裝入管子內,用戶會沒有電等語(見刑卷第 165 頁反面);訴外人黎燕芳即上開鑑定書其中一名製作技師於偵查中則證稱:本件台電人員在屋頂上裝 PVC 管,伊問台電人員作業程序,他們說依規定在鐵皮屋上以 PVC 管包覆電線仍應架高離屋頂 30 公分,但本件沒有做架高,直接放在上面,不過架高有執行上的困難,因為要固定等語(見花蓮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51 號偵查卷第 16 頁)。而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於到場排除上開故障時,受限於被告之身份及工作內容等致其並無法當場施作將 B 相電線置入 PVC 管及另外將電線架高之情形下,另由被告提出之 104 年 6 月 27 日晚上處理上開事故後之現場照片可知,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到場處理後,已將 B 相電線以膠帶固定於 PVC 管上,以避免觸碰鐵皮及鐵架等情,顯見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應已盡其可能避免危險之發生,且由前揭事故搶修及維護工作處理派工

單、故障處理登記表、花蓮區處線路課及巡修課工作指派暨日誌等資料，亦可知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已依規定將所處置之狀況回報被告台電公司，是堪認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兩人依其職業及分配之工作內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而，實難認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就本件火災事故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於104年6月15日、104年6月27日至326-1號房屋維修時之處置既無故意或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準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無據。

（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請求商品輸入業者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賠償責任，固無庸證明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有欠缺，及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有因果關係，

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惟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仍應先負舉證責任。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或商品輸入業者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989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判決意旨可參）。原告固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負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行為責任云云，然被告林發來、林柏良非商品製造人，原告依該條規定向被告林發來、林柏良請求，自屬無據。至被告台電公司部分，原告完全未就本件使用電線或供電設施是否符合「通常使用」乙節加以說明，或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本院亦難令被告台電公司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負責任。

(三) 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揭載「為保護消費

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復於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可知，消費者保護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為其補充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台電公司為提供電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提供電力服務時，應確保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被告台電公司應舉證其提供電力服務時係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無過失，否則即應就受損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負賠償責任。

2. 經查，由被告林發來、林柏良上開陳述可知，本件火災事故發生前之 104 年 6 月 15 日、104 年 6 月 27 日兩日，其等因受被告台電公司之指派前往維修電線時，即已發現系爭招牌後方之 A、B 相電線並未包覆於 PVC 管內。又依電機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論，該電線未包覆於 PVC 管內之狀況已違反上述被告台電公司技術手冊-架空配電線路施工第六章接戶纜線裝置所規範應裝於導管線內之規定（見鑑定卷第 21 頁）。另訴外人謝振中於本院另案刑案審理時亦證述：PVC 管包覆之功能為絕緣，且如發生短路產生火花現象（即搭鐵現象），包覆於 PVC 管內可避免火花不會外散等語（見刑卷第 162 頁反面-163 頁），加以本件火災事故確實係因 B 相電線與系爭招牌發生搭鐵現象所致，而被告林發來、林柏良於上開日期檢修後均有回報被告台電公司，及依現場照片及相關位置圖

(見相卷第 155-214 頁)顯示本件火災發生附近商家、旅社林立，用電量衡情應屬較大等情，倘被告台電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接受被告林發來、林柏良之維修報告後，能依其專業盡速查看周遭用電量，並即時做相關處置，例如盡快安排人員修繕，將上開外露之 A、B 相電線置於 PVC 管內包覆，縱後事後因電線負荷超載而短路之情，亦可避免 B 相電線產生搭鐵現象致本件火災之發生，被告台電公司提供電力服務時，自應確保其所有傳送電力之電線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被告台電公司於現場維修人員通報上開電線外露之狀況後，並未及時做相關處置，嗣引發火災並導致原告所有系爭房屋遭延燒毀損，即難謂被告台電公司之供電服務，已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無過失，是被告台電公司並未證明其供電服務具備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則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向被告台電公司主張損害賠償，為有理由。至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就本件事故發生並無過失，業認定如前，且其亦非企業經營者，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要求被告林發來、林柏良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3. 至被告抗辯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定有明文。原告稱其是到另案刑事起訴後輾轉取得起訴書影本後，才知道本件火災事故之賠償義務人為

被告等語，經查，本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7 號業務過失致死刑刑事案件係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始由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1251 號起訴書附卷可稽（見刑卷第 2-5 頁），偵查不公開且原告又非該案告訴人，原告稱在該案偵查起訴前，尚無法知悉本件火災事故之賠償義務人為何人等語，堪信為真實。原告係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具狀追加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為請求權基礎，有其補充理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 75-81 頁），距另案刑事案件起訴之時即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尚未逾 2 年，是被告抗辯原告主張消保法第 7 條規定時已罹於消滅時效云云，即非可採。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196 條、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固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89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增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該增訂含有證明責任規範存在價

值，損害額證明極度困難時，法院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仍不能獲得損害賠償額確信時，俾使權利容易實現，減輕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2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1. 系爭房屋拆除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本件火災，導致不堪使用而須拆除，支出費用 80,000 元乙節，業據提出委由訴外人龔興隆拆除系爭房屋之花蓮縣營建工程告示牌照照片及龔興隆出具之拆除費用單據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22 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向被告台電公司請求賠付拆除費用 80,000 元，應屬有據。

2. 系爭房屋回復原狀之費用：

(1) 原告固請求系爭房屋重建費用部分，經本院囑託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就系爭房屋火災發生前之價值、系爭房屋燒毀後依木造及鋼構鐵屋回復原狀之重建費用等項目為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

「系爭房屋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火災發生前之價格為 922,578 元；系爭房屋燒毀後，依木造建物構造種類重建成本為 7,695,707 元；系爭房屋燒毀後，依鋼構鐵屋建物構造重類重建成本為 2,402,758 元」等內容（見估價報告書第 3 頁），足見原告若欲重建系爭房屋，無論是木造或鋼造之重建費用遠超過系爭系爭房屋火災發生前之價值，又系爭房屋係於 62 年間為總登記，於火災發生前屋齡已有 42 年，有建築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 頁），應屬回復

原狀顯有困難之情形，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應以金錢賠償原告損害，被告台電公司自應賠償原告系爭房屋於火災發生前價值之金額。

- (2) 又查，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該估價報告估算「系爭房屋於 104 年 6 月 28 日火災發生前之價值」係採成本法調查估價表，參照系爭房屋為木造、地上層數 1 層、主要建造種類木造、登記面積 197.40 平方公尺等基本資料，以勘估標的重建成本為 19,474 (元/平方公尺) 扣除累積折舊額為 14,800 (元/平方公尺) 後得出之勘估標的建物重建成本價格 4,674 元，乘以建物登記面積 197.40 平方公尺，始得出標的建物成本價格為 922,578 元（見估價報告書所附成本調查估價表〈按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火災發生前建物基本資料〉）。然查，前開數額「累積折舊額」計算參考之建築完成年月為 76 年 8 月，惟系爭房屋總登記日期為 62 年 3 月，而 76 年 8 月為門牌勘查之日期，此有建築改良物登記簿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0 頁），是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日期應為 62 年 3 月始為正確，故該鑑定報告之「累積折舊額」計算之基礎應有所調整。依該估價報告，累積折舊額計算式為「重建成本 \times (1 - 殘價率) \div 總耐用年數 \times 已經歷年數」，又按建物之經歷年數大於其經濟耐用年數時，應重新調整經濟耐用年數，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65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房屋原係經不動產估價師評估資料照片判斷，判斷剩餘耐用年數為 8 年，以建築完成年月為 76

年 8 月，調整總耐用年數為 40 年（見估價報告書第 15 頁）；惟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日期應為總登記日期 62 年 3 月，業如前述，是系爭房屋於火災發生（即 104 年 6 月）時已經歷年數應為 42 年，依前揭不動產估價規則，應調整總耐用年數，而系爭房屋剩餘耐用年數既已經不動產估價師判斷為 8 年，系爭房屋之總耐用年數應調整為 50 年（亦即剩餘耐用年數仍維持 8 年）應較合理，是系爭房屋累積折舊額應更改為 15,540【元/平方公尺，計算式：重建成本 $19,474 \times (1 - \text{殘餘價格率 } 5\%) \div \text{總耐用年數 } 50 \times \text{已經歷年數 } 42 = 15,540$ 】，則系爭房屋火災前之系爭房屋成本價格應為 776,572 元【計算式： $(19,474 - 15,540) \times 197.40 = 776,572$ 】，即為系爭房屋於本件火災事故發生前之價格。準此，原告向被告台電公司請求賠償系爭房屋因火災毀損之金額，應以 776,572 元為適當。

- (3) 至被告辯稱系爭建物為 1 層樓、應以稅籍資料面積計算、不應以一級木料為建材作為基礎估算等語，經查，該不動產估價報告中，估算系爭房屋火災發生前之價值部分，係以 1 層樓估算，且其重建成本（19,474 元/平方公尺）相較以一級木料估算之重建成本（38,985 元/平方公尺）少近 1 半，堪認該估價報告估算系爭房屋火災發生前之重建成本（19,474 元/平方公尺）時，係以一般木料而非一級木料作為估算基礎，至稅籍資料所載建物面積並非即為系爭房屋實際面積，系爭房屋面

積仍應以登記簿所載資料為準，是被告前揭對不動產估價報告所為抗辯，均屬無據，併此敘明。

3.租金損失：

原告固稱系爭房屋原出租予訴外人彭義賢，每月租金20,000元，因系爭房屋毀損使原告受有2年租金損失480,000元等語，經查，原告與彭義賢就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限為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20,000元乙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則原告與彭義賢所簽租約之租期既只到104年12月31日，因系爭房屋燒毀於104年6月28日燒毀，原告尚有原定6個月之租金預期利益不能收取，應屬原告依已定之計劃，可得預期之利益，故原告請求被告台電公司租金損失120,000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6 = 120,000$ 元），應屬有據。至原告請求105年以後租金損失部分，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此亦為依原告已定計劃可得預期之利益，自不得向被告台電公司請求。

4.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976,572元（計算式：拆除費用80,000元+系爭房屋火災發生前價值776,572元+租金損失120,000元=976,572元）。

四、綜上所述，被告林發來、林柏良對於系爭火災之發生應無故意或過失，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為無理由。另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亦屬無據。至被告台電公司提供電力服務時，未能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故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負賠償之

責。至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向被告林發來、林柏良請求賠償，亦無理由。準此，原告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請求被告台電公司賠償 976,572 元，及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見本院卷第 75 頁，原告係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始主張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向被告請求，故遲延利息應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算）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則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審判長 法官 林恒祺
法官 陳裕涵
法官 簡廷涓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如茵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之效力）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摘要】

房屋委託銷售契約，雖有少部分「委任」性質存在，但仍無損其屬「居間」之本質。

民法 247-1、消保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究其規範意旨乃因「法律之公正」與「契約之公正」同為國民私法生活公正之保障，當事人所享之權利與所負之義務不僅不得與「衡平原則」有違，且該法律行為之內涵，當不能逸脫該法律行為所屬法律規範有關權利義務分配之規定，若脫逸此種「權利義務分配之典型」甚遠，縱該約款形式上經相對人同意訂入定型化契約內，亦應認該約定條款與誠實信用原則有悖，應屬無效。

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5 條第 6 款約定「委託期間內，若受託人已覓得符合底價之買方時，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僅以「符合底價」一種條件，限定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等同該約

定之報酬給付要件，僅須買方表示欲以委託價額（即底價）承購即屬成就，致使委託人對於買方之信用、資力、付款方式、履約保障等重要事項，無再磋商、保留之餘地，甚至買方與被上訴人間是否確有成立買賣契約在所不論，不啻剝奪委託人之議約權，且被上訴人僅能委託上訴人一家仲介業者銷售系爭房地，連被上訴人亦不能自行銷售，顯見上開定型化契約之條款顯係片面增加委託人一方之義務及負擔，且為有利於居間人之單方利益條款，應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屬無效之約定。

【法院判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虎簡字第 142 號

原 告 三第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沛璇

訴訟代理人 黃朝國

被 告 王章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住商不動產虎尾光復加盟店即三第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委託銷售業務，被告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委託原告銷售坐落雲林縣○○鎮○○段 000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面積 587.45 平方公尺土地

，及其上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 00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契約），約定委託銷售總價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委託銷售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復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再簽訂契約內容變更同意書，變更委託銷售總價為 650 萬元。嗣原告覓得買方即訴外人賴新廷，賴新廷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簽立確認書及買賣議價委託書，以購買總價 650 萬元提出要約，因其要約已經到達底價 650 萬元，原告即依系爭委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代被告收受賴新廷所交付之 150 萬元定金，豈料原告之承辦人員隨即於同日以訊息通知已有買方出價到達委託銷售底價及已代收定金等事，並欲確定被告可前往簽約之日期，被告即一再拖延，並藉故毀約，依系爭委託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約定「委託期間內，若受託人已覓得符合底價之買方時，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又系爭委託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委託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仍應支付受託人以委託銷售總價百分之六計算之服務報酬，並應全額一次付予受託人：（三）委託人違反第五條第六項之義務或拒絕與受託人依約洽妥之買方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者。」參酌前開情形，被告明顯違反系爭委託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約定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並拒絕與賴新廷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顯已構成系爭委託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給付服務報酬予原告之事由，該服務報酬計算方式為銷售底價乘以百分之 6 即 39 萬元，爰依系爭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3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另案已判決其與賴新廷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不成立確定（即本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履行契約事件），故其無庸給付原告報酬，且原告所報之底價 650 萬元與實際行情不符，系爭房地嗣後於 1 年內實際售出價格為 1,100 萬元，高於原告所報底價約 1 倍。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委託其銷售系爭房地，約定委託銷售總價 800 萬元，委託銷售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復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變更委託銷售總價為 650 萬元，嗣經原告覓得買主即訴外人賴新廷，賴新廷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簽立確認書、買賣議價委託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委託契約、委託銷售內容變更同意書、確認書、買賣議價委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二) 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 565 條、第 56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居間契約乃屬於以從事服務或為他人之利益為對象之契約類型，雙方當事人一方為委託人，另一方為居間人，居間人因單純之報告訂約機會向委託人報告，或為訂約之媒介，而使之成立者，居間人有報酬請求權。換言之，民法居間之特性在於居間人之報酬請求權乃繫於一定

之條件（即契約之成立），依居間之法律性質，買賣雙方不因此喪失議約之權利，委託人之給付義務乃附停止條件，當委託人所期待之契約「因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委託人負有給付約定報酬之義務，而此條件之成就或不成就乃繫於委託人之意思決定，委託人並不負有因居間人報告訂約或媒介而去訂立契約之義務，居間人必須承擔結果發生或不發生之風險，是以，系爭契約第 10 條關於不待買賣雙方之決定即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而得請求報酬之約定，實與居間之法律性質有間。

- (三)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民法第 247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 12 條明文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究其規範意旨乃因法律之公正與契約之公正同為國民私法生活公正之保障，當事人所享之權利與所負之義務不僅不得與「衡平原則」有違，且該法律行為之內涵，

當不能逸脫該法律行為所屬法律規範有關權利義務分配之規定，若脫逸此種「權利義務分配之典型」甚遠，縱該約款形式上經相對人同意訂入定型化契約內，亦應認該約定條款與誠實信用原則有悖，應屬無效。經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委託契約屬定型化契約，其第10條第1項第3款固約定：「委託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仍應支付受託人以委託銷售總價百分之六計算之服務報酬，並應全額一次付予受託人：(三) 委託人違反第五條第六項之義務或拒絕與受託人依約洽妥之買方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者。」，而系爭委託契約第5條第6款約定「委託期間內，若受託人已覓得符合底價之買方時，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觀諸該約定之報酬給付要件，僅須買方表示欲以委託價額（即底價）承購即屬成就，至於買方與被告間是否確有成立買賣契約在所不論，不啻剝奪委託人之議約權，且與居間契約報酬給付之特性不符，上開定型化契約之條款顯係片面增加委託人一方之義務及負擔，且與居間之立法意旨矛盾，應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屬無效之約定，而被告與賴新廷間並未成立買賣契約，已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確定在案，是原告本於上述系爭委託契約第10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服務報酬，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託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法院判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13 號

上訴人 三第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沛璇

訴訟代理人 黃朝國

被上訴人 王章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院虎尾簡易庭 106 年度虎簡字第 14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9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

(一) 系爭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下稱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10 條「違約之處罰」第 1 項第 3 款之約定即拒絕與依約洽妥之買方客戶簽訂買賣契約者，應給付委

託銷售總價百分之 6 之服務報酬，是否屬於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 款、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屬加重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違反誠信原則，有顯失公平而屬無效？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民法第 247 條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民法債編增訂第 247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乃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關係之約定，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是民法第 247 條之 1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而言，而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故定型化契約乃指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契約，而該契約條款若有加重他方當事人責任之約定，因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時，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況，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為其要件。準此

以言，在綜合上開規定，定型化契約是否為無效，應以該約定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及是否為他方所不及知、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及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及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是否顯不相當、應負擔非當事人所能控制之危險及違約時當事人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等情事綜合判斷之，不能以定型化契約均為無效論之，否則有違私法契約自治原則，如定型化契約無違反上開規定之顯失公平情事，自屬有效，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

2. 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約定：「委託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仍應支付受託人以委託銷售總價百分之六計算之服務報酬，並應全額一次付予受託人：…（三）委託人違反第五條第六項之義務或拒絕與受託人依約洽妥之買方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者。」，而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5 條第 6 款約定「委託期間內，若受託人已覓得符合底價之買方時，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等語，即為兩造訟爭之關鍵契約條款，而依目前實務及學說通說見解均認為仲介業之委託銷售契約性質上屬於委任與居間之混合契約，並非如原審法院所認定僅單以居間契約視之，蓋因仲介除媒介、報告訂約以外，另有積極活動招徠購屋者、主動奔走斡旋、刊登廣告、被授與代理權等，應兼具委任契約性質，並非單以民法上居間、委任條文能涵蓋兩造之權利

義務關係，原判決徒以民法上“居間契約”之規定來衡量前開條款之約定是否加重被上訴人責任，實有未洽；又前開條款之約定雖係由上訴人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惟內容並非艱澀難懂，亦未隱藏風險轉嫁；況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10 條違約處理之約定，已包含被上訴人自行出售等銷售行為、與上訴人覓得之買方私下成交、達銷售條件卻拒絕與買方簽立買賣契約抑或違約不賣、因可歸責之事由致解除買賣契約、於委託期間或期間屆滿後三個月與上訴人曾媒介之客戶名單成交等情形，均視為上訴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被上訴人仍應支付上訴人委託銷售總價百分之六計算之服務報酬，乃規範委託人即被上訴人有違反上開違約事項之罰則，衡諸上訴人身為不動產仲介業者，為媒介買賣雙方締約機會，進而促成買賣契約之成立，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且支出市場調查、廣告企劃、買賣交涉、諮商服務及差旅出勤等費用，上訴人既已投入相當之成本，以促成買賣雙方達於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時，如被上訴人有上開違約情事，將使上訴人蒙受損害，是兩造既約定於該違約情事發生時，被上訴人仍應給付上訴人「服務報酬」，所約定之違約情事發生與否，操之於被上訴人，足見兩造就被上訴人構成違約行為時所約定之罰則，並無加重被上訴人之責任，且為被上訴人所能控制之危險，並符合市場上仲介業者之交易習慣及委託者應給付服務報酬之範疇，揆諸前揭說明，前開條款之約定並無違反平等互惠、誠信原則，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自不能以定型化契約均為無效論之，被上訴人應受拘束。

- 3.至於被上訴人固抗辯另案已判決其與訴外人賴新廷間就雲林縣○○鎮○○段 000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面積 587.45 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 00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不成立確定（鈞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履行契約事件），其無庸給付上訴人報酬云云，然關於本件請求服務報酬之前開條款約定，既規範以被上訴人拒絕與訴外人賴新廷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為要件，則另案判決被上訴人與賴新廷並未成立買賣契約，且係基於被上訴人自己選擇及考量，當可作為本案請求服務報酬之判斷基礎事實之一，是被上訴人前開辯解，顯係對前開條款之約定有所誤認，其所辯不足採信。再就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當初所報之底價 650 萬元與實際行情不符云云，然此比較基礎為 1 年後其所稱之實際出售價格 1,100 萬元，已有可議之處，且自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員工於另案之對話訊息亦可知，因被上訴人家屬反對而故意不賣，言談中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與實際行情不符之處，若有，何以未曾見過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主張調高底價、終止或請求賠償，尤現今內政部已採行實價登錄制度，仲介業者亦普遍可以詢價，欲查明行情為何應非難事，豈能認上訴人當初所提供之行情資料有誤，再以事後實際買賣價格作為不利上訴人之事由，凡此均屬被上訴人推諉卸責之詞，實不足採信。
- 4.再就其所稱系爭房地實際出售價格 1,100 萬元，而主張上訴人當初所提供之周邊資訊與實際行情不符云云，然經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發現系爭土地所

有權仍登記被上訴人名下，根本未移轉予他人，且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上並記載經債權人周順隆向鈞院聲請假處分，並囑託查封登記在案等情，顯見，系爭房地經假處分後根本未能出售，且遭假處分之故，恐係被上訴人刻意違反契約條款未履行其義務所致，而遭債權人向鈞院聲請假處分獲准並查封迄今，換言之，被上訴人所稱實際出售價格 1,100 萬元云云，根本與事實不符，亦不足以作為“正常交易價格”之憑據，益徵被上訴人只為追求自身利益，完全不顧及契約條款之文意，片面進行有利於己之解釋，已曲解原有締約時之真意，自不能認其抗辯有理。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

(一) 查上訴人係為不動產仲介業者，然就其業務性質而言，因為「居間者」之身分，及並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賴新廷間之媒介。按「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 568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是以，居間契約乃屬於以從事服務或為他人之利益為對象之契約類型，雙方當事人一方為委託人，另一方為居間人，居間人因單純之報告訂約機會向委託人報告，或為訂約之媒介，而使之成立者，居間人有報酬請求權。換言之，民法居間之特性在於居間人之報酬請求權乃繫於一定之條件（即買賣契約之成立），依居間之法律性質，買賣雙方不因此喪失議約之權利，委託人之給付義務乃附停止條件，當委託人所期待之契約「因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委託人負有給付約定報酬

之義務，而此條件之成就或不成就乃繫於委託人之意思決定，委託人並不負有因居間人報告訂約或媒介而去訂立契約之義務，故居間人必須承擔結果發生或不發生之風險。又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契約之文意有疑義，如辭句模糊，或模稜兩可時，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求，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解釋。鑑觀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7 條第 3 項所載：「買方簽署買賣議價委託書（或要約書），於委託人簽認同意出售時，買賣契約即為有效成立，議價保證金同時轉為定金。但委託人未同意出售前，買方保有隨時撤回議價之權利」，依上開文字觀之，於買受人簽立「買賣議價委託書」時，仍需經出賣人於賣方同意出售確認欄位內親自簽名，確認出售後，始得依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7 條第 3 項約定成立買賣契約，此既已為契約文字所明示而無疑義，自無須另為解釋探求。再觀另案已判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賴新廷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不成立確定（即鈞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履行契約事件）亦在卷可稽。撥諸前述說明，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賴新廷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故被上訴人無庸給付上訴人服務報酬，洵屬有據。

(二) 又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

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民法第 247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 12 條明文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究其規範意旨乃因法律之公正與契約之公正同為國民私法生活公正之保障，當事人所享之權利與所負之義務不僅不得與「衡平原則」有違，且該法律行為之內涵，當不能逸脫該法律行為所屬法律規範有關權利義務分配之規定，若脫逸此種「權利義務分配之典型」甚遠，縱該約款形式上經相對人同意訂入定型化契約內，亦應認該約定條款與誠實信用原則有悖，應屬無效。經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專任銷售委託契約屬定型化契約，其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固約定：「委託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仍應支付受託人以委託銷售總價百分之六計算之服務報酬，並應全額一次付予受託人：(三) 委託人違反第五條第六項之義務或拒絕與受託人依約洽妥之買方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者。」，而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5 條第 6 款約定「委託期間內，若受託人已覓得符

合底價之買方時，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觀諸該約定之報酬給付要件，僅須買方表示欲以委託價額（即底價）承購即屬成就，至於買方與被上訴人間是否確有成立買賣契約在所不論，不啻剝奪委託人之議約權，且與居間契約報酬給付之特性不符，上開定型化契約之條款顯係片面增加委託人一方之義務及負擔，且與居間之立法意旨矛盾，應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屬無效之約定。

- (三) 又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始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以上訴人之業務性質而論，實為「居間者」之身分，故兩造間所訂立之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實屬居間契約之性質無疑。為此，上訴人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之成立要件，應以本件買賣契約成立後，始得為之。而今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賴新廷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故被上訴人實無給付上訴人本件服務報酬之義務。次觀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係屬定型化契約，又有關該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之內容，實有違反平等互惠之原則，及屬於「單方利益條款」，與有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及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等情形發生，故該條款有違反衡平原則之法理，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實屬無效之約定。鑑觀說明如前，故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之內容，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報酬，實屬無理由。

- (四) 另查上開鈞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第 7 頁

第 26 行起至第 8 頁第 5 行止所載「…2.又證人陳明君結證稱：我們店裡面確實有第 7 條第 2 項「買賣定金收款憑證」這種文件，本院卷第 57 頁收款憑證並非「買賣定金收款憑證」，這是我們公司內部的收據，本件當初是適用「買賣議價委託書」等語（本院卷第 194 至 195 頁），又參諸本院第 57 頁文件為三第仲介公司內部收款憑據，並非「買賣定金收款憑證」，且其內容係有關雲林縣○○鄉○○段 000 地號土地定金之收據，與系爭房地無關，無從認定係本件「買賣定金收款憑證」，或為系爭房地定金收受之相關憑證。…云云」。鑑觀說明如前，足見上開所示之收款憑據，並非「買賣定金收款憑證」，且其內容係為有關雲林縣○○鄉○○段 000 地號土地定金之收據，實與本件系爭房地無關。又本件既未簽署「買賣定金收款憑證」，則另為簽立「買賣議價委託書」及並載明鑑界、排除租賃等事宜，僅堪認其「買賣議價委託書」係為要約性質，且該「買賣議價委託書」仍需待被上訴人簽署同意而承諾，始可認為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買賣契約。而本件既未簽署「買賣定金收款憑證」，又訴外人賴新廷所簽立之「買賣議價委託書」亦未經被上訴人簽署同意，足證被上訴人與賴新廷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並未成立一事，實屬無疑。

丙、本院之判斷：

一、按居間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居間人於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即得請求報酬，此觀民法第 565 條、第 568 條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 529 條規定，關

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居間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言（民法第 565 條）。是居間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其與委任契約不同者 1.居間之內容限於他人間行為之媒介，且以有償為原則。2.居間人報酬之請求，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3.所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民法第 568 條），從而居間契約之有關規定應優先於委任契約之規定而適用。本件當事人簽訂之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係約定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委託上訴人居間仲介銷售，約定內容包括不動產標示及委託銷售範圍、委託銷售價格、委託期間、收款條件及方式、稅捐負擔、服務報酬、雙方當事人之義務、定金之收取等，其中被上訴人之義務在於給付服務報酬、對系爭房地之狀況為誠實告知及開放系爭房地供買方參觀；上訴人之義務為提供土地所有人成交行情供其訂定售價之參考、買賣交涉、諮商服務、買方如簽立要約書，上訴人應儘速將要約書轉交土地所有人等，是其內容重在代為居間媒介系爭房地之買賣，雖該契約為勞務服務性質契約，且上訴人得代被上訴人收取定金等少部分有委任性質存在，惟其主要性質應屬報告訂約機會及為訂約媒介之居間契約，而非委任契約。

- 二、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民法第 247 條之 1 定有明文。

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 12 條明文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究其規範意旨乃因法律之公正與契約之公正同為國民私法生活公正之保障，當事人所享之權利與所負之義務不僅不得與「衡平原則」有違，且該法律行為之內涵，當不能逸脫該法律行為所屬法律規範有關權利義務分配之規定，若脫逸此種「權利義務分配之典型」甚遠，縱該約款形式上經相對人同意訂入定型化契約內，亦應認該約定條款與誠實信用原則有悖，應屬無效。經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屬定型化契約，其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固約定：「委託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受託人已完成仲介之義務，委託人仍應支付受託人以委託銷售總價百分之六計算之服務報酬，並應全額一次付予受託人：(三) 委託人違反第五條第六項之義務或拒絕與受託人依約洽妥之買方客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者。」，而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5 條第 6 款約定「委託期間內，若受託人已覓得符合底價之買方時，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僅以「符合底價」一種條件，限定委託人應配合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等同該約定之報酬給付要件，僅須買方表示欲以委託價額（即底價）承購即屬成就，致使

委託人對於買方之信用、資力、付款方式、履約保障等重要事項，無再磋商、保留之餘地，甚至買方與被上訴人間是否確有成立買賣契約在所不論，不啻剝奪委託人之議約權，且被上訴人僅能委託上訴人一家仲介業者銷售系爭房地，連被上訴人亦不能自行銷售，顯見上開定型化契約之條款顯係片面增加委託人一方之義務及負擔，且為有利於居間人之單方利益條款，應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屬無效之約定。又按房地產仲介業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仲介業經營仲介業務或仲介人員執行仲介業務，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報酬標準計收報酬，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加計利息全數返還與支付人。第 1 項報酬標準不得超過實際成交價金之百分之 5，或一個月租金金額。而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賴新廷間並未成立買賣契約，已為本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判決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是上訴人本於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 10 條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報酬，尚屬無據。

丁、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為居間及委任複合契約，且該定型化契約之約定並未顯失公平，其得依據該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為不足採，反觀被上訴人抗辯則屬可信。是則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其服務報酬 39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戊、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邱瑞裕

法官 蔣得忠

法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雅妮

【摘要】

惟其因超賣機位之疏失，在上訴人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即已訂妥系爭航段商務艙機票之情況下，在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29 日至里斯本機場報到時，始交付註明「STANDBY」之登機證與上訴人，俟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30 日抵達杜拜機場時，始告知上訴人關於調降艙等之事，致上訴人不及因應，僅能依其安排搭乘同班次班機之經濟艙返臺，被上訴人顯有未依約履行債務之情事，且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致上訴人之健康法益受損，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再者，上訴人已支付商務艙機位之票價，被上訴人既因自己超賣機位之疏失，僅提供經濟艙機位供上訴人乘坐，就該兩種艙等之價差本即負有退還之義務，此乃當然之理，上訴人若因此一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受有其他損害，被上訴人自仍應負賠償之責，始符合公平，惟系爭條款第 9.3.3 條前段卻約定被上訴人僅須退還兩種艙等票價之差價，不負有賠償上訴人其他損害之義務，顯然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依前開說明，系爭條款第 9.3.3 條前段之約定，應屬無效。是被上訴人執前詞抗辯其不負有賠償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之義務云云，實非可採。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上易字第 552 號

上訴人 王玲華

訴訟代理人 王勝彥律師

被上訴人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杰柏 Jaber Mohammad Abdulkarim Abdulrasool

訴訟代理人 柯莉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 107 年 4 月 2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92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公司法第 4 條、第 37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372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杰柏（Jaber Mohammad Abdulkarim Abdulrasool）為在我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有經濟部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6 頁），是被上訴人有當事人能力。

- 二、次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係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我國政府認許登記，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路 0 號 7 樓之 2 等情，有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 16 頁）。又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依兩造間之運送契約履行債務等情為由，依兩造間協議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自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國際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意旨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被上訴人之事務所在地之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
- 三、另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國籍分屬中華民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屬涉外事件而有準據法適用之問題。而本件兩造未約定準據法，自無從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惟上訴人係購買被上訴人之臺灣至西班牙、葡萄牙至臺灣之商務艙來回機票，被上訴

人顯為負擔本件航空運送債務之人，其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區○○路○號7樓之2，有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6頁），依上開說明，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四、再按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而預備之訴為有理由，而就預備之訴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原告對於駁回其先位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其效力應及於預備之訴，即預備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參照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787號判例意旨）。又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先位聲明請求：（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臺北、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或等值之新臺幣（下同）235,000元本息；（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本息，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910元本息，經原審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預備之訴為有理由，就預備之訴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雖僅對於駁回其先位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惟依前開說明，預備之訴亦生移審之效力。另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就前開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臺北、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或等值之235,000元本息部分，變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等值之118,0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另上訴人於本院陳明就前開之訴為合併請求，不依訴之客觀

預備合併為請求（見本院卷第 180 頁），未變更訴訟標的，乃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依前開說明，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透過旅行社向被上訴人購買 104 年 5 月 14 日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起飛，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國際機場（下稱杜拜機場）轉乘班機抵達西班牙巴塞隆納國際機場（下稱巴塞隆納機場），於同年月 29 日自葡萄牙里斯本國際機場（下稱里斯本機場）起飛，同年月 30 日至杜拜機場轉乘班機抵達桃園機場之商務艙來回機票，被上訴人對伊有提供商務艙旅客及行李運送服務之義務。伊於同年 5 月 29 日至里斯本機場報到時，被上訴人職員交付杜拜機場至桃園機場、註明「STAND BY」之登機證與伊，表示將於杜拜機場另行交付商務艙劃位完成之登機證。詎伊抵達杜拜機場後，被上訴人竟拒絕伊進入機場貴賓室，告知伊之艙等降級為經濟艙，經伊據理力爭，被上訴人竟招來航警對伊咆哮，威脅逮捕、拘禁伊，其後被上訴人之職員 Ajoy Datta 承認有超賣機位情形，同意給付臺北至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作為賠償，伊僅能接受被上訴人之安排，於杜拜機場搭乘 EK366 班次班機經濟艙返抵桃園機場（下稱系爭航段）。被上訴人超賣機位，片面決定將伊原訂購之艙等降級，自應退還伊就系爭航段票定服務艙等之票價等費用與實際搭乘之服務艙等票價等費用間之差價 20,910 元。又被上訴人承諾給付臺北至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作為賠償，伊自得依兩造間之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臺北至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或等值之 235,000 元。

又本件係因被上訴人超賣機位致生糾紛，被上訴人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惟被上訴人未妥適處理，於伊向被上訴人職員據理力爭時，竟招來航警對伊咆哮，威脅逮捕、拘禁伊，且伊身體狀況不佳，因長途搭乘經濟艙，導致雙腿血液循環不良、疼痛腫脹，是伊因被上訴人前開債務不履行之行為，健康、名譽、精神等人格法益遭受侵害，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0 萬元等情，爰依兩造間之協議、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38,910 元（含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等值之 118,000 元、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艙等差價 20,9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20,910 元（即艙等差價），及自 106 年 7 月 22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 2 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38,91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22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 180、181 頁）。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伊之旅客與行李運送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 5.4 條載明伊本得在任何時間指定旅客至相近座位乘坐，第 9.3.1 (b) 條、第 10.2 條約定如旅客無法接受降艙，得選擇由其他航空公司運送或非自願退款，第 9.3.1 (a) 條、第 9.3.3 條約定就旅客艙等之降級，伊僅負有賠償不同艙等差價之義務，對於旅客其他損失或衍生費用不負賠償之責，系爭條款為定型化契約，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網站公開中文版向大眾揭露其內容，且未減輕或免除伊之責任。上訴人瞭解系爭條款前開內容後，方決

定透過旅行社與伊訂立運送契約，其後經伊告知調降艙等時，亦未選擇搭乘其他航空公司或非自願性退款，故就本件因艙等降級所受損害，自僅能就其艙等之價差計算賠償金額。又上訴人提出之伊之經理人 Ajoy Datta 書寫之字據，僅表明上訴人曾請求伊給付臺北、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然伊並未承諾給付上開機票，其後兩造進行協商時，伊雖提議給付上訴人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作為和解條件，惟遭上訴人拒絕，故兩造間並無伊同意給付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等值之 118,000 元之協議存在。至上訴人所稱其遭航警咆哮、恐嚇等情，乃其自身行為不當所致，其雙腿血液循環不良、腫脹疼痛，亦與搭乘經濟艙無因果關係，伊並未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上訴人透過旅行社向被上訴人購買 104 年 5 月 14 日自桃園機場起飛，至杜拜機場轉乘班機抵達巴塞隆納機場，於同年月 29 日自里斯本機場起飛，同年月 30 日至杜拜機場轉乘班機抵達桃園機場之商務艙來回機票。被上訴人因超賣機位，將上訴人原訂購之系爭航段商務艙降等為經濟艙等情，有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登機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1、12、14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艙等差價 20,910 元，有無理由：查系爭條款第 9.3.1 條約定：「若您已有確定訂位且符合所有劃位與登機之截止時間，而我們無法就您票定之服務艙等，於該航班提供您運送服務，則：9.3.1 (a)：…若有票定艙等降級的情況，我們將就您已就票定服務艙等支付之票價、稅金、手續費、其他收費及附加費用，與您實際

搭乘之服務艙等之票價、稅金、手續費、其他收費及附加費用之間的差價進行退款」（見原審卷第 60 頁），則依前開約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訂系爭航段票定服務艙等支付之票價等費用與實際搭乘之服務艙等之票價等費用間之差價即負有退款之義務，被上訴人不爭執此部分差價為 20,910 元（見原審卷第 54 頁），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0,910 元，即屬有據。

五、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與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等值之 118,000 元：

-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
- (二) 上訴人主張：伊向被上訴人之職員 Ajoy Datta 抗議時，其同意賠償伊臺北、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訴人提出之由被上訴人職員 Ajoy Datta 出具之字據記載：「KIND .ATTN .TPE EMIRATES .ATTACHED PAX IN VOLD /G — REFUSED D/G PAX NOT RESIDENT OF TPE AND WANT ODBC TKT TO LAX」「KIND .ATTN .TPE EMIRATES .ATTACHED PAX IN VOLD /G — REFUSED D/G PAX NOT RESIDENT OF TPE AND WANT ODBC TKT TO LAX」等語（見原審卷第 13 頁），其旨僅係敘明上訴人拒絕艙等降級而要求賠償臺北至洛杉磯商務艙機票等情，並無承諾賠償臺北、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之記載，是上訴人執該字據主張被上訴人曾承諾賠償臺北、洛杉磯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云云，尚非有據。上訴人又主張：兩造於 104 年 7 月 2 日經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協商時，已達成由被

上訴人交付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作為和解條件之協議等情，固據其提出消費爭議案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 15 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第 103 頁），抗辯：上訴人於協商時拒絕伊提出之和解方案等語，參諸前開消費爭議案紀錄僅記載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賠償機票損失、懲罰性違約金、精神慰撫金及登報道歉，被上訴人則表示曾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表達願以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作為和解條件之意，對上訴人前開要求則須呈報總公司，再由總公司回復上訴人，並未載明兩造於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協商時確已達成由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作為賠償之協議，另經本院詢問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復當庭表明不願以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乙紙作為賠償（見本院卷第 103 頁），依此亦難認兩造間就此已達成協議。是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之協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與臺北、里斯本商務艙來回機票等值之 118,000 元，並無理由。

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有無理由：

(一)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227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侵害債權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債權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同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之規定即明。次按定型化

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又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亦有明文。

(二) 上訴人主張：伊因遭被上訴人調降艙等而據理力爭時，被上訴人竟招來航警對伊咆哮，威脅逮捕、拘禁伊，致伊之名譽權受損，且伊身體狀況不佳，因長途搭乘經濟艙，導致雙腿血液循環不良、疼痛腫脹，伊之健康、精神等人格法益亦遭受侵害，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照片為憑（見原審卷第 36、105 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前開照片顯示拍攝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 日，與上訴人搭機返臺之日期相隔僅 2 日，堪認應係上訴人搭機返臺後所拍攝，被上訴人抗辯該照片係上訴人臨訟製作，尚非可採。又依該照片顯示上訴人之腿部有紅腫之情形，參以上訴人斯時年約 60 餘歲，年紀較長，血液循環功能本較為不良，且自杜拜機場飛抵桃園機場之飛行時數約 9 小時，亦經被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182 頁），是上訴人主張：伊身體狀況不佳，長時間搭乘經濟艙，導致雙腿血液

循環不良、疼痛腫脹等情，應堪以採信。查商務艙與經濟艙之座椅舒適程度、活動空間等條件存有極大差異，因此二者間之票價有相當大之價差，此乃眾所周知之事，旅客往往斟酌個人生理狀況等各方面之需求，決定訂購何種艙位，上訴人因考量自身之年齡、健康等狀況，認乘坐商務艙較能負荷長時間之飛行，故願意支付較為高昂之價格訂購商務艙機位，其於完成訂購手續後，因信任被上訴人為國際知名企業，必將提供符合其訂購內容之運送服務，才會進一步籌畫、進行此一長途之國外行程，被上訴人依約自負有提供上訴人商務艙機位以供乘坐之義務，惟其因超賣機位之疏失，在上訴人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即已訂妥系爭航段商務艙機票之情況下，在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29 日至里斯本機場報到時，始交付註明「STAND BY」之登機證與上訴人，俟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30 日抵達杜拜機場時，始告知上訴人關於調降艙等之事，致上訴人不及因應，僅能依其安排搭乘同班次班機之經濟艙返臺，被上訴人顯有未依約履行債務之情事，且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致上訴人之健康法益受損，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至上訴人主張：伊因遭被上訴人調降艙等而據理力爭時，被上訴人竟招來航警對伊咆哮，威脅逮捕、拘禁伊，侵害伊之名譽權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駐守於機場之航警非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其縱因維持機場安全、秩序之考量，而有上訴人主張之前開行為，亦難憑此即謂被上訴人就此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揭債務不履行之行為，侵害其名譽權云云，並無理由。

(三) 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條款第 5.4 條載明伊本得在任何時間指定旅客至相近座位乘坐，第 9.3.1 (b) 條、第 10.2 條約定如旅客無法接受降艙，得選擇由其他航空公司運送或非自願退款，第 9.3.1 (a) 條、第 9.3.3 條則約定就旅客艙等之降級，伊僅負有賠償不同艙等間差價之義務，對於旅客其他損失或衍生費用不負賠償之責，是上訴人不得請求伊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查系爭條款第 5.4 條固約定：「我們會盡力但不保證提供您預選之座位。即便您已登機，我們依然能在任何時間指定您至相近座位。」(見原審卷第 23 頁反面)，惟依該款約定之內容，應係旅客訂購機票並完成劃位後，被上訴人得視機上實際狀況調整座位，協調旅客至「相同艙等」之其他「相近座位」乘坐，並非被上訴人有權單方面將旅客所訂艙等予以降等，是前開約定與本件之情形顯然不同，自無適用之餘地。又系爭條款第 9.3.1 (b) 雖約定：「依您的選擇，我們將安排您由其他航空公司運送，藉此讓您在就原本表定抵達時間合理的時間範圍內抵達您的目的地…除了上列選擇，您亦得選擇依章節 10.2 獲得非自願退款…」，惟前開約定既載明旅客「有權選擇」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之航班或接受非自願退款，則上訴人本得依自身狀況(如同行親友之劃位狀況、健康情形、時間等)自由決定是否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之航班或接受非自願退款，並非上訴人若仍決定搭乘同一航班，被上訴人就其單方面調降上訴人艙等之行為，僅須賠償不同艙等票價之差額，而無需就上訴人所受其他損害負賠償之責。另系爭條款第 9.3.3 條前段固約定：「除了於章節 9.3 載明您有您的權利外，我們對您任何的損失或

衍生費用不具任何義務…」（見原審卷第 30 頁），惟被上訴人已自承前開約定乃定型化契約條款，再者，上訴人已支付商務艙機位之票價，被上訴人既因自己超賣機位之疏失，僅提供經濟艙機位供上訴人乘坐，就該兩種艙等之價差本即負有退還之義務，此乃當然之理，上訴人若因此一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受有其他損害，被上訴人自仍應負賠償之責，始符合公平，惟系爭條款第 9.3.3 條前段卻約定被上訴人僅須退還兩種艙等票價之差價，不負有賠償上訴人其他損害之義務，顯然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依前開說明，系爭條款第 9.3.3 條前段之約定，應屬無效。是被上訴人執前詞抗辯其不負有賠償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之義務云云，實非可採。

- (四) 再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受損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債務人違約情節之輕重、債權人實際損害情形與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上訴人已於 2 個多月前事先訂妥系爭航段商務艙機位，基於對被上訴人之信任，認被上訴人將提供商務艙機位供其乘坐，使自己之身體健康狀況得以負荷長時間之飛行，始決定進行此一長途旅程，航空業既為服務業，本應以客為尊，盡力提供客戶符合雙方約定內容之服務，惟被上訴人遲至上訴人抵達杜拜機場欲搭機前往桃園機場時，始告知上訴人調降艙等之決定，致上訴人不及因應，僅能接受被上訴人之安排，且依國際慣例，航空公司遇有超賣機位之情形時，因影響旅客之權益甚鉅，多先與旅客進行協商，並對遭

受影響之旅客提供補償，惟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調降艙等之決定後，未與其進行補償協商以尋求上訴人之諒解，且在未瞭解上訴人之個人狀況是否適合搭乘經濟艙進行長途飛行之情況下，單方面決定調降上訴人之艙等，致上訴人於飛行過程中身體產生不適，且因擔憂自身健康是否得以負荷長途飛行而受有精神上極大壓力，其違約情節實屬重大，及參酌兩造之身分、資力（見原審卷第 16 頁之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本院卷第 171-173 頁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尚屬允當，應予全數准許。

七、依上所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艙等差價 20,910 元、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八、綜上，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20,910 元 ($20,910 \text{ 元} + 10 \text{ 萬元} = 120,910 \text{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7 月 22 日（見原審卷第 47 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其中精神慰撫金 10 萬元本息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法官 賴淑芬

法官 蔡和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淑芳

【摘要】

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者，其賠償數額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惟若非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則無特別規定，解釋上自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債務不履行之總則性規定。

依被告之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第 16 條第 7 項第 4 款規定，華航就運送遲延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已證實的損害為限，並未限制原告之住宿請求金額，僅以能證明為必要。被告亦未舉證說明該費用已明顯超出當地一般消費水準而可能構成權利濫用。綜上，原告既是配合旅行團之安排，於同一飯店續住 1 晚，因而支出住宿費用 28,000 元，應認係因班機延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被告於同年 2 月 5 日即出發前 5 個月即已通知原告航班異動。原告顯有充分之時間可以為滯留羅馬預作準備，並安排延期返國之應變，在心理上亦可預為調整，難認原告因此即受有心理焦慮、煎熬之精神損害。此外，所謂時間浪費，應指無意義或無助於促成原始目的之時間耗用。原告雖因班機調整而在羅馬滯留 1 晚，惟原告仍可在鄰近處所活動、休憩，或使用飯店之服務、設施。原告此行之目的既在旅遊、觀光，則其在羅馬多停留 1 晚，難認屬無意義或無助於原始目的之時間浪費。從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班機延誤而受有時間浪費及精神損害，難認有據。其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亦無理由。

【法院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 年度桃小字第 1200 號

原 告 林楠傑

林○○

林〇〇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家淇

被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煖軒

訴訟代理人 謝一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蕭家淇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元，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原告新臺幣（下同）99,999 元。復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蕭家淇 37,999 元、給付原告林楠傑、林宥榆及林丞瑋各 9,999 元及均自 107 年 7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僅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 原告蕭家淇、林楠傑、林○○及林○○報名加利利旅行社安排於 107 年暑假期間前往義大利之旅遊行程，另於同年 1 月 8 月透過康福旅行社向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桃園至羅馬之來回商務艙機票 4 張，去程航班為 CI75，起飛時間為同年 6 月 30 日；回程航班號碼為 CI76，起飛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0 日晚間 7 時 15 分。原告並於訂購機票之同日刷卡付清票價。嗣被告因系航班調度問題，片面更改為回程班機，延後至翌（11）日上午 11 時 5 分出發，原告 4 人在旅行社安排下，直接在原行程最後 1 日之住宿飯店續住 1 晚，原告蕭家淇因而額外支出 2 房費用共 28,000 元。
- (二) 另被告更改回程班機時間，使原告必須滯留羅馬 1 日，此為時間之浪費，屬人格權之侵害，亦使原告均因擔憂無法如期返國、必須安排相關事宜而受有精神損害，爰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 (三)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蕭家淇 37,999 元、給付原告林楠傑、林○○及林○○各 9,999 元及均自 107 年 7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 (一) 班機時間並非保證時間，依雙方之契約條款，被告保有變更預定航班之權利，本件被告已在出發前 5 個月通知原告班機時間更改，原告可選擇全額退票或由被告代為安排住宿。原告表示不退票後，被告即告知可在被告簽約飯店 RomeAirpo-rtHotel 住宿一晚；若自行安排住

宿，則提供 1 個房間 1 晚含早餐 130 歐元之賠償。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住宿費 28,000 元，已超出當地一般消費水準，實非被告所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二) 又被告業已於合理時間內提早通知班機異動，並提出可以全額退票的選項，原告選擇多停留 1 日，既然原告係為旅遊之目的而前往羅馬，多停留之 1 日亦有享受到旅遊之目的，據此，原告要求賠償當日之精神賠償並無道理等語。

(三)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向被告購買桃園至羅馬來回機票後，經被告調整回程航班，因而在羅馬多停留 1 日並支出住宿 2 房費用 28,000 元等情，業據提出可樂旅遊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華航集團班機異動通知之電子郵件、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旅行社飯店班機一覽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6 頁至第 12 頁、第 17 至 18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住宿費用 28,000 元及其他非財產損害，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 被告更換回程航班，是否應負賠償責任？(二) 賠償範圍為何？

(一) 被告更換回程航班，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1.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又所謂遲到，不僅指運送過程花費較長之時間，亦包含遲延提供運送服務致不能於約定時間抵達目的地。另被告提出之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亦約定，由於航班調度或其他可歸責於華航之原因所造成之班機遲延或取消，華航或其代理人員將提供旅客航班動態資訊並為旅客安排必要之飲食或住宿；……旅客有權選擇接受或不接受，費用由華航負擔（見本院卷第 43 頁背面）。是被告就航班調度所生之班機遲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2. 本件原告於 107 年 1 月 8 日向被告購買桃園至羅馬來回機票 4 張，約定回程出發時間為同年 7 月 10 日晚間 7 時 15 分，於翌（11）日下午 1 時 55 分抵達臺灣。嗣因被告之班機異動，將回程出發時間改為同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5 分，於翌（12）日凌晨 5 時 45 分抵達臺灣，有上開電子機票顧客聯及被告電子郵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6-12 頁）。被告於開票後更改航班致延後將原告運抵目的地，為運送遲延。被告於運送條款中，雖保留更改航班之權利，惟此僅係指被告得不經雙方合意而以單方之意思表示更改運送契約內容，非謂被告得因此免除遲延之責任。是被告應就其運送遲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 民法第 654 條第 2 項規定，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

之必要費用為限。是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者，其賠償數額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惟若非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則無特別規定，解釋上自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債務不履行之總則性規定。

2.財產損害：

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運送而在羅馬多停留 1 晚，支出 2 房住宿費用共計 28,000 元，業已認定如前。又此停留 1 晚之住宿費用，並非原告向被告購買機票時所計劃，係因被告更改航班，不得已而支出，自屬因遲延運送所生之損害。被告雖辯稱：原告自行安排住宿，被告係提供 1 個房間 1 晚 130 歐元之賠償，原告請求賠償之住宿費，已超出當地一般消費水準等語。惟所謂住宿之必要費用，雖常以平均消費水準為衡量基礎，然並不以此為限。本件原告 4 人係參加旅行社安排之旅遊團，於旅程最後 2 日即 107 年 7 月 9 日、10 日均係入住位在羅馬之 Grand Hotel Via Vento 飯店，因回程班機延誤，旅行社逕行安排在同一飯店續住 1 晚，此據原告提出加利利旅行社就此行程安排之飯店班機一覽表、飯店消費收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16-17 頁、第 18 頁）。原告原即就宿於上開飯店，因故需在羅馬滯留 1 晚，當以同一飯店續住較為便利。況且，原告參與旅行團，其行程、交通均係統一安排，並由領隊帶領，尚難苛求原告必須脫離團體而自行選擇合於被告標準之住宿地點，嗣後再與旅行團會合並前往機場。此外，依被告之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第 16 條第 7 項第 4 款規定，

華航就運送遲延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已證實的損害為限（見本院卷第 46 頁），並未限制原告之住宿請求金額，僅以能證明為必要。被告亦未舉證說明該費用已明顯超出當地一般消費水準而可能構成權利濫用。綜上，原告既是配合旅行團之安排，於同一飯店續住 1 晚，因而支出住宿費用 28,000 元，應認係因班機延誤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3.非財產損害：

- (1) 民法第 227 條之 1 規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及第 197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債務不履行，其類型上包含債務人已為給付，但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者。又同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所謂其他人格法益，係指條文例示以外其他涉及人格、尊嚴之法益。時間之利用，涉及個人意思自主決定，而意思自主決定又屬人格範疇，與個人人格難以分離，故時間浪費造成之痛苦、悲傷或沮喪等主觀感受，難以透過金錢衡量，應屬非財產損害，惟以情節重大為限，始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 (2) 本件被告已將原告自羅馬運送至臺灣，惟其未依約定之時間履行而有所延誤，其給付固有瑕疵而屬債務不履行，原告並主張因此受有時間浪費及精神損害等情。惟查，本件原告原訂回程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0 日晚間 7 時 15 分，而被告於同年 2 月 5 日即出發前 5 個月即已通知原告航班異動。原告顯有充分之時間可以為滯留羅馬預作準備，並安排延期返國之應變，在心理上亦可預為調整，難認原告因此即受有心理焦慮、煎熬之精神損害。此外，所謂時間浪費，應指無意義或無助於促成原始目的之時間耗用。原告雖因班機調整而在羅馬滯留 1 晚，惟原告仍可在鄰近處所活動、休憩，或使用飯店之服務、設施。原告此行之目的既在旅遊、觀光，則其在羅馬多停留 1 晚，難認屬無意義或無助於原始目的之時間浪費。從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班機延誤而受有時間浪費及精神損害，難認有據。其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亦無理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期限之債權，且無約定利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9 月 7 日（見本院卷第 31 頁）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逾此部分請求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五、綜上所述，原告蕭家淇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000 元，及自 107 年 9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蕭家淇逾此部分之請求，以及其餘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摘要】

惟航空運輸業相較其他行業有其高風險及不可預測性，為確保飛航安全，應考量機組人員、機械、技術、後勤支援、天氣等諸多人為、非人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綜合該業者全體航班及載客量等一切情形安排航班運送旅客，故航空運輸業普遍訂有取消或變更航班權利之條款；又上開運送條款雖約定上訴人得變更航班時間，然亦同時輔以安排其他航班運送旅客、或全額退票、或為旅客安排必要食宿等措施，以兼顧旅客權益，並無違反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是被上訴人主張上開運送條款之約定違反誠信原則，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云云，即非可採。

【法院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小上字第 7 號

上訴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煥軒

訴訟代理人 謝一貞
吳詩媛

被上訴人 蕭家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本院桃園簡易庭 107 年度桃小字第 1200 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伊與同行之家人即原審原告林楠傑、林宥榆、林丞瑋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月向上訴人購買如附表所示桃園至羅馬之來回商務艙機票 4 張，詎上訴人因航班調度問題片面將回程班機延後，致使渠等必須滯留羅馬 1 日，伊因此額外支出 2 房住宿費用共新臺幣（以下未特別標明者均同）28,000 元，並造成渠等時間浪費，且因擔憂無法如期返國、必須安排相關學校報到及上班請假事宜而各受有精神上損害 9,999 元，爰依民法第 227 條、第 654 條等規定及旅客運送條款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等語。上訴人則以：班機時間並非保證時間，上訴人已在旅客運送條款載明保有變更預定航班之權利，且本件早在 107 年 2 月 5 日即已通知被上訴人班機時間更改之情事，被上訴人可選擇全額退票或由上訴人代為安排住宿，被上訴人表明不欲退票後，上訴人立即告知可在簽約飯店住宿一晚，若自行安排住宿，則提供 1 個房間 1 晚含早餐 130 歐元之賠償，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住宿費 28,000 元，顯已超出當地一般消費水準等語置辯。原審則以：上訴人於開立機票後更改航班致延後將被上訴人運抵目的地，為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及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稱之運送遲到，上訴人雖保留更改航班之權利，惟此僅係指上訴人得不經雙方合意而以單方之意思表示更改運送契約內容，非謂上訴人得因此免除遲延責任等情為其論據，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住宿費用 28,0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及原審原告林楠傑、林宥榆、林丞瑋其餘請求。

二、上訴人就原審判命給付部分表示不服提起上訴，略以：

上訴人本有保留變更班機時間之權利，況上訴人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通知被上訴人航班異動之事實，並提供替代方案改訂航班或全額退票，而被上訴人係於 107 年 5 月 9 日表明不會退票，顯見雙方均同意變更回程航班時間，上訴人並無旅客運送遲到情事，原審顯有適用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當之違法，爰聲明請求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等語。

三、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68 條定有明文。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違反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已對於其所主張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形式上已具備合法要件，先予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一) 被上訴人係於原審主張其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航班機票，然上訴人竟違約更改回程航班時間，其引用之「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下稱系爭運送條款)為定型化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1、12 條相關規定，應屬無效，本件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227 條、第 654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旅客運送條款之約定，請求上訴

人賠償損害；上訴人則否認有何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債務不履行及運送遲到情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 (二) 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消保法第 11、12 條定有明文。依系爭運送條款第 10.1、11.3 條「華航將盡合理努力按照旅行當天的班機時刻表運送旅客及行李。除法律另有規定，班機時刻表、任何其他文件或網站等處所列時間並非保證時間，亦不屬於旅客與航空公司間運送契約之一部分」、「若航空公司取消班機，不能照表訂時刻正常載運旅客到旅行之終點站或中途停留點，不能提供已確認的機位或造成旅客無法轉接已訂妥機位的班機時，若機票全未使用，其退票額即為旅客付予航空公司的票款」等約款（見原審卷第 43、44 頁），可見上訴人在機票售出後仍有權更改航班時刻，如旅客不能接受航班時刻變更者，則可依系爭運送條款相關約定辦理非自願之全額退票。被上訴人雖於原審主張上開得由上訴人單方更改航班時刻之約款有違誠信且顯失公平，依消保法第 11、12 條之規定應為無效云云，惟航空運輸業相較其他行業有其高風險及不可預測性，為確保飛航安全，應考量機組人員、機械、技術、後勤支援、天氣等諸多人為、非人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綜合該業者全體航班及載客量等一切情形安排航班運送旅客，故航空運輸業普遍訂有取消或變更航班權利之條款；又上開運送條款雖約定上訴人得變更航班時間，然

亦同時輔以安排其他航班運送旅客、或全額退票、或為旅客安排必要食宿等措施，以兼顧旅客權益，並無違反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是被上訴人主張上開運送條款之約定違反誠信原則，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云云，即非可採。

(三) 兩造於原審均不爭執被上訴人係於 107 年 1 月 8 月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機票，嗣上訴人於同年 2 月 5 日通知回程班機延後出發等事實，可徵上訴人已於被上訴人預訂出發日之合理期間（約 5 個月前）踐行通知航班異動資訊之程序，被上訴人仍有充分時間考量是否接受航班異動，並安排因應計畫，例如上班上課之請假、滯留時間之食宿等，衡情對於上訴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是依上開運送條款之約定，上訴人既有權異動系爭機票所記載之航班時間，並已踐行事先通知被上訴人之合理程序，自屬上訴人依合約調整航班之情形，而非旅客運送遲到或延誤，尚難謂上訴人有何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應負民法第 227 條債務不履行，及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謂旅客運送遲到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應就其運送遲到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經核確有上訴人所指適用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情事，應予指明。

(四) 揆諸小額訴訟程序，其訴訟程序之設計，欲使當事人就該小額訴訟事件能儘速平息紛爭，為求迅速解決，而以二審終結，就該小額訴訟程序以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則為法律審，故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自應就原審判決違背法令情形逐一為具體指摘。而依系爭運送條款第 10.4 條之約定，由於航機調度或其他可歸責於華航

之原因所造成之班機遲延或取消，華航或其代理人員將提供旅客航班動態資訊並為旅客安排必要之飲食或住宿；…旅客有權選擇接受或不接受，費用由華航負擔（見原審卷第 43 頁背面）；且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告知不會辦理退票後，亦旋即以電子郵件回覆：「原 7 月 10 日航班 CI076 羅馬－台北航班因班表調整因素取消，…本公司有責任為旅客安排必要之食宿…」等語（見原審卷第 47 頁），可徵上訴人自應負擔本件更改回程班機時間所造成被上訴人因此增加之必要食宿費用，然此部分金額支出之認定，乃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上訴人並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各款之情形，即難認上訴人對於此部分判決結果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準此，原審判決適用系爭運送條款第 10.4 條之約定，認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住宿費用 28,0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無違背法令之違誤，縱原審判決另有適用民法第 654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之情，惟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仍應予以維持。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其上訴。

- 五、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準用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金額。
- 六、據上論結，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 玉

法官 林靜梅

法官 周珮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慧慧

	班次	出發日期	出發時間	出發地/目的地
去程	CI075	107 年 6 月 30 日	09:30	桃園/羅馬
回程	CI076	107 年 7 月 10 日	19:15	羅馬/桃園

【摘要】

觀諸威爾斯公司「課程註冊證明」記載「美語菁英專案班」之課程僅區分一年期、三年期、四年期，並無 4 個月期之班別。

另審酌威爾斯公司美語菁英專案班之課程簡介包含入門、基礎、初階、中階、進階、高階、文法、商用英語、多益、單字密碼、旅遊英語、多元主題（必修）及多元主題（選修）等課程，項目、種類繁多，倘依系爭補習契約所載，每周僅上課 6 小時，原告顯然無法於短短 4 個月期間上完前揭課程，足見原告主張與威爾斯公司簽立之系爭補習契約所約定之修業期間，實際上應為 4 年不等，而非 4 個月，洵屬有據。

原告依約應給付之課程費用總金額動輒逾 10 萬元，與系爭補習契約所約定 4 個月修業期限之課程相較，顯不相當。

是以，衡酌上開證據及系爭補習契約之主要目的與經濟價值，應堪認系爭補習契約之修業期間非僅 4 個月，威爾斯公司同意原告參加之 4 年選修課程修業期間，均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而與系爭課程費用有對價關係，始符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

惟原告與威爾斯公司間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乃繼續性給付契約，僅得類推適用前揭規定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47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1904 號裁判要旨參照），是系爭補習契約仍應自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之 105 年 6 月 3 日起始向後失其效力。

又系爭補習契約效力既係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向後消滅，則威爾斯公司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止雖未提出給付，然該期間契約關係並未消滅，原告應僅得以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拒絕給付，尚不得主張系爭補習契

約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即失其效力。

威爾斯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補習契約後，已將對原告之課程債權讓與遠信公司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威爾斯公司既將系爭課程債權讓與遠信公司，威爾斯公司對於原告即無債權可為主張，且原告係將系爭課程費用繳交予遠信公司，威爾斯公司既未收受其等之課程費用，自無返還義務。

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故如債權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者，於一方當事人將債權讓與後，有法定解除或約定終止之原因發生，經他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因解除權或終止權之行使而溯及或向後失其效力，受讓人之債權亦應自始或向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7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分別與威爾斯公司簽立系爭補習契約，向威爾斯公司購買系爭課程後，威爾斯公司並將系爭課程債權讓與遠信公司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補習契約經原告合法終止後已失其效力，原告所得對抗威爾斯公司之抗辯，揆諸上開說明，亦得對抗受讓人即遠信公司，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遠信公司返還部分金額，自屬有據。

系爭分期契約係遠信公司用於同類申請分期付款所預立之契約，乃定型化契約條款，原告按月給付補習費之目的本為持續接受補習服務，而遠信公司選擇與威爾斯公司合作之交易方式，以獲取特定商業利益，本得預見將來極有可能面臨威爾斯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竟片面預先擬定上開與民法第 299

條立法意旨相悖之條款，將交易風險全部轉嫁個別消費者，致消費者因此須承擔威爾斯公司未履行補習服務之不可控制風險，該條款對原告甚為不利，不符交易風險合理分配原則，故斟酌之性質、締約目的、上開條款內容等為判斷，認該約定課予原告拋棄權利、有不利於原告之情事，且有違誠信原則，對原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該拋棄民法第 299 條抗辯權之約定亦應屬無效。

【法院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1744 號

原 告 程維宣

陳曦茹

鄭偉慎

李宜樺

劉永堅

王昱仁

蘇信名

李庭宏

張韋倫

陳郁宗

許嘉容

楊博智

柯妙芬

許芳嘉

蘇秋汶

鄭玉

田君婷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黃品智

李雅芬

蔡丹華

陳聖鈞

蔡承芯

蔡昕芝

曾鈺涵

曾逸君

林鉅諺

朱文青

林怡汶

許宏彰

方慶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被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

王祺睿

被 告 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一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如附表二「應返還課程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

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柒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爾斯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二、原告（如附表一、二「姓名」欄所示；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原告）主張：
 - (一) 原告與威爾斯公司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簽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補習契約）購買美語菁英專案班課程（下稱系爭課程），總價如附表一「契約總額」欄所示，另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或「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以下均稱系爭分期契約）辦理貸款分期給付，約定以每月為 1 期，分期攤還系爭課程之補習費，而威爾斯公司於簽立系爭補習契約時即將系爭課程之補習費債權（下稱系爭課程債權）讓與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公司），原告依約已向遠信公司給付之金額如附表一「已給付（補習費）之金額」欄所示，剩餘如附表一「尚未給付（補

習費)之金額」欄所示未為給付。

- (二) 系爭服務契約所載約定修業期間雖記載為 4 個月，然威爾斯公司為銷售美語課程所印製之廣告文宣內容強調「報名美語菁英專案班可修業四年」、「終生課程(基礎+中階+多元選修)等語，所交付之定型化契約亦載明學員修業期間可達 4 年不等，且原告與威爾斯公司簽約時，威爾斯公司人員亦明確表示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實際修課期間為 4 年不等(原告之實際修業期間可參附表一實際修業期限欄所示)，該公司乃係為規避各縣市制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管理相關法令，始於該契約書內不實記載為 4 個月，兩造真意係以特約事項記載之時間為實際修課期間。又依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6 條規定，明定免費修業期間應納入契約範圍。另以系爭課程費用大多為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上下，現今社會之英語教學極為普遍，豈有可能僅 4 個月即收費 10 萬元，顯逾市場行情而不合情理，且系爭課程包含入門、基礎、初階、中階、進階、高階、文法、商用英語、多益、單字密碼、旅遊英語及多元主題等，項目、種類繁多，每週如僅上課 2 次、共 6 小時，縱於 4 個月期間每日持續上課，仍無法上完全部課程，亦難想像一般人於短短 4 個月即可從基礎課程程度迅速進步至高階課程程度。此外，威爾斯公司制式之「課程註冊證明」上記載美語課程分別為一年期、二年期、四年期，亦無 4 個月期之班別，如逾 4 個月之其他課程均為贈品，又何必區分一年期、二年期、四年期等課程？況如逾 4 個月之課程均為贈品，將使贈品課程佔整體服務期間之

比例高達 87.5%，補習班豈有可能贈送遠高於約定修業期間 10 幾倍且長達數年之修業期限，使贈品價值遠高於商品價值之顯不合經營成本之情形？足認逾 4 個月之課程與課程費用應有對價關係，是系爭補習契約超過 4 個月之課程部分並非贈品，威爾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契約義務自應為 4 年不等，而非 4 個月。至系爭服務契約特約事項第 1 項第 1、2 款記載「甲方（即原告）應至少修完本契約第 2 條所示課程內容之 2 門課程後（最少時數為 48 小時）方得取得選修卡，並得以選修卡免費自由參加選修課程或認證課程」、「選修課程同一間內僅得修習 1 門，選修之期限自取得選修卡之日起算 4 年」，威爾斯公司於簽約時並未將修滿 48 小時作為修業期間 4 年之生效要件，且原告多數亦已修完 48 小時，向威爾斯公司索取選修卡時，威爾斯公司卻拒絕另行製發交付，縱有部分原告未修完 48 小時，然威爾斯美語已惡意倒閉而無法提供系爭課程，乃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條件之成就，應視為條件已成就。

(三) 訶原告僅使用部分服務課程（實際修業期限及剩餘未上課之天數均如附表一所示），威爾斯公司即在原告修業期間屆滿前，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無預警歇業，不能繼續依約提供服務，係可歸責威爾斯公司之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向威爾斯公司為解除或終止（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學生得終止契約，並要求短期補習班按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另系爭補習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

第 1、2 款及第 2 項分別記載「乙方（指威爾斯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指原告）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 30% 退還甲方」、「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各項費用」或「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此外，系爭補習契約為繼續性供給契約，威爾斯公司有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之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54 條規定，原告並已催告威爾斯公司履行，威爾斯公司仍未履行，原告自得終止系爭補習契約（系爭補習契約之意思表示，威爾斯公司即應依系爭服務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等約定，按原告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付之費用（原告等之剩餘上課天數如附表一所示）。另系爭補習契約既已因解除或終止而向後失其效力，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所得對抗讓與人即威爾斯公司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即遠信公司，是遠信公司所受匯入款項之利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2 條第 2 項等規定，應返還已支付補習費即附表一「應返還課程費用」欄所示費用予原告等語。

- （四）另系爭分期契約關於拋棄抗辯權之約定，因其係其用於同類申請分期付款所預立之契約條款，此約定有違平等互惠原則，蓋原告等人按月給付補習費之目的本為持續接受補習服務，故上開約定對原告極為不利，且遠

信公司片面擬定原告拋棄民法第 299 條抗辯權，顯然與民法第 299 條立法意旨相悖，核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款所定「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之情事，且使原告等人同時承擔威爾斯公司未履行補習服務之不可控制風險，故斟酌系爭分期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上開條款內容等判斷，應認上開約定有課予原告拋棄權利、不利於原告之情事，且有違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是約定應屬無效。況且原告大多為在學之學生，涉世未深，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就系爭補習契約所載文字內容，難期待其可完全了解契約內容須符雙方權利、義務相當之平等互惠原則，系爭分期契約既為遠信公司單方所擬定，於簽約時就契約內容均無任何文字修改，系爭分期契約並無空白之處可供原告增補，可見雙方就契約內容並無磋商修改之情形；再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及「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推定顯失公平，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 款所明定，而法律並未規定消費者知悉契約內容或有選擇締約自由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系爭分期契約之上開約定自因顯失公平而無效。此外，遠信公司既選擇此種與威爾斯公司合作之交易方式，以獲取特定商業利益，本得預見將來極有可能面臨威爾斯公司對原告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竟仍透過前揭條款將交易風險全部轉嫁概由個別消費者即原告自行承擔，自不符交易風險合理分配原則。

(五) 為此，爰依系爭補習契約、民法第 259 條、第 179 條

及第 182 條第 2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 被告遠信公司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之「應返還課程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2. 威爾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之「應返還課程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3. 如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三、遠信公司則以：依系爭補習契約內容，系爭課程修業期間為 4 個月，且需自修業期間起始日起算 4 個月內，修習完畢主修課程 2 門（最少時數為 48 小時）以取得選修卡，始得自修業期間之起日起，自由參加選修課程或認證課程，並修習多元選修課程，故主課程修業期間 4 個月以外之課程為贈品，亦即系爭補習契約係附條件贈與契約，而本件除原告李雅芬、王昱仁、李宜樺外，其餘原告均未修完 48 小時之課程，並未取得選修卡，其等 4 個月主課程修業期限業已經過，不得請求威爾斯公司提供贈與課程之服務。如原告於 4 個月內修業完成，即有給付學費之義務，遠信公司依系爭分期契約為費用代墊，則原告自仍有清償剩餘費用之義務，且威爾斯公司既已合法履行其契約義務，遠信公司自非不當得利。又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與威爾斯公司有何法律關係或約定，均屬其等間之抗辯事由，不得持以對抗遠信公司，況系爭分期契約第 10 條或第 8 條第 5 項業已約定原告拋棄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抗辯權，是原告自不得向遠信公司請求威爾斯公司依系爭補習契約應退還之金額。另原告向威爾斯美語公司申辦課程，目地在於獲得威爾斯美語公司提供服務課程等，原告

始同意辦理分期償還，故原告為自身之利益考量而與遠信公司簽訂系爭分期契約，若原告認系爭分期契約約定一切有關商品之契約上責任應由威爾斯公司負責，遠信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對借款人之原告顯失公平者，自可拒絕與遠信公司締約，選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予威爾斯公司，原告並非無從選擇而僅能與遠信公司簽約，亦不因其未加入威爾斯公司或未向遠信公司辦理本件分期付款而發生不利益，或經濟生活因此而受制於威爾斯公司或遠信公司，而不得不與遠信公司簽訂系爭分期契約，足認系爭補習契約並無顯失公平情事。此外，系爭補習契約均在 104 年前簽立，依 104 年前未修訂之「短期補習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無表明補習服務所贈送之課程或保留課程，均不納入服務契約範圍內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駁回；(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威爾斯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 原告分別與威爾斯公司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簽立系爭補習契約，向威爾斯公司購買系爭課程，商品總價如附表一所示，並簽立分期書，約定以每月為 1 期，共分 36 期攤還，原告已給付及尚未給付之金額則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 威爾斯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無預警歇業，已無法繼續提供原告補習服務。

(三) 威爾斯公司將系爭課程債權讓與遠信公司。

六、本件爭點：(一) 原告與威爾斯公司間，就系爭補習契約

之存續期間為何？（二）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等約定，請求威爾斯公司按原告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付之費用如附表一「應返還課程費用」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三）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遠信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應返還課程費用」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茲將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析述如下：

(一) 原告與威爾斯公司間，就系爭補習契約之存續期間為何？原告主張威爾斯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契約義務應為 4 年不等，而非系爭服務契約所載約定修業期間 4 個月，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系爭補習契約約定修業期間為 4 個月，逾 4 個月部分為免費修習而屬贈品，威爾斯公司已履行完畢，且不因課程保留而受影響云云。經查：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25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分別與威爾斯公司簽立之系爭補習契約第 3 條、第 4 條雖約定修業期間為 4 個月、課程時數為 96 小時、每週授課時數 6 小時，惟系爭服務契約特約事項第 1 條第 1、2 項記載「甲方（即原告）應至少修完本契約第 2 條所示課程內容之 2 門課程後（最少時

數為 48 小時) 方得取得選修卡，並得以選修卡免費自由參加選修課程或認證課程」、「選修課程同一間內僅得修習 1 門，選修之期限自取得選修卡之日起算 4 年(許嘉容、蘇秋汶為 2 年 6 月，許芳嘉為 2 年，林怡妏為 5 年)。選修課程之教材費用 500 元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同意，甲方另得修習多元選修課程 3 年，不併入選修課程期限內。」等語(參本院補字卷第 51、57、65、71、80、87、88、89、112、116、126、127、134、135、148、161、166、177、193、202、214、215、226、227、233、234、239、241、247、254、262、272、273、279 頁)。又威爾斯公司廣告文宣記載：「凡報名美語菁英專案班(四年期)，不僅可領取 104 合作獎助學金 \$ 6000，還可再申請威爾斯美語學習獎勵金喔！」等語(見本院補字卷第 49 頁)，而依系爭補習服務契約第 16 條約定「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足認上開文宣內容已視為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之一部分。再觀諸威爾斯公司「課程註冊證明」記載「美語菁英專案班」之課程僅區分一年期、三年期、四年期，並無 4 個月期之班別(見本院補字卷第 50 頁)；原告李宜樺、王昱仁、李雅芬之 VIP 選修卡所載修業日期起迄時間為 4 年(見本院審訴卷第 12 頁，本院訴字卷一第 18 至 21 頁)；原告李雅芬、王昱仁、曾鈺涵、張韋倫之「學員資格保留申請書」上載之課程為「菁英專案班 4 年期」、「菁英專案班四年」、「菁英班(四)」(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36、37、40、43 頁)。另審酌威爾斯公司美語菁英專案班之課程簡介包含入門、基

礎、初階、中階、進階、高階、文法、商用英語、多益、單字密碼、旅遊英語、多元主題（必修）及多元主題（選修）等課程，項目、種類繁多，倘依系爭補習契約所載，每周僅上課 6 小時，原告顯然無法於短短 4 個月期間上完前揭課程，足見原告主張與威爾斯公司簽立之系爭補習契約所約定之修業期間，實際上應為 4 年不等（許嘉容、蘇秋汶為 2 年 6 月，許芳嘉為 2 年，林怡妏為 5 年），而非 4 個月，洵屬有據。

3. 被告雖抗辯逾 4 個月部分之修業期間為贈品云云。然觀諸系爭補習契約特約事項「學員贈送內容」之贈品僅記載多元選修，而多元選修僅係美語菁英專案班其中一門課程，難認其餘課程亦均屬贈品，且原告依約應給付之課程費用總金額動輒逾 10 萬元，與系爭補習契約所約定 4 個月修業期限之課程相較，顯不相當。再觀諸證人即曾任職威爾斯公司之行政主管李建忠到庭證稱：短期補習班之上課時間規定要在 6 個月以內，實際上課天數要看契約內容，而本件美語菁英專案班有分為一年期、二年期及四年期，看重修年限去區分，而修業期間及價錢以契約所載為準，退費時也以契約為準，依我的經驗，一年期學費原則上是 4 至 5 萬元之間，但要看課程內容，不同內容有不同報價，因不可能幫學員一次把 4 年課程全部排完，才在契約背後幫學員加註 4 年課程，另課程簡介最後一頁記載課程是 3 年加 1 年，原本價格為每期 5,000 元，共繳 36 期，優惠後總學費為 118,800 元，總學費之記載屬實，如 118,800 元為 3 年加 1 年學費，契約應該會寫重修之年限 4 年，且依簡介所載，贈品只有多

元選修跟教材，並未包含其他課程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三第 307 至 310 頁），亦足徵原告繳付學費應係購買 4 年不等課程，贈品僅為多元選修課程，系爭補習契約第 3、4 條約定僅係為規避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關於短期補習班修業年限之規定。復酌以學員之修業期間長短，與補習班之成本及利潤之多寡息息相關，威爾斯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補習服務契約第 3 條約定修業年限為 4 個月，特約事項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則約定選修期間為 4 年，倘逾 4 個月部分皆屬贈品，則贈品課程之服務期間長達 3 年半（以修業期間 4 年計算，惟修業期間 2 年 6 月或 2 年，贈品課程之比例仍逾 80%），比例高達 87.5%【(48 個月 - 4 個月) / 48 個月 = 0.875】，贈品價值遠高於所售商品價值之情形，實不符經營補習班業者追求營利之考量。佐以附表三所示原告曾申請保留學員資格，申請及保留日期均如附表三所示，再比對附表三所示原告之修業期間，顯然威爾斯公司於系爭補習契約第 3、4 條所訂修業期限屆至後，仍受理並同意其等保留學員資格，更足證原告之修業期間確非限於系爭補習契約第 3、4 條所載，否則威爾斯公司豈會於修業期間過後仍同意原告保留學員資格之理。

- 4.是以，衡酌上開證據及系爭補習契約之主要目的與經濟價值，應堪認系爭補習契約之修業期間非僅 4 個月，威爾斯公司同意原告參加之 4 年選修課程修業期間，均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而與系爭課程費用有對價關係，始符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至被告所抗辯關於系爭補習契約特約事項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記載

部分，僅係選修課程期限及條件之限制，並無法據以認定超過 4 個月部分之修業期間即為「贈品」，故原告主張威爾斯公司所負前開約定之 4 年不等之修業期間（許嘉容、蘇秋汶為 2 年 6 月，許芳嘉為 2 年，林怡炆為 5 年）持續提供補習服務之給付義務，與原告應付之各期課程費用間，具有對價關係，洵屬有據。

(二) 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第 13 條等約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威爾斯公司、遠信公司按原告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付之費用如附表一「應返還課程費用」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1.查系爭補習服務契約第 13 條（或第 12 條）第 1、3 項約定：「乙方（即威爾斯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無正當理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 30% 退還甲方。（二）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同前款辦理。」、「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費用。」或「乙方（即威爾斯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無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

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費用。」。又查威爾斯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無預警歇業，已無法繼續提供原告補習服務，為兩造所不爭執，顯屬可歸責於威爾斯公司之事由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是以，原告主張依上開契約約定終止系爭補習契約，並以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威爾斯公司為終止原告與威爾斯公司間系爭補習契約之意思表示，上開書狀業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送達威爾斯公司，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 183 頁），堪認系爭補習契約業於該日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另原告以歐陸法律事務所 105 年 5 月 5 日函文請求威爾斯公司繼續提供美語教學服務，此有催告函文及回執在卷可佐（見本院審訴卷第 140 至 141 頁），威爾斯公司仍未為給付，自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解除契約，亦應有據，惟原告與威爾斯公司間系爭補習服務契約乃繼續性給付契約，僅得類推適用前揭規定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47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1904 號裁判要旨參照），是系爭補習契約仍應自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之 105 年 6 月 3 日起始向後失其效力。又系爭補習契約效力既係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向後消滅，則威爾斯公司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止雖未提出給付，然該期間契約關係並未消滅，原告應僅得以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拒絕給付，尚不得主張系爭補習契約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即失其效力，故原告於附表一計算係以 105 年 1 月 20 日為基準，即有未恰，針對系爭補習契約終止後剩餘上課天數之價值

，爰就原告於威爾斯公司之修業期間末日、105年6月3日以後未上課日數及該期間相當之課程費用額，並參酌附表三原告暫停修業期間等節，計算後各如附表二「剩餘上課天數價額」欄所示（計算式說明：計算105年6月3日以後未上課之天數，再就各原告修業期限【4年、2年、2年6月或5年】比例計算，復以各原告契約總額之金額乘以該比例後，即剩餘上課天數價額）。此外，針對附表二「尚未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部分，業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45號判決威爾斯公司、遠信公司就該部分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則如原告請求威爾斯公司、遠信公司按原告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付之費用有理由者，亦應扣除該部分之金額，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返還之課程費用，如附表二「應返還課程費用」欄所示，逾上開所示金額部分，即屬無據，併予敘明。

2. 惟威爾斯公司與原告簽立系爭補習契約後，已將對原告之課程債權讓與遠信公司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威爾斯公司既將系爭課程債權讓與遠信公司，威爾斯公司對於原告即無債權可為主張，且原告係將系爭課程費用繳交予遠信公司，威爾斯公司既未收受其等之課程費用，自無返還義務。從而，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條款之約定請求威爾斯公司給付附表一「應返還課程費用」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洵屬無據。
3. 按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

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085 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債權之讓與，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讓與之效力，此就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反面觀之自明。雙務契約之債權，亦得讓與。受讓人未同時承擔債務，僅讓與人未履行其債務前，相對人得以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而已（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666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故如債權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者，於一方當事人將債權讓與後，有法定解除或約定終止之原因發生，經他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因解除權或終止權之行使而溯及或向後失其效力，受讓人之債權亦應自始或向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7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分別與威爾斯公司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簽立系爭補習契約，向威爾斯公司購買系爭課程後，威爾斯公司並將系爭課程債權讓與遠信公司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補習契約經原告合法終止後已失其效力，原告所得對抗威爾斯公司之抗辯，揆諸上開說明，亦得對抗受讓人即遠信公司，遠信公司即無受領附表二「應返還課程費用」欄所示金額之

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遠信公司返還此部分金額，自屬有據，逾該欄位所示金額部分，則屬無理由。

- 4.至被告雖抗辯系爭分期契約第 10 條或第 8 條第 5 項業已約定原告拋棄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抗辯權云云。查觀之系爭分期契約背面「購物分期約定書」第 10 條約定：「特別約定條款。銷售方式為多層次傳銷，特訂定下列特別條款：5.申購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本件債權已移轉讓與，應依債權受讓人之指示繳交分期款項，絕不得以所購商品之服務及瑕疵擔保、保固、保證、贈品售後服務或其他購物契約上之責任等之事由拒絕繳交分期款。」等語，觀之約定文義，係適用於依多層次傳銷銷售方式所為之特別約定，而本件原告均係直接向威爾斯公司各地之分班報名而簽立系爭補習契約，且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中之經銷商欄位亦直接填載威爾斯公司，並由威爾斯公司蓋立公司印文，是原告顯非屬透過多層次傳銷之銷售方式購買系爭補習服務甚明，自無上開約定之適用。縱認上開約定屬原告放棄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抗辯事由之約款，然系爭分期契約係遠信公司用於同類申請分期付款所預立之契約，乃定型化契約條款，原告按月給付補習費之目的本為持續接受補習服務，而遠信公司選擇與威爾斯公司合作之交易方式，以獲取特定商業利益，本得預見將來極有可能面臨威爾斯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竟片面預先擬定上開與民法第 299 條立法意旨相悖之條款，將交易風險全部轉嫁個別消費者即原告，致原告因此須承擔威爾斯公司未履行補習服務之

不可控制風險，該條款對原告甚為不利，不符交易風險合理分配原則，故斟酌之性質、締約目的、上開條款內容等為判斷，認該約定課予原告拋棄權利、有不利於原告之情事，且有違誠信原則，對原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之規定，該拋棄民法第 299 條抗辯權之約定亦應屬無效。

七、綜上，系爭補習契約之課程債權既經威爾斯公司讓與遠信公司，則原告仍以系爭補習契約之約定請求威爾斯公司返還未能上課之課程金額，固屬未合；然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遠信公司給付附表二「應返還課程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終止系爭補習契約即 105 年 6 月 3 日後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 1 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90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第十五條（定型化契約條款不得抵觸個別磋商條款）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摘要】

鑑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屬於對消費者權益最低限度之保障，倘容許契約當事人以個別磋商方式訂定更不利消費者之契約條款，恐有使上開公告事項淪為具文之虞，則同法第 15 條規定宜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倘公告定型化契約條款較諸個別磋商條款，更不利於消費者時，當然有該條之適用。

【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02 號

上訴人 賴沈碧蓮

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

被上訴人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

劉懿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 年度重上字第 113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購買坐落臺北市○○區○○段 00 地號土地及其上編號第 B2 戶 17、18 樓房屋暨地下第 2 層編號 214、215 號停車位（下合稱系爭房地），總價新臺幣（下同）1 億 2,371 萬元。伊已依約給付自備款 3,747 萬元，其餘 8,624 萬元，約定被上訴人應協助伊洽定提供最佳條件銀行之貸款給付之。詎被上訴人無法協助伊取得貸款，伊乃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函知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縱認伊之解除契約不合法，惟無法貸款給付價金，屬非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依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下稱內政部公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伊亦有權解約。伊給付之自備款達買賣總價款 30.29%，被上訴人以伊違約為由通知解除契約後，將其中 1,855 萬 6,500 元沒入作為違約金，顯屬過高，請求酌減違約金 927 萬 8,250 元，該酌減之金額，被上訴人為不當得利，應返還予伊等情。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先位之訴部分，業經法院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伊已依約協助上訴人向各銀行辦理貸款程序，然核貸與否，涉及上訴人個人條件，與伊無關，上訴人無法獲得貸款，非可歸責於伊。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給付價金餘額，業已違約，伊依約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並沒入買賣總價款 15% 即 1,855 萬 6,500 元作為違約金，於法有據。系爭契約關於違約金之約定合於公平原則，並無過高，上訴人請求酌減並予返還，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依系爭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項約定可知，

被上訴人固有協助接洽銀行貸款之義務，然申請借貸能否成立，取決於貸款人與銀行洽商之貸款條件、貸款人本身條件及銀行因政府金融政策影響而採取之核貸寬嚴情形，上訴人無法貸得預定款項，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應自行評估風險，就貸款不足額部分，負有以現金或其他融資方式籌湊，如期依系爭契約約定繳款期限履行之義務。內政部公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的在提供為房地買賣契約之範本，以為買賣雙方契約義務之規範依據。其中第 18 點固就買方貸款金額與原預定貸款金額有差額時，應如何處理為記載，並有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 30% 者，買賣雙方亦得解除契約之例示。惟兩造於簽約時，業將系爭契約第 18 條關於貸款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 30%，兩造均得解除契約之約定，予以刪除，並各自用印、簽名其上，顯示兩造已合意排除上開內政部公告契約範本之約定。該約定尚非強制之契約內容，兩造將之排除，並未危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與買賣契約之要素無關，自難以該約定與內政部公告契約範本不同即謂其無效。其次，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3 項約定內容及兩造未有賣方受有其他損害得另行求償約定，堪認該條所定關於依買賣總價款 15% 計算之違約金，屬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上訴人於締結系爭契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原則上即應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上訴人無法貸得買賣契約所約定貸款成數之款項，非屬可歸責被上訴人事由，被上訴人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同年 8 月 26 日通知上訴人依約履行繳款義務，上訴人仍不履行，被上訴人乃於同年 9 月 19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第 3 項約定，由上訴人已給付之自備款中，扣除總價款 15% 即 1,855 萬 6,500 元充作違

約金，核屬有據。被上訴人已證明因上訴人變更設計，其須花費 444 萬元回復系爭房地原狀，且已支付 1,478 萬 8,750 元服務費；復因上訴人違約終致解約，其喪失於該段期間與他人締約機會，需再支付勞務費用另覓買主，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已逾系爭契約約定之違約金等情，而上訴人並未舉何證據證明本件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堪認被上訴人沒入買賣總價款 15% 充作違約金，並無過高。從而，上訴人請求酌減違約金，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927 萬 8,250 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其他攻防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基於定型化契約，係由締約當事人之一方預先擬定契約條款，他方當事人僅能依該預擬條款訂立契約，惟恐當事人間因經濟上與智識上處於地位不對等狀態，使締約地位弱勢之一方喪失決定契約內容之自由。立法或司法者乃積極介入定型化契約關係之調整及契約內容之控制，甚而授權以行政規制介入方式，以確保締約弱勢一方之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6 條即係針對定型化契約中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為管制之規範，同法第 17 條並就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及效力予以規定。而同法第 15 條另有「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之規定，鑑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屬於對消費者權益最低限度之保障，倘容許契約當事人以個別磋商方式訂定更不利消費者之契約條款，恐有使上開公告事項淪為具文之虞，則同法第 15 條規定宜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倘公告定型化契約條款較諸個別磋商條款，更不利

於消費者時，當然有該條之適用；反之，更有利於消費者時，倘為消費者於個別磋商時所知，則有該條之適用，倘為其不知，則仍應以公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作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以求衡平雙方之權義。本件系爭契約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政部針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已核定公告如內政部公告契約所示。其中公告契約第 18 點關於貸款之約定，即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之事項。而被上訴人原於系爭契約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遵照上開公告契約第 18 點第 2 項第 1 款內容，將不可歸責於雙方造成貸款差額時之處理方式，明文記載於契約上，惟兩造於簽訂契約時，合意將該約定予以刪除，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查依被上訴人所述，兩造為求契約儘量不因貸款成數不足而解除，乃於簽約時磋商，由其為價金之折讓，換取將該貸款差額處理方式條款刪除之合意（見一審卷 150 頁），遍查全卷，上訴人就此並未為否認之任何陳述，則該刪除自屬上訴人於知情下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且上訴人為高達 1 億 2,371 萬元系爭房地之買受人，顯非經濟上與智識上處於締約地位弱勢之一方，是原審審酌各情，認兩造於訂約時，採取個別磋商方式，將該貸款差額處理方式條款刪除，縱該個別磋商約定與內政部公告契約範本不同，仍難謂為無效，尚無可議。次按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以酌定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雖債務人為一部履行，仍應審酌債權人是否因該履行而受有利益。原審依相關事證認定：系爭契約第 25 條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被上訴人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已逾該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且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本件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等情，因而認定本件被上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訴人依系爭契約第 25 條約定沒入之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亦無可議。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均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自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方維
法官 魏大嘵
法官 張競文
法官 蘇芹英
法官 陳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摘要】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契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 30 日內將甲方未使用之遊戲點數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是被告以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2 項約明未使用遊戲儲值最

多可扣除「必要成本 35%」後退還消費者之約定，逕以 35% 計算必要成本，顯已違反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9 點第 2 項約定，難認有據，且被告亦未舉證說明本件有何必要成本應予扣除，故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法院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0 號

原 告 段先懌

被 告 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立平

訴訟代理人 呂孟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參拾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 萬 9,9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2 頁），嗣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8 萬 4,686 萬元，及其中 7 萬 9,9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其中 4,756 元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93 頁、第 101 頁、第 138 頁背面），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簽立線上遊戲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原告被告旗下遊戲平台「G 妹遊戲」提供之線上遊戲「龍將」（下稱系爭遊戲）之消費服務，原告並設有遊戲帳號 PC1122 之遊戲角色：神風、長風、東風、南風、北風、長江、勇猛、神勇、長江、長江 2 號、看看；遊戲帳號 PC2233 遊戲角色：卡布、黃河、猛龍、猛哥、猛弟（下合稱系爭帳號），原告並分別為虛擬貨幣即儲值金幣（下稱金幣）金額之儲值，以新臺幣（下同）1 元兌換 1 金幣。嗣被告宣布系爭遊戲於 106 年 9 月 30 停止運營，原告就系爭帳號尚有儲值金額計 8 萬 4,686 元，惟被告拒不退還，爰依不當得利及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2 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退還上開除值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8 萬 4,686 萬元，及其中 7 萬 9,9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其中 4,756 元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代理之系爭遊戲，因與遊戲開發商未能

達成展延授權期間之共識，故被告於 106 年 9 月 1 日刊登公告於 107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運。依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2 項約定，被告得扣除必要成本後，退還原告未使用之儲值金幣，而被告依遊戲開發商導出之數據表格為基準，可退費費用應依原告剩餘儲值金幣數額扣除贈送之金幣（包含儲值加碼金幣及遊戲贈送金幣）及 35% 之必要成本【計算方式：退費金額 = (角色顯示顯示剩餘金幣 - 剩餘活動贈送金幣 - 儲值加碼金幣) × 65% 】，故依此計算，可退費予原告之金額應為 1 萬 3,615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前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原告系爭遊戲之消費服務，原告設有系爭帳號並分別為金幣之儲值，以新臺幣 1 元兌換 1 金幣。又被告前於 106 年 9 月 1 日公告系爭遊戲將於 106 年 9 月 30 停止運營並改變服務，原告於同年月 9 日提出反對，並要求退還儲值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遊戲停止營運公告、活動預告、停止儲值公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原告與被告間自 106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8 日往來電子郵件、終止遊戲契約暨退費申請書及系爭合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3 至 42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 依系爭合約第 3 條「名詞定義」約定：「本合約之名詞定義如下：…五、儲值：係指甲方（即原告）預付乙方（即被告）之金額或其餘額。…七、必要成本：係指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已支出之成本或已給付予第三人之費用（必要成本包含之項目，依所佔比重由高至低，包含渠道費用、委託業務費用、通信費用、工本費用、人

力成本費用，所占比重依乙方各運營遊戲實際運營情形調整之，以甲方儲值金額的百分之 35%為限）。」、第 17 條「個人資料的轉移和遊戲方式的轉變」第 1、2 項約定：「乙方將盡力持續地向甲方提供本服務，但是乙方並不排除停止提供本服務的可能性，也不排除任何改變遊戲方式的可能性。如果乙方停止或改變提供本服務，乙方將會事先在遊戲相關網頁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並盡力尋找適當的服務提供者或方式以代替乙方繼續提供本服務。在這種情況下，乙方可能會將甲方的個人資料（包括有關的帳號和密碼訊息及個人資料）轉移給該繼續提供服務的一方，也可能需要永久封存原有資料以推行新的遊戲方式。」、「如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上述安排，應於變更訊息公告後 15 日內，向乙方為反對之表示，則在本服務停止後 30 日內，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後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

- (二) 查被告代理之系爭遊戲，因與遊戲開發商未能達成展延授權期間之共識，故被告於 106 年 9 月 1 日刊登公告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運，而原告已於公告後之 15 日內之 107 年 9 月 9 日向被告以電子郵件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依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2 項之約定，被告自應於 107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業後之 30 日內即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前退還原告尚未使用之儲值費用，因此，原告請求被告退還尚未使用之儲值費用，應屬有據。
- (三) 又原告主張被告所應退還之剩餘儲值費用，依遊戲開發商導出之數據為依據，依序依公式一、二計算。【公

式一：消費的總金幣數－遊戲贈送金幣＋剩餘遊戲贈送金幣－儲值加碼金幣＝剩餘儲值加碼金幣（計算結果小於 0 即為剩餘儲值加碼金幣）】、【公式二：遊戲內顯示剩餘金幣－剩餘遊戲贈送金幣－剩餘儲值加碼金幣＝剩餘儲值金幣】，依此核算之結果，剩餘儲值金幣計 8 萬 4,686 元（詳附件一）等語。查稽諸系爭合約並無關於遊戲內金幣扣除機制之揭示，且系爭合約第 2 條「合約之內容」亦約定：「一、乙方（即被告）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前項合約內容間有衝突者，應為消費者有利之解釋。」，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被告之廣告有宣傳以 ATM 等方式儲值符合特定金額即可獲得儲值加碼金乙節並未爭執，是依上開說明，自應採行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已保障使用儲值加碼者所應獲得之預期利益，是金幣扣除機制，應優先扣除遊戲贈送金幣，再扣除儲值加碼金幣，最後再扣除儲值金幣。至被告辯稱：系爭遊戲之遊戲內金幣扣除機制，因考量非每個消費者均會儲值，且如若消費者儲值，儲值金額未必大到達到有加碼之金額，遊戲開發商反餽遊戲系統設定時，就金幣扣除機制之設定，係優先扣除遊戲贈送金幣，再扣除儲值金幣，最後再扣除儲值加碼金幣，且此一方式，亦可避免玩家先高額儲值，獲得大量儲值加碼金幣後再任意終止遊戲合約之巧取情形云云。然查，系爭遊戲設定之系統內容及運算邏輯規則，被告既自承係代理商與遊戲開發商間之約定，自難認其等間之約定有拘束原告之效力，又被告既同意提供以 ATM 等方式儲值符合特定金額即可獲得儲值加碼金，則關於被告上開所述漏洞或風險，本應為被告規劃上述活動時所應考量

及承擔之範圍，自難將此不利益轉嫁予消費者。從而，原告得請求退還之儲金金額計算方式，依據遊戲開發商所導出之「儲值金幣」、「儲值加碼金幣」、「遊戲贈送金幣」、「消費的總金幣數」、「遊戲內顯示剩餘金幣」、「剩餘遊戲贈送金幣」等數據，計算方式說明如下：1、遊戲贈送金幣－剩餘遊戲贈送金幣＝已消費之遊戲贈送金幣。2、消費的總金幣數－已消費之遊戲贈送金幣＝已消費之儲值及儲值加碼金幣。3、已消費之儲值及儲值加碼金幣－儲值加碼金幣＝若〈0 即始為剩餘儲值加碼金幣；若〉0 即為已消耗儲值金幣。4、遊戲內顯示剩餘金幣－剩餘遊戲贈送金幣－剩餘儲值加碼金幣＝剩餘儲值金幣。故已消耗儲值金幣＋剩餘儲值金幣＝儲值金幣。而詳細計算結果如附表。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退還剩餘儲值金幣共計 8 萬 4,686 元，應屬有據。

- (四) 另關於被告辯稱依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2 項約定所應退還之儲值費用另應扣除以剩餘儲值費用 35% 計算之必要成本後始予退還云云。惟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 1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及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合約第 3 條第 7 款固約明：「必要成本：係指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已支出之成本或已給付予第三人之費用（必要成本包含之項目，依所佔比重由高至低，包含渠道費用、委託業務費用、通信費用

、工本費用、人力成本費用，所占比重依乙方各運營遊戲實際運營情形調整之，以甲方儲值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然行政院針對線上遊戲業，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公告「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契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後，應於 30 日內將甲方未使用之遊戲點數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是被告以系爭合約第 17 條第 2 項約明未使用遊戲儲值最多可扣除「必要成本 35%」後退還消費者之約定，逕以 35% 計算必要成本，顯已違反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9 點第 2 項約定，難認有據，且被告亦未舉證說明本件有何必要成本應予扣除，故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退還 8 萬 4,686 元，及其中 7 萬 9,9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1 月 13 日（見本院卷第 51 頁）起，其餘 4,756 元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

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 段 000 巷 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算書

項目金額（新臺幣）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計 1,000 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

第 438 條至第 445 條、第 448 條至第 450 條、第 454 條、

第 455 條、第 459 條、第 462 條、第 463 條、第 468 條、

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471 條至第 473 條及第 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法院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小上字第 14 號

上訴人 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立平

被上訴人 段先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小字第 10 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5 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

，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明文規定。查本件上訴人形式上業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281 條規定、經驗法則、辯論主義等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之規定，其提起上訴，即屬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所簽立線上遊戲「龍將」（下稱系爭遊戲）之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內並無約定遊戲金幣扣除之順序，原審判決竟以「上訴人廣告宣傳以 ATM 等方式儲值符合特定金額即可獲得儲值加碼金」等情為由，逕依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2 項約定採行有利於被上訴人之主張，已違背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2 項約定目的及價值判斷法則，顯屬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規定適用法令不當。又上訴人僅為系爭遊戲在臺灣地區之代理商，該遊戲金幣扣除方式為遊戲開發商依運算邏輯規則，設定依序為遊戲贈送金幣、儲值金幣、儲值加碼金幣，上訴人無法事後擅自竄改設定，原審判決不查被上訴人未盡金幣扣除機制之舉證責任，逕依系爭合約第 2 條約定採信被上訴人主張之金幣扣除方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及經驗法則，顯屬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違背法令。再者，被上訴人已認同上訴人存在 35% 必要成本之事實，僅係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張扣除必要成本之約定為無效，原審判決以上訴人未證明應予扣除之必要成本為由，認定上訴人實際並無 35% 必要成本之發生，此與被上

訴人主張有 35% 必要成本之事實相反。且被上訴人從未於原審提出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足認原審判決審酌被上訴人未主張之事實。是原審判決逕就被上訴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已有認作主張之違法，逾越辯論主義，屬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違背法令。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條第 2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515 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若由多項證據之證明力推理之結果，可能發生某項事實者，苟經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而與情理無違，除有反證外，不得指為與經驗法則有違。所謂證據法則，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而言（最高法院 79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

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1406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 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原審判決不查被上訴人未盡金幣扣除機制之舉證責任，逕依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2 項約定採行有利於被上訴人之主張，有違系爭合約之目的及價值判斷、舉證責任分配、經驗法則云云。然就系爭合約終止時，上訴人應退還剩餘儲值費用如何計算乙節，經原審考量系爭合約關於此部分並無明文約定，惟探求兩造訂立系爭合約第 2 條約定：「以下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相同之效力：一、乙方（即上訴人）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前項合約內容間有衝突者，應為消費者有利之解釋。」等內容之真意，並斟酌上訴人於系爭遊戲廣告曾宣傳以 ATM 等方式儲值符合特定金額即可獲得儲值加碼金等情，認定就系爭合約應採有利於消費者即被上訴人之解釋，是系爭遊戲金幣扣除機制，應優先扣除遊戲贈送金幣，再扣除儲值加碼金幣，最後再扣除儲值金幣。另上訴人所指系爭遊戲金幣扣除方式為遊戲開發商所設定，上訴人僅為代理商無法事後更改設定等節。原審認定該等設定僅為代理商即上訴人與遊戲開發商間所為之約定，自難以此拘束被上訴人，或將系爭遊戲儲值機制之漏洞或風險，轉嫁予被上訴人。從而，原審審酌上開事證認定上訴人應退還被上訴人剩於儲值金幣共新臺幣 84,686 元等事實，經核其所憑事證之推理暨證據評價所認定之事實，未有上訴人所指認定事實不憑證據、違反解釋意思表示之法則、經驗法則或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誤，亦未有與系爭合約第 2 條齟齬之處，並已於裁判中論明其心證之所由得

，自難認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三) 又關於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有關必要成本之判斷，有違背辯論主義而採認被上訴人未主張之事實云云。惟參諸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民事陳報（二）狀之內容（見原審卷第 101 頁），其應係主張系爭合約第 17 條「乙方於扣除必要成本」之約定，依據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應屬無效，要無被上訴人自承上訴人有 35% 必要成本之情形，且被上訴人於前開書狀內亦附有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為證，並據以主張系爭合約內容有抵觸該定型化契約約款等情，有該書狀暨網路查詢資料為憑（見原審卷第 101 至 102、105 至 106 頁），是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有斟酌被上訴人未主張之事實云云，自屬無據。準此，原審判決係依據卷附之系爭遊戲停止營運公告、活動預告、停止儲值公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兩造間之電子郵件、終止遊戲契約暨退費申請書及系爭合約等相關證據，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並進而適用法律，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之辯論主義。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金額。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法官 黃愛真

法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佳儒

【摘要】

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係黏貼於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末頁，雖為手寫並名為「個別磋商」條款，然觀其內容長達4頁，係由上訴人手寫後大量複印，要求所有購買房地之消費者均簽訂，並不具個別性，亦難認有何實質磋商之事實，顯係上訴人為大量化交易預先擬定統一之契約條款，自非屬消保法所稱之個別磋商條款，而屬定型化契約條款。

系爭「個別磋商條款」將自預售屋簽約時起至日後取得使用執照核發期間所生之土地增值稅，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此稅額轉嫁條款，顯然違反前揭「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明顯不利於消費者，依消保法第17條第4項規定，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9條應屬無效。

【法院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 年度北消簡字第 16 號

原 告 蕤伊姍

訴訟代理人 蕭景方

被 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新欽

訴訟代理人 蔡 玮律師

莊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500元，及自民國10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懲罰性賠償金327,500元（見本院卷第2頁），訴訟進行中，原告雖曾兩次追加備位聲明（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第101頁），但已兩度撤回該追加聲明（見本院卷第71頁、第116頁），原告嗣先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55,436元，及自10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懲罰性賠償金277,180元（見本院卷第128頁），嗣再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55,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懲罰性賠償金277,180元（見本院卷第148頁），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祖郁，於106年6月間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林新欽，林新欽已於106年8月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蕭嘉倩、被告、原告三方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共同簽署換約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概括承受蕭嘉倩與被告間所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等一切書面約定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原告當場交付土地增值稅 64,338 元予被告，當時房屋尚未興建完成，該款項由被告於 105 年 1 月間向稅捐稽徵處繳交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後，被告將剩餘款項 8,902 元發還原告，原告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將買賣價金尾款 696 萬元交付被告後，被告才將系爭房地移轉至原告名下，被告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交屋並提供土地及房屋權狀予原告。嗣原告檢視被告與消費者簽約時始提出而黏貼在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末頁之「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下稱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違反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24 條稅費負擔之約定，也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2 點，被告與該處已銷售之 429 戶均簽訂對於消費者極為不利且未經實際磋商之個別磋商條款，被告購入土地至其銷售房屋取得使用執照期間本即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予政府，被告竟欺壓消費者以定型化契約之型態將個別磋商條款強迫有意願購買者簽訂，逃避其原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2 條規定，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為無效，應回歸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第 24 條之規定以取得使用執照之當年度即 105 年為被告應負擔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年度，若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線上試算，被告應繳土地增值稅 65,500 元，茲僅向被告求償原告實際損害金額 55,436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55,436 元之勝訴判決，及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額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327,500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55,4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暨懲罰性賠償金 277,180 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個別磋商條款雖由被告事先以書面擬定，但其內容已變更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一份契約書不容存在不同內容之契約條款，被告於簽約前已逐條解釋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之內容與買賣契約書原約定內容之不同處，經買賣雙方磋商後而合意形成，非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並無審閱期間之適用。被告就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事先已向原告之前手蕭嘉倩等消費者解釋說明，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同意，買賣雙方應受拘束，並非無效。消費者於明知買賣契約第 24 條有關土地增值稅負擔約定以使用執照核發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作為買賣雙方負擔土地增值稅劃分計算標準之情形下，同意變更為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約定締約年度以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生之土地增值稅由賣方負擔，此後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生之土地增值稅則由買方負擔，故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應為有效。原告非向被告買受房地之人，而係自其前手蕭嘉倩轉讓，兩造間應非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應無消保法之適用。換約協議書記載「...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起，全部由丙方概括承受，倘因此增加之相關稅費，亦全部由丙方負擔。...」，顯示原告與蕭嘉倩已就房地之稅賦由原告負擔達成合意，與被告無涉，原告於三方簽署換約協議書後當場交付土地增值稅預付款 64,338 元予被告，則原告係因與蕭嘉倩之上開約定而將土地增值稅預付款交予被告，充其量被告僅係代

蕭嘉倩收受上開款項，原告非基於買賣契約及系爭個別磋商條款而交付土地增值稅預付款予被告，被告並無受有任何利益，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原告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受讓其前手蕭嘉倩就系爭房地之權利時，簽有協議書，內容記載「…倘因此增加之相關稅費，亦全部由丙方負擔。…」，當可推知原告及原告之前手已知且同意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之內容，已知要負擔 102 年至 104 年間之土地增值稅，原告因此預付 64,338 元給被告作為繳交土地增值稅用。本件兩造間所訂定者為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被告所出售予原告之商品標的為房地，但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標的為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有關土地增值稅捐之約定，並非商品即房地或服務本身所生之爭議，況原告自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後迄今未曾轉售，原告並未因繳納土地增值稅而受有損害，與消保法第 51 條之構成要件不合，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駁回。(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蕭嘉倩與被告於 102 年 5 月 4 日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含「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向被告購買被告投資興建之「宏盛新世界」大樓編號第 B 棟第 2 號第 3 樓房屋及該房屋所坐落新北市○○區○市段 000○地號土地持分（下稱系爭房地）；蕭嘉倩、被告、原告三方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簽訂換約協議書 1 紙，約定「甲（即蕭嘉倩）、乙（即被告）、丙（即原告）參方同意，甲方就本約所有之權利與義務，包括甲、乙雙方所簽立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暨其附件、甲方基於房地買賣事宜簽署予乙方之一切書面約定等，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起，全部由丙方概括承受，倘因此增加之相關稅費，亦全部由丙方負擔。…」之事實，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換約協議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2 至 33 頁），足見蕭嘉倩、被告、原告三方已約定由原買受人蕭嘉倩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原告承受，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原告已承受蕭嘉倩契約當事人之地位，係屬契約承擔（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573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含「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之主體已變更為原告與被告，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含系爭個別磋商條款已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間甚明。另參以被告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提出之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所附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上，亦記載出賣人係被告、買受人係原告 伊姍（見本院卷第 121 至 122 頁），可見兩造確實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無誤，應有消保法之適用。是被告辯稱：原告非向被告買受房地之人，而係自其前手蕭嘉倩轉讓，兩造間非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應無消保法之適用云云，為非可取。

四、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土地增值稅轉嫁之約定，應屬無效，被告仍應負擔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不得轉嫁由消費者負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55,436 元，為有理由：

(一) 按消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八

、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消保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 1 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違反第 1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二) 經查，印刷字體之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 12 至 30 頁），及被告於與消費者簽約時始於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上所黏貼大量複印之手寫「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見本院卷第 31 至 32 頁），均係企業經營者即被告為銷售其在新北市淡水區投資興建之「宏盛新世界」建案，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

條款，應均屬消保法所稱定型化契約條款。新北市政府、內政部亦同此認定，有新北市政府執行違反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處分書、內政部台內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39 至 43 頁、第 78 至 84 頁）。「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雖名為個別磋商條款，然其內容長達 4 面，被告以手寫取代打字再大量複印之方式預先擬定（見本院卷第 31 至 32 頁），係被告為大量化交易預先擬定統一之契約條款，不具個別性，另參以被告投資興建之「宏盛新世界」建案共有 468 戶，被告與已購買該建案房地之消費者 4 百多人間均簽有「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見本院卷第 81 頁），亦足見被告與消費者間就長達 4 面之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並無為實質之個別磋商，本件長達 4 面之系爭個別磋商條款，自非屬消保法所稱之個別磋商條款，而係屬定型化契約條款。

- (三) 本件被告讓消費者帶回審閱之契約範本並未包括系爭個人磋商條款，被告於簽約時始提出其預先擬定大量複印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條款長達 4 面之「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黏貼在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末頁（見本院卷第 12 至 32 頁），使消費者立於資訊不對等之地位，且無合理期間審閱該長達 4 頁之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之內容，而在時間匆促之下簽訂，被告違反消保法第 1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消保法第 11-1 條第 3 項之規定，系爭個別磋商條款應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四) 本件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24 條載明「稅費負擔

之約定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乙方（即被告）負擔，但甲方（即消費者買方）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甲方負擔。」，有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2 至 30 頁），此與土地增值稅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本即應由賣方即企業經營者負擔之原則相符，此約定應屬有效。至於被告預先擬定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雖記載：「第 24 條『稅費負擔之約定』第 1 款，經雙方個別磋商後同意修改條款如下：一、…雙方同意，以本約簽立日當年度政府公佈之公告現值作為申報移轉現值並於申報期限前提出申報，其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見本院卷第 32 頁），將自預售屋簽約時起至日後取得使用執照核發間所生之土地增值稅，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此稅額轉嫁條款，顯然違反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壹、應記載事項…二十二、稅費負擔之約定：（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四點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明顯不利於消費者，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應屬無效。

（五）呈上所述，本件依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24 條第

1 款之約定，及依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 22 點稅費負擔之約定，賣方即被告仍應負擔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不得轉嫁消費者即原告負擔。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又查，本件被告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提出記載出賣人係被告、買受人係原告 伊姍，前次移轉原因發生日期係 96 年 6 月、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每平方公尺係 41,410 元、此次申報現值每平方公尺 62,900 元之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如以使用執照核發日 105 年 8 月 15 日為申報日期，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試算被告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額應為 61,747 元之事實，此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107 年 1 月 15 日新北稅淡四字第 1073751190 號函暨所附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記載納稅義務人係被告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查定表、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及原告所提出記載納稅義務人係被告且買受人係原告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20 至 122 頁、第 34 頁），而上揭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實則係由原告交付被告，再由被告出面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繳納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依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24 條第 1 款之約定及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 22 點稅費

負擔之約定，應負擔使用執照核發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61,747 元，被告卻係以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之無效約定將自預售屋簽約時即 102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使用執照核發間所生之土地增值稅轉嫁由消費者負擔，甚至被告實際上亦未負擔自其 96 年 6 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時起至其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告之前手蕭嘉倩簽約時止之任何土地增值稅，而依被告 105 年 1 月 25 日申報而計課自前次移轉 96 年 6 月起至按 104 年公告現值計課之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被告又全額轉嫁由消費者即原告負擔，堪認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應負擔使用執照核發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61,747 元，卻實際上未負擔任何土地增值稅之利益 61,747 元，致原告受有已交付被告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之損害，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55,4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55,436 元，因與其前開所主張之事由，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擇前開主張判決原告勝訴，他訴訟標的即侵權行為部分自毋庸裁判，併予敘明。

五、關於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部分：

(一) 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 51 條固有明文。惟「按消費者保

護法第五十一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本條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當事人提起之訴訟，倘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法律關係，而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起訴者即屬之。又從事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此觀同法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明。準此，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似已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要非不得作為給付之訴在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民事判決參照）。

又「按消保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九十二年修正前第七條所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乃商品製造者侵權行為責任，各項為不同請求權，均本諸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其身體健康不應受到危害之旨，規範商品或服務應具安全性與衛生性。觀諸立法院審議該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七條之說明所載：『（一）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其身體健康不應受到危害，故應要求商品或服務安全性或衛生性。（二）本條稱危險而不稱瑕疵，主要避免與民法之瑕疵混淆』等語，可知該規定稱危險而不稱瑕疵，係為避免與民法之瑕疵混淆。復觀九十二年修正為現行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係以修正前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指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而所謂『欠缺安全性』，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

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爰參考歐體指令第六條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予以納入（立法理由參照）。從而該條規定之『商品責任』規範之目的在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請求之賠償範圍為消費者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而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商品本身瑕疵的損害。是商品本身之瑕疵損害，應依民法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而不在上開規定保護範圍之列。」（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
是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懲罰性賠償金之給付，以義務人違反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前提（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消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本件屬預售屋之銷售，被告為銷售其在新北市淡水區投資興建之「宏盛新世界」建案，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其預先擬定之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個別磋商條款，均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其中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將被告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轉嫁由消費者負擔，該條款應屬無效，已詳如前述，被告此舉雖有不該，被告並已因此遭新北市政府裁處 10 萬元罰鍰（見本院卷第 39 至 43 頁），然被告並未使原告等消費者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與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安全上之危險無關，被告既非因違反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而須對原告負賠償責任，依上述說明，原告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即屬無據，自難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55,4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277,180 元，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3 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目金額（新臺幣）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640 元

合計 3,640 元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 4,300 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 332,616 元，此部分應繳之裁判費為 3,640 元，應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即各 1,820 元。至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 段 000 巷 0 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法院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消簡上字第 1 號

上訴人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新欽

訴訟代理人 林典胤

被上訴人 壯伊姍

訴訟代理人 蕭景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 106 年度北消簡字第 1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 訴外人蕭嘉倩、上訴人、被上訴人三方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共同簽署換約協議書，約定由被上訴人概括承受蕭嘉倩與上訴人間所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等一切書面約定之所有權利與義務，蕭嘉倩並當場交付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64,338 元予上訴人，當時房屋尚未興建完成，上訴人於 105 年 1 月間向稅捐稽徵處繳

交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後，即將剩餘款項 8,902 元發還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將買賣價金尾款 696 萬元交付上訴人後，上訴人始將房地移轉予被上訴人。嗣被上訴人檢視上訴人與消費者簽約時所提出而黏貼在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末頁之「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下稱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之約定，違反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24 條稅費負擔之約定，亦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2 點，上訴人購入土地至其銷售房屋取得使用執照期間本即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其竟以定型化契約強迫購買者簽訂系爭個別磋商條款，逃避其原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2 條規定，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為無效，應回歸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第 24 條之規定，以取得使用執照之年度即 105 年為上訴人應負擔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年度，若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線上試算，上訴人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65,500 元，茲僅向上訴人求償被上訴人實際損害金額 55,436 元 ($64,338 - 8,902 = 55,436$)，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依消保法第 51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額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277,180 元。

(二) 於本院補稱：系爭土地增值稅固係由蕭嘉倩交付予上訴人，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金額亦係其考量買賣價金之成本因素之一，三方換約當日，係由被上訴人先將買賣價金 52 萬元交付蕭嘉倩，蕭嘉倩始將土地增值稅預付款交付上訴人，故蕭嘉倩充其量僅係代被上訴人交付土

地增值稅予上訴人；況蕭嘉倩就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自三方簽訂換約協議書後，即已移轉被上訴人，上訴人亦將溢付之土地增值稅 8,902 元退還被上訴人，足見上訴人亦認定土地增值稅之權利已歸屬於被上訴人。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系爭個別磋商條款雖由上訴人事先以書面擬定，但其內容已變更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一份契約書不容存在不同內容之契約條款，上訴人於簽約前已逐條解釋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之內容與買賣契約書原約定內容之不同處，經買賣雙方磋商後而合意形成，非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並無審閱期間之適用。上訴人就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事先已向被上訴人之前手蕭嘉倩等消費者解釋說明，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同意，是消費者於明知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第 24 條有關土地增值稅負擔約定以使用執照核發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作為買賣雙方負擔土地增值稅劃分計算標準之情形下，同意變更為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約定締約年度以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生之土地增值稅由賣方負擔，此後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生之土地增值稅則由買方負擔，買賣雙方均應受拘束，並非無效。又被上訴人非向上訴人買受房地之人，而係自前手蕭嘉倩轉讓，兩造間非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應無消保法之適用。退萬步言，縱使系爭磋商條款第 9 條之約定因違反法律而無效，然交付系爭土地增值稅者為蕭嘉倩，被上訴人並未受有任何損害，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符，上訴人將繳交土地增值稅後之剩餘款項 8,920 元交付被上訴人，僅屬上訴人給付對象錯誤，亦與被上訴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賠償無涉。

四、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55,436 元，及自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即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額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277,180 元部分)。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業已確定)。

五、本院之判斷：

(一) 查訴外人蕭嘉倩與上訴人於 102 年 5 月 4 日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及「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向上訴人購買「宏盛新世界」大樓編號第 B 棟第 2 號第 3 樓房屋及該房屋所坐落之新北市○○區○市段 000○地號土地持分(下稱系爭房地)；嗣蕭嘉倩、被上訴人、上訴人三方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簽訂換約協議書 1 紙，蕭嘉倩並於同日將系爭土地增值稅預付款 64,338 元交予上訴人；上訴人以上開預付款繳交土地增值稅後，將剩餘款項 8,902 元退還被上訴人等情，業據兩造各自提出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含「宏盛新世界」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換約協議書、土地增值稅保管條及繳款明細單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2 至 33 頁、本院卷第 75、7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應審究者為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關於契約簽署後至使用執照核發期間之土地增值稅轉嫁予消費者之約定是否有效？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是否有理？

(二) 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關於土地增值稅轉嫁之約定應屬無效：

(1) 按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者，係屬契約承擔，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非經他方之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契約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573 號判例、97 年度台上字第 1864 號裁判要旨參照）。查依蕭嘉倩、上訴人、被上訴人三方所簽訂之換約協議書約定：「甲（即蕭嘉倩）、乙（即上訴人）、丙（即被上訴人）參方同意，甲方就本約所有之權利與義務，包括甲、乙雙方所簽立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暨其附件、甲方基於房地買賣事宜簽署予乙方之一切書面約定等，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起，全部由丙方概括承受，倘因此增加之相關稅費，亦全部由丙方負擔。…」（見原審卷第 33 頁）。足見蕭嘉倩、上訴人、被上訴人三方已約定由原買受人蕭嘉倩將其基於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概括讓與被上訴人承受，並已得出賣人即上訴人之同意，則被上訴人本於契約承擔之法律關係，承受蕭嘉倩就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之地位而為契約當事人，自屬消費者，而有消保法之適用，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非直接向其買受房地之人，兩造間非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

關係，而無消保法之適用云云，自無可取。

- (2) 按消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 1 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違反第 1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經查，系

爭個別磋商條款係黏貼於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末頁，雖為手寫並名為「個別磋商」條款，然觀其內容長達 4 頁，且上訴人公司於 106 年 2 月 7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調查時，其業務部經理表示：「宏盛新世界」建案一共有 468 戶，迄今已銷售 429 戶，購買的住戶簽約時均有簽訂締結稅額轉嫁條款；另外，本公司會先提供一份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給消費者攜回審閱，俟消費者審閱完畢後再帶回來公司，然後與消費者簽約時，會另外再把影印的土地增值稅負擔契約條款提出，向消費者詳細說明該磋商條款的內容，給予一定的磋商時間等語（見原審卷第 81 頁）。足見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係由上訴人手寫後大量複印，要求所有購買房地之消費者均簽訂，並不具個別性，亦難認有何實質磋商之事實，顯係上訴人為大量化交易預先擬定統一之契約條款，自非屬消保法所稱之個別磋商條款，而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又上訴人讓消費者帶回審閱之契約範本僅有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並未包括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上訴人係於簽約時始行提出其預先擬定之個別磋商條款，黏貼在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末頁，使消費者立於資訊不對等之地位，且無合理期間審閱該長達 4 頁之系爭個別磋商條款之內容，而在時間匆促之下簽訂，上訴人顯有違反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系爭個別磋商條款應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3) 再者，依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24 條第 1 款約定：「稅費負擔之約定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乙方（即上訴人）負擔，但甲方（即被上訴人）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甲方負擔。」（見原審卷第 20 頁），上開約定與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壹、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二十二、稅費負擔之約定：（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四點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無違。然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卻約定：「第 24 條『稅費負擔之約定』第 1 款，經雙方個別磋商後同意修改條款如下：一、…雙方同意，以本約簽立日當年度政府公佈之公告現值作為申報移轉現值並於申報期限前提出申報，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由乙方（即上訴人）負擔。…」（見原審卷第 32 頁）。即將自預售屋簽約時起至日後取得使用執照核發期間所生之土地增值稅，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此稅額轉嫁條款，顯然違反前揭「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明顯不利於消費者，

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應屬無效。

(4) 承前所述，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之約定既屬無效，自應回歸適用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第 24 條第 1 款之約定，即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並由上訴人負擔。

(三)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提出記載出賣人係上訴人、買受人係被上訴人，前次移轉原因發生日期 96 年 6 月、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每平方公尺 41,410 元、此次申報現值每平方公尺 62,900 元之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課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然如以使用執照核發日 105 年 8 月 15 日為申報日期，經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試算上訴人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額應為 61,747 元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記載納稅義務人係上訴人、買受人係被上訴人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淡水分處）收據聯、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 107 年 1 月 15 日新北稅淡四字第 1073751190 號函暨所附記載納稅義務人為上訴人之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淡水分處）查定表、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34 頁、第 120 至 122 頁），而上揭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係由蕭嘉倩將土地增值稅預付款 64,338 元交付上訴人，再由上訴人向新北市

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繳納，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足見上訴人依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第 24 條第 1 款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 22 點規定，原應負擔以使用執照核發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61,747 元，卻以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之約定，轉嫁由買受人負擔，而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之約定既屬無效，上訴人自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應負擔使用執照核發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61,747 元，卻實際上未負擔任何土地增值稅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交付上訴人土地增值稅 55,436 元（預付 64,338 元，扣除上訴人已退還 8,902 元，差額 55,436 元）之損害。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 55,4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 5%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上訴人雖辯稱交付系爭土地增值稅者為蕭嘉倩，被上訴人並未受有任何損害，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有間云云。然被上訴人因契約承擔而繼受蕭嘉倩就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及系爭個別磋商條款所得行使或負擔之一切權利義務，蕭嘉倩已繳交之預售屋買賣價金及相關稅費，其權利自當歸屬於被上訴人，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之約定既屬無效，被上訴人本於契約當事人之地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依系爭個別磋商條款第 9 條所交付之土地增值稅，自無不合，上訴人上開辯解，洵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 55,436 元及其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

如數給付，尚無不合，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石勝尹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九條（通訊或訪問交易消費者之解除權）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摘要】

育才公司與被告訂立契約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款、19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告知被告「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惟育才公司於訂購單非但毫無上開記載，反而記載「本專案跟一般電視購物與網拍不同，沒有所謂的試用期，因此申購後就不能有退讓取消行為」等字，顯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系爭訂購單之約定為無效。育才公司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被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有存證信

函及回執在卷足憑（見本院卷宗第 47、48 頁），並未逾自收受商品 7 日期間起算 4 個月，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於法有據。

按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其立法理由為「第 4 款規定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以有形媒介提供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經拆封後，處於可複製之狀態，性質上不易返還」。經查，訴外人育才公司販售被告之商品為條碼教學系統，包括為掃描器、平版、書籍及軟體，有訂購單足稽（見本院卷第 37 頁），並非單純之電腦軟體，該套教學系統須藉由原告搭配販售之掃描器、平版、書籍等硬體設備始得使用，消費者縱使拆封使用商品，如無育才公司提供之掃描器、平版、書籍，仍無法使用該套教學系統，故系爭商品性質上非屬可得複製而不易返還之狀態，難認系爭商品符合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自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法院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 年度中小字第 633 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朱晏辰

被 告 王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前向訴外人育才文化國際股有限公司（下稱育才公司）訂購圖書商品並採分期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台幣（下同）44,400 元，期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計 30 期，每期繳款金額為 1,480 元，詎被告僅繳付 2 期即未再繳付，尚欠 41,440 元，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顯已違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定書第 10 條約定，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遲利息以及按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利率計收之違約金，育才公司並將上開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讓與原告，經原告通知被告，被告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關於審閱期間之規定，係保護消費者之規定，此權利並非不得拋棄，若被告於簽約當時即已知悉與瞭解該契約所載內容，縱訴外人育才公司未給予被告合理期間審閱條款內容，對該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又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經消

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育才公司訂購單下方之重要說明欄中第 3 點亦有載明該產品無所謂試用期之適用，並以粗體字放大，可認育才公司已提前將該產品之質與內容告知消費者，該產品內容包括有筆電乙台及光筆，產品使用方式係將欲使用之書籍貼上條碼後，以光筆掃描該條碼筆電即會將該碼之內容唸出，故可認該產品內之小筆電與光筆，應有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而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被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1,440 元，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計收違約金。

二、被告抗辯：105 年 11 月 24 日於便利商店育才公司曾文俊向被告推銷條碼教學系統，被告當下立契約並給付訂金 2,000 元，及簽立消費性分期付款，分 30 期每期 1,480 元，共計 46,400 元，被告並無提供合理期間予被告審閱條款內容，契約內未載明沒有試用期，致被告未於 7 日內解除契約。收到試用後發現並不如當初銷售員所述簡易好用，故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以通訊軟體向育才公司提出解除契約，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告知育才公司解除契約，被告已依消費保護法第 19 規定解除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自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 (一)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育才公司訂購圖書商品並採分期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台幣（下同）44,400元，期數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8年6月1日，計30期，每期繳款金額為1,480元，詎被告僅繳付2期即未再繳付，尚欠41,440元，育才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訂購單、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 (二) 兩造所爭執者為被告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 (1)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11款規定「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故本件買賣型態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訪問買賣，須視企業經營者是否受到消費者邀約為準，如為企業經營者不請自來的銷售，而非消費者主動邀請企業經營者從事銷售，即屬訪問買賣。本件買賣係由企業經營者育才公司主動邀約被告至便利商店推銷，被告始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宗第52頁背面），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並非被告主動邀請育才公司販售商品，故本件買賣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訪問交易，而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 (2) 又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三、消費者依第19條規定

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同法第 19 條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 7 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 1 項 7 日期間起算，已逾 4 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查育才公司與被告之買賣型態為訪問交易，已如前述，育才公司與被告訂立契約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款、19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告知被告「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惟育才公司於訂購單非但毫無上開記載，反而記載「本專案跟一般電視購物與網拍不同，沒有所謂的試用期，因此申購後就不能有退讓取消行為」等字，顯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系爭訂購單之約定為無效。育才公司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被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有存證信函

及回執在卷足憑（見本院卷宗第 47、48 頁），並未逾自收受商品 7 日期間起算 4 個月，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於法有據。

- (3) 原告雖主張本件商品包括小筆電及光筆，產品使用之方式係將欲使用之書籍貼上條碼後，以光筆掃描該條碼筆電即會有該條碼之內容唸出，應有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云云。按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其立法理由為「第 4 款規定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以有形媒介提供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經拆封後，處於可複製之狀態，性質上不易返還」。經查，訴外人育才公司販售被告之商品為條碼教學系統，包括為掃描器、平版、書籍及軟體，有訂購單足稽（見本院卷第 37 頁），並非單純之電腦軟體，該套教學系統須藉由原告搭配販售之掃描器、平版、書籍等硬體設備始得使用，消費者縱使拆封使用商品，如無育才公司提供之掃描器、平版、書籍，仍無法使用該套教學系統，故系爭商品性質上非屬可得複製而不易返還之狀態，難認系爭商品符合通訊交易例外情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自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三)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085 號判例參照）。又上開條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故如債權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者，於一方當事人將債權讓與後，有法定解除之原因發生，經他方當事人行使解除權時，因解除權之行使發生溯及效力，致契約自始歸於無效，受讓人之債權自歸於消滅。被告已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業如前述，則系爭買賣契約無效，原告受讓之價金債權歸於消滅，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買賣價金。

(四) 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41,440 元，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 5 計收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第 78 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春玉

【摘要】

提供消費者於長達 1 年期間內隨時登入線上影音學習專區學習進修以及線上討論諮詢專區進行提問，並附加贈送 4 堂實體諮詢課程，綜合審酌系爭契約之實質內容，除影音商品外，性質上尚含有於特定期間內傳授一定知識、技藝、諮詢服務等內容，核與系爭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4、5 款規定之要件並未完全相符，則被告辯稱本件屬系爭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4、5 款所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解除權合理例外情形云云，自屬無據。

【法院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雄小字第 1018 號

原 告 陳儀

被 告 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千碩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吳承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 原告透過 Facebook 獲悉黃千碩天才學院講座資訊，遂支付場地費新臺幣（下同）300 元報名參加該講座，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7 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上課當天講師黃千碩不斷以言語激勵學員，說明腦力開發能讓賺錢變得更簡單輕鬆，不應該再努力工作，為了勞動人口生活品質以及有能力給家人更多時間，共創美好家庭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等理想藍圖，每個人都應該有機會接受腦力開發的課程，講師黃千碩並自稱受邀 TED 演講，強調比爾蓋茲也曾受邀至該單位演講，另自稱其環遊世界七大洲的激勵故事被教育部列入全國高中教科書，有去警察大學教書云云，被告當天以課程原價 65,000 元，現場報名只要 55,000 元，離開會場才決定報名則無法享有此優惠，學員如經培訓為腦力開發課程講師後，業者會安排學員前往各大企業、扶輪社、公家機關等地方授課，並提供 1,000 元至最高 40,000 元的鐘點費，另免費把學員專長做成教材、幫助學員銷售且給予 20% 的淨利版稅創造被動收入等收益之行銷手法，使缺乏法律常識且受到利益誘惑、基於信任講師經歷之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參加講座當日（即 107 年 1 月 27 日）以 55000 元價金購買腦力開發線上課程（下稱系爭契約），並在 107 年 1 月 30 日開通觀看權限。
- (二) 然原告事後發現黃千碩事實上是受邀在地方規模的 TEDx 演講，而非官方主辦的 TED，且經原告向出版社求證後，確認被告提出之教科書未經教育部審核，僅為特定學校課程用途而個別印製，可知講師資歷有誇大其

實或與事實不符之實。原告於線上觀看課程後認為課程經客觀判斷對於大幅提升收入水平以及開發全腦成為行業菁英等功能並沒有直接關聯性，故於 107 年 2 月 5 日以電話告知要與被告解約並請求退費，被告之服務人員卻回以智慧財產權一經提供無法解約退費，且要求原告再多看幾堂以利拖延 7 日退費期限。原告嗣於 107 年 2 月 16 日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提出線上申訴，並在 107 年 2 月 18 日寄出存證信函要求解約，然被告迄今仍未依法退費。

(三) 查系爭契約並未註明審閱期，而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5 項約定：在未開通且未登入亦未參與實體諮詢之狀況下，自消費當日起 7 日內可申請退費，然被告得依法沒收買賣價金總額之 20% 作為損害賠償費用；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3 項則約定：該數位教材一經開通且交由消費者取得登入帳號後，即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7 日內解除權之適用。在此之前消費者無法對課程進行試閱，就算未開通也只能退回 80%，等於沒有給予消費者檢閱商品完整性的權利；此外，從簽約到開通也只有 3 日，時間不足 7 日，當天屬於臨時推銷課程，應屬於訪問交易，應准許 7 天內無條件解約，業者也未依規定指示明確的退費程序，經消費者保護官告知原告，若業者違反告知義務，猶豫期可延長至 4 個月，故原告解除契約應屬合法。

(四) 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7 條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推定為顯失公平。另被告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紿予合法審閱契約時間，原告受利益誘惑才於當日簽約，契約條款違

反公平互惠原則，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的解釋；系爭契約第3條第5項約定在未開通情形下消費者雖然可以解除契約但須扣除20%價金，顯然對消費者不合理並不平等，影響消費者解除契約之判斷，違反公平互惠原則。

- (五) 被告之講師自稱受腦力開發而有至今不實之成就云云，使消費者在缺乏公開資訊且締約前欠缺詳細考慮機會，應給予原告撤銷系爭契約權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民法第92條等規定，原告得撤銷因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等語。
- (六)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 (一) 系爭契約非屬通訊、訪問交易，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例外情形，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7日無條件解除權之適用；所謂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消費者在毫無預期又未經深思下貿然與企業經營者締結買賣契約，為維護其權益，賦予消費者後悔的權利；若依具體情事，足認消費者於該企業經營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有正常考慮是否確欲締約之機會者，則該處所即非其他場所，非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所定之訪問交易。本件係原告基於自我決定意思以及對被告講座內之需求及興趣，主動於被告網頁登記報名參加被告107年1月27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所舉辦的課程講座，當天參與課程之出席人數共199人，講座結束後選擇購買腦力開發數位課程的學員為41人，表示當日有150人在參

加講座後基於自我決定未購買腦力開發課程，被告未強迫推銷；原告是在講座結束後認為有助自身學習及發展而自主選擇購買，並非訪問交易，原告無法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無條件解約權。

- (二) 縱認系爭契約係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通訊、訪問交易，然系爭契約標的是為提供腦力開發影音教材並給予學員 1 年期間的線上學習進修權限，並於契約標的外，額外贈送 3 堂實體諮詢供會員預約特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諮詢，系爭契約標的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一經提供即已完成線上服務，參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4、5 款規定，本件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解除權合理例外情形，應無 7 日無條件解除權之適用，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3 項已具體說明使消費者知悉。
- (三) 系爭契約標的屬於非以有形媒介提供的數位內容，一經提供即完成線上服務，若原告使用拆封產品並開通線上帳號，被告即已依契約本旨完成給付；依系爭契約第 3 條 5 項約定，在完成全額價金給付後，須在 7 日內保持教材及贈品完整性，在未開通未登入亦未參與實體諮詢之狀況下，始符合退費資格，原告已在 107 年 1 月 30 日開通數位學習權限，並已數次登入使用數位影音教材，依系爭契約條款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原告情形不符合退費規則，被告公司業透過客服人員多次聯繫原告，委婉告知不能退費之原因，然原告仍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再次來電要求退費，並要脅其有熟識的律師希望學院認真看待，經客服人員與原告多次溝通，原告仍未接受。退步言之，原告雖主張其於 107 年 2 月 5 日來電

告知解約意圖，然而其當時仍在猶豫，未明確表明要解約退費，且被告當時並未錄音或作任何紀錄，無法確認原告電洽時間，僅查得原告曾於同年 2 月 15 日、16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及 LINE 傳送訊息方式，傳達解約之意思表示，如原告主張其於 2 月 5 日曾電洽告知解約，應由其負舉證責任，況原告以致電、電子郵件、LINE 方式表示欲解除契約，皆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解約方式，而原告之存證信函係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始寄出，早已超過 7 天解除權除斥期間，是原告之解除權早已消滅。

- (四) 系爭契約販售之商品係腦力開發數位影音教材，藉由調整生活習慣、訂定目標、生涯規劃等方式提升學員之整體能力，最重要者係學員必須依教材內容勤加練習，始可達到一定效果，並非一蹴可幾，原告自收到課程後短期內即欲達到特定效果，本非易事，其後又以不適合自己為由，要求被告退費，於法、於理皆不合。本課程內容係以提升學員身體、腦力以及輔導生涯規劃為目標，且須配合實作，至於講師本身資格並非產品重點，原告主張被告等人資歷不實即等同廣告不實或受詐欺云云，實有嚴重誤解。況且黃千碩確實曾受訴外人柏麥斯教育機構之安排至警察大學開班授課，且確實曾經啟芳出版社編入普通高級中學「生涯規劃」教科書中，故黃千碩經啟芳出版社選為案例編入高中教科書，亦屬事實，並未假冒資歷。原告主張課程內容與期待不符及講師資歷不實，故主張以民法第 92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云云，並無理由。

- (五) 原告請求退款遭拒之原因，主要係因雙方交易並非訪

問買賣，且原告已將商品拆封收看，依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4、5 款規定，自無 7 天解除權之適用，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3 項僅係言明本交易型態符合前揭準則規定，是原告根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解除權之規定，此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無涉，原告主張實有誤解。另契約審閱期間與解除期間之概念不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並未註明審閱期云云，亦屬無據等語置辯。

(六)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原告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參加由被告舉辦之講座課程，旋於同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價金 55,000 元，原告嗣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開通觀看權限，其後於 107 年 2 月 18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解約，被告於同年月 19 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等情，此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簽帳單、講座報名網址及通知上課地點簡訊擷圖、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7 至 8 頁、第 10 頁、第 13 至 15 頁、第 204 頁），此情堪信為真實。查被告係以經銷數位影音教材商品及提供教學、諮詢服務為營業之人，又系爭契約乃由被告以經銷商品及提供服務為營業而提出之定型化條款作為契約內容，是本件應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先予說明。又按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

，屬於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先敘明。

(二) 系爭契約是否屬於通訊、訪問交易而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規定，允許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行使無條件解除權？系爭契約是否經合法解除：

1.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而所謂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第 5 項、第 19 之 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因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消費者於此類買賣中，在訂立買賣契約之前無法獲得實際檢視商品機會，通常是在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下，致消費者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故採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即收受商品後 7 日之猶豫期間，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解約之機會，係給予

買方消費者訂約後得於一定期間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以保障消費者使其有充分瞭解產品內容之機會，以決定締約與否。

- 2.本件原告雖係自行由網頁登記報名參加被告在 107 年 1 月 27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所舉辦之演講課程，演講內容如原證 2 (本院卷第 27 至 52 頁)，並在聽完黃千碩之演講後方決定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因被告表示現場報名可以優惠因而決定當場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且在開通線上學習之前，被告並未如一般影音銷售提供試聽或試用資料，使原告無法對課程進行試閱等事實，均經原告陳明，被告就此亦未為爭執，足認本件原告在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之前，確實未能事先檢視被告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本院認系爭契約確實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通訊交易之性質，應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得在接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無條件解除契約規定之適用。雖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3 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 7 日內解除權之適用，被告並辯稱本件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系爭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4、5 款所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解除權合理例外情形云云，然細譯系爭適用準則之立法目的，乃在就部分性質特殊之商品或服務，具體規範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合理例外情事，以平衡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間之權益，其規範例外情形限於諸如易於腐敗商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等商品或服務，有退還後不易

再出售或性質上不易返還等特性之特殊性質之商品及服務；另查，系爭適用準則第2條第4、5款規定之例外情形，乃在避免影音商品、電腦軟體或其他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等牽涉智慧財產權保障之商品或服務，遭不當盜用之情形，抑或考量其一次性之線上服務性質不易返還等特性，而為如此規定，然系爭契約所交易之標的並非單純影音商品或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而係提供消費者於長達1年期間內隨時登入線上影音學習專區學習進修以及線上討論諮詢專區進行提問（詳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並附加贈送4堂實體諮詢課程（詳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綜合審酌系爭契約之實質內容，除影音商品外，性質上尚含有於特定期間內傳授一定知識、技藝、諮詢服務等內容，核與系爭適用準則第2條第4、5款規定之要件並未完全相符，則被告辯稱本件屬系爭適用準則第2條第4、5款所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解除權合理例外情形云云，自屬無據。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顯然限縮未能事先檢視商品、服務內容之消費者無條件解除契約之期間，且該條款以開通並交由消費者取得登入帳號，作為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7日解除權適用之條件，實質上將造成消費者完全無從檢視商品、服務內容，即被迫全盤接受該商品及服務，而毫無於檢視商品及服務內容後行使契約解除權之餘地，該條款顯有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情形，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之約定，應屬無效。

3.惟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原告自陳在 107 年 1 月 30 日已開通登錄線上上課（本院卷第 5 頁），而在 107 年 2 月 5 日僅以電話向被告客服人員表示要解除契約（見本院卷第 5 頁），並未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揆諸前揭法文，自不生合法解除契約之效力；原告雖在 107 年 2 月 18 日以存證信函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 13 至 15 頁），惟已超過上開 7 日之解約期限，亦不能認為合於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解除契約效力。

4.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不生合法解除之效力，自不待言。

(三)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7 條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推定為顯失公平。另被告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紿予合法審閱契約時間，違反公平互惠原則，有無理由。

1.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

者，該契約全部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亦定有明文。準此，定型化契約條款縱使有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除去該部分，契約仍可成立者，定型化契約仍屬有效而非當然無效。

- 2.查系爭契約確實未定有審閱期間相關約定，而被告提供之線上學習期限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0 日長達一年，契約價金為 55,000 元之事實，均有契約書可供參考（本院卷第 7 頁），且原告在訂約及線上學習開通日之前，並不能事先線上試聽瞭解相關線上學習之內容，對於被告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內容事先無法檢視等情，業如前述；則本院斟酌前開一切情事，認系爭契約第 5 條「甲方（原告）給付全額買賣價金後，若甲方保持教材及贈品之完整性，在未開通且未登入亦未參與實體諮詢之狀況下，自消費當日起 7 日內可申請退費，然乙方（被告）得依法沒收買賣價金總額之 20% 作為損害賠償費用。」之約定，對於原告而言，支付高達 55,000 元之價金，且原本學習期間長達 1 年之線上課程，於完全未開通使用之條件 7 日內申請退費仍需遭沒收 20% 比例之價金，確實有使原告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且顯然不利於原告；另契約第 3 條第 3 項「本數位教材屬於非以有

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內容，本數位數教材經開通且交由消費者取得登入帳號後，乙方即已完成線上服務給付內容」之約定，亦可認為確實使原告需負擔不相當之賠償責任（一經開通即認定被告已完成本應服務長達一年之契約期間，原告不得請求返還任何款項），且顯然不利於原告；依上開說明，上開二條款之約定對原告而言，確屬顯失公平而應認為無效。

- 3.另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雖約定「甲方陳儀悉知乙方非屬短期補習班，不適用短期補習設立及管理準則相關退費規定」；惟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足認上開法規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授權而來；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第6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第12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而系爭契約買賣標的係「腦力開發數位影音教材：超右腦意煉金術、右腦讀心術」，有契約書可參，揆諸該契約標的內容合於上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條為補充國民知及傳授實用技藝之立法目的；本院參以上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民事判決意旨所示，認本件不受系爭契約約定拘束，系爭契約性質

上應類推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上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規定。

4.查系爭契約為腦力開發數位影音教材，契約並定義為超右腦創意煉金術，且線上學習權限長達 1 年，均已如上述，而原告僅使用線上學習至 107 年 2 月 16 日，此由原告存證信函內容可證（本院卷第 15 頁），被告亦未為爭執，則原告使用系爭契約課程時間僅不到契約約定之 1/12，本院認原告依上開約定解除契約雖然不合法，然系爭契約應解釋為得適用上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原告既已表明解除契約不再使用線上學習並請求退費，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中途提出退費聲請將使其遭受何種實質上之不利益，應解為本件得依教育部所頒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規定，就原告開通但使用未達於總學習時數 1/3 部分，請求被告退還繳納費用之 1/2 即 27,500 元。

（四）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92 條規定，得撤銷因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

1.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92 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所謂真實之要求，乃

達一般理性消費者所能忍受之程度即可，除非出賣人或企業經營者於廣告上有保證之標示，否則該條文亦非特別保證（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788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主張撤銷因詐欺所為意思表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就受詐欺之事實應負舉證證明之責任；又所謂詐欺，係謂故意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而言。

- 2.原告雖主張被告講師黃千碩自稱受邀 TED 演講，強調比爾蓋茲也曾受邀至該單位演講，另自稱其環遊世界七大洲的激勵故事被教育部列入全國高中教科書，有去警察大學教書云云，使消費者在缺乏公開資訊且締約前欠缺詳細考慮機會，應給予原告撤銷系爭契約權利；惟查，原告係自行由網頁登記報名參加被告在 107 年 1 月 27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所舉辦之演講課程，足認被告有公開網頁足以查詢相關訊息，並足供原告上網予以查證；另被告講師黃千碩於演講過程中提及曾受邀 TED 演講，自稱其故事被教育部列入全國高中教科書，有去警察大學教書等節，此據被告提出黃千碩至警察大學授課照片及生涯規劃教科書影本、TED 官方網站影本及 TEDx 性質說明懶人包影本各 1 份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 157 至 161 頁、第 189 至 197 頁），該講師所言尚非顯然無稽。縱黃千碩於演講時所言有不甚精確或部分誇大情形，然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乃腦力開發數位影音教材，至於講師之個人背景經歷雖可能鼓勵及助長消費者之購買意願，然究其實質，仍非屬系爭契約買賣標的之範疇，實難遽認原告訂約當時係受詐欺而為錯誤

之意思表示；況黃千碩所演講內容亦未就課程內容具體為任何保證，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在其廣告上曾為明確保證之標示或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而使原告陷於錯誤之情形，則原告遽而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92 條規定，得撤銷因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云云，即無理由，洵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解除契約或撤銷意思表示等節雖無理由，惟其於使用系爭契約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期間未達糾爭契約約定期間之 1/12，且法院本應就其認定之事實依職權適用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是本件自應適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原告已開通但用未達於總學習時數 1/3 部分，由被告退還繳納費用之 1/2 即 27,500 元。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退還繳納費用 27,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6 月 8 日，詳本院卷第 2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原告一部勝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摘要】

所謂「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交易，此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所明定。此種交易型態與企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行為之方式迥異，訪問交易之買受人在欠缺事前準備之心理狀況下，囿於企業經營者之強力促銷手段，輒未經深思熟慮即逕與企業經營者締結契約，為貫徹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目的，消費者保護法乃就此種交易型態設有專節加以規範，因此種交易型態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受該法之規制。

惟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情況，即企業經營者往往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而取得與消費者接觸之機會，以各式說法誘發消費者與之締約之動機，使消費者「被動」同意前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辦公處所或其他場所，洽談締約事宜，並於該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消費者於此種「誘導邀約」下同樣具有欠缺事前準備與未及深思熟慮之情，故應認於此種情狀下締結之買賣契約，仍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訪問交易」，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仍應有該法相關規範之適用。至於前引法條所謂「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為達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買賣契約之旨，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消費者無法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即屬之，而非以「限於須經消費者要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俾與立法旨意相符。

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民法第101條第2款有明文規定，所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包括不作為

在內，倘依契約或通常情形，須當事人一方之協力行為，始能使其條件成就者，為圖免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任意不為該行為，即係以不正當消極行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自應視為條件業已成就(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212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件受告知人係屬故意以消極不配合收受之不正當行為阻止「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之條件之成就，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即被告已依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至明。是以，被告與受告知人間之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被告合法解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無支付任何費用予受告知人之義務。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 年度重小字第 118 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沈泰昌

被 告 江全政

受 知 告 人 美姿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付子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5 日與受告知人即美姿企業社簽定保養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6,000 元，被告並簽定分期付款授權書，同意以信用分期給付之方式按月給付 4,000 元，嗣兩造及受告知人即美姿企業社再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受告知人對被告之系爭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原告，由原告向受告知人支付全額款項，另依約定書第 6 條及第 8 條之約定，被告如未按期清償擔保債權之任一款項，應按年息 20% 逐日加付遲延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如未按契約之約定按期清償債務，付息或償付費用、稅捐或其他債務，他方得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擔保債權，且賣方及債權受讓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買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買方應即繳清所有款項。惟被告自首期即未繳款，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尚積欠款項為本金 96,000 元、遲延費用 179 元、法務費用 93 元未為清償，合計 96,272 元。被告雖辯稱：與受告知人間係為訪問買賣，主張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於接受服務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然被告與受告知人間成立前開買賣契約時，觀被告所提供之通訊軟體 LINE 畫面，並無法得知被告係遭強迫推銷，更應認為被告係自願進入受告知人店面並同意完成買賣及相關立約事宜，此時即應非被告所稱之訪問買賣，自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餘地，且查被告就買賣標的物已確認收取，其解除契約之存證信函並

非向受告知人所為，故本件被告仍有給付上開款項、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96,272 元，及其中 96,000 元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 5 計算之違約金一節，固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授權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還款明細表各乙份為證，被告則對該分期付款授權書上之簽名真正不爭執，惟對於原告給付之請求，另以：本件乃係受告知人之職員以交友為前提，以誘騙方式邀約被告至店內消費，並非被告自願進入店內消費，故系爭買賣契約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訪問買賣，且被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後之七日內已依法解除在案，自無給付任何費用予受告知人之義務，原告自受告知人處並未受讓任何收帳款之債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積欠款項共計 96,272 元及利息暨違約金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置辯。則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以審究者，在於：系爭買賣契約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訪問交易？系爭買賣契約是否已合法解除？

二、按所謂「訪問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交易，此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1 款所明定。此種交易型態與企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行為之方式迥異，訪問交易之買受人在欠缺事前準備之心理狀況下，囿於企業經營者之強力促銷手段，輒未經深思熟慮即逕與企業經營者締結契約，為貫徹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目的，消費者保護法乃就此種交易型態設有專節加以規範，因此種交易型態所生之權利義務

關係，應受該法之規制。惟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情況，即企業經營者往往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而取得與消費者接觸之機會，以各式說法誘發消費者與之締約之動機，使消費者「被動」同意前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辦公處所或其他場所，洽談締約事宜，並於該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消費者於此種「誘導邀約」下同樣具有欠缺事前準備與未及深思熟慮之情，故應認於此種情狀下締結之買賣契約，仍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訪問交易」，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仍應有該法相關規範之適用。至於前引法條所謂「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為達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買賣契約之旨，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消費者無法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即屬之，而非以「限於須經消費者要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俾與立法旨意相符。

三、經查，本件被告與受告知人締結系爭買賣契約之經過為：係受告知人之職員以交友為前提，以誘騙方式邀約被告至店內消費一節，業據被告提出與受告知人職員即訴外人化名為蔡雅甄間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紀錄乙份為證，原告亦不爭執其真正，觀諸該對話紀錄內容，蔡雅甄曾向被告發訊息表示：「你目前有沒有想要交女朋友啊」、「我們可以多聊聊」、「你這禮拜休哪天假」、「我們見面聊天吃飯」、「這樣才有更進一步了解對方」、「那你禮拜六下午來找我啊」、「我們可以吃飯看電影」、「你也順便來幫我做體驗啊」、「我可以提早下班」、「我是賣保養品的」、「也會做臉部清粉刺痘痘，敷面膜，做肩部按摩的」、「你坐車到員林火車站」、「我就在火車站旁邊」、「我

在中山路 2 段 13 號」、「你走過來」、「PS 美髮店的隔壁」、「你進來說找曉燕」、「你先付做臉的費用 1500」、「同事開發票給你」等語，且被告至受告知人店內做臉時，係受告知人先自行拆產品，自行使用在被告臉上，並表示須付 1,500 元，再貼 2,500 元，在進行美容療程中，被告又簽了一份 96,000 元之分期付款契約書，所以整套服務及產品價格合計 100,000 元等情，亦據被告陳明在卷（參見本院 108 年 3 月 29 日言詞辯論筆錄第 2 頁至第 3 頁），原告僅陳稱：「因不知當時申辦時被告與訴外人（即受告知人）之過程，故有聲請告知訴訟。」等語，並未否認或舉證以證明：被告所述情節不實，顯見被告當日僅因欲認識異性朋友進入受告知人店內，非出於其特定消費意願，且被告在店內停留時間內，受告知人未提供可對商品資訊及產品價格進行瞭解及比價之機會，被告對美容療程及產品等全部內容、銷售價格等重要資訊，尚乏足夠認識，遑論有正常考慮是否與受告知人締約，或與其他企業經營者所銷售相同性質美容療程及產品進行比較之機會，足見被告在本件交易中，並非主動陷自己於資訊不對等之狀態，應認受告知人之店內屬於消費者無法正常取得資訊並詳加考慮締約與否機會之場所，本諸平等原則，及參諸前揭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理由之說明，消費者保護法中訪問買賣之規範應為本件買賣契約適用之基礎。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屬信而有徵，原告否認系爭買賣契約為訪問交易，尚不可採。

四、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民法第 101 條第 2 款有明文規定，所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

，包括不作為在內，倘依契約或通常情形，須當事人一方之協力行為，始能使其條件成就者，為圖免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任意不為該行為，即係以不正當消極行為阻止其條件之成就，自應視為條件業已成就（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12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規定。本件系爭買賣契約為訪問交易，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被告於簽約後僅於同日即 107 年 8 月 25 日接受受告知人一次美容服務乙節（參見本院 108 年 5 月 7 日言詞辯論筆錄第 3 頁），為原告所不爭執，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自得於接受服務後 7 日之猶豫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受告知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而本件被告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在彰化員林中正路郵局以掛號方式寄送存證信函向受告知人之代表人付子娟表明解除契約，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由受告知人之友人即訴外人葉金蘭代收一節，亦提出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聯各乙份為證，觀諸該存證信函雖以告知人之代表人付子娟之收件人，惟其內容係表明針對與美姿企業社間之買賣契約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寄送存證信函之郵局（即彰化員林中正路郵局），與受告知人營業地址為同一縣市（參見上揭筆錄第 1 頁），復有存證信函之回執為證，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寄國內普通函件時，各地鄉、鎮、市、區互寄應於交寄之第 2、3 日投遞，亦有國內普通函件郵遞時效表可參，則被告解除系爭道路買賣契

約之存證信函至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即會送達至受告知人之營業所，然受告知人竟遲至 107 年 9 月 5 日始由葉金蘭代為收受，顯見受告知人係屬故意以消極不配合收受之不正當行為阻止「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之條件之成就，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即被告已依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至明。是以，被告與受告知人間之系爭買賣契約，業經被告合法解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告自無支付任何費用予受告知人之義務，被告此部分辯解，堪信為實在。

五、未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30 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既為受告知人對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債權之受讓人，揆諸前開規定，被告得對抗讓與人即受告知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而被告被告與受告知人間所成立之系爭買賣契約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訪問交易，被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接受受告知人美容療程後已依法於 7 日內解除在案，亦如上述上，被告自無負擔支付任何費用予受告知人之義務，被告得以此對抗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積欠款項、利息暨違約金，難謂有據。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96,272 元，及其中 96,000 元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 5 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000 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品媛

第十九條之二（解約取回商品與返還對價之期限）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摘要】

通訊交易之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解除契約後未於時限內取回商品者，固與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規定所列對於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消費者郵寄或投遞商品之情形有所不同，但兩者既均屬商品留存在消費者處而未予取回，自得類推適用其法律效果。

【法院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消小上字第 11 號

上訴人 黃欣瑩

被上訴人 郭小瑛即壹零肆網購商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 107 年度北消小更一字第 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

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仟貳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由被上訴人負擔新臺幣壹佰貳拾伍元，由上訴人負擔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伍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5、第 46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314 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係以原審所為自由心證之判斷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及第 280 條規定不符，且對民法第 354 條及第 359 條之規定亦漏未斟酌等語，堪認其

提起本件上訴已具備前開合法要件，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在 YAHOO 拍賣網站（下稱拍賣網站）上向被上訴人購買收納箱 3 個（下稱系爭商品），並於同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210 元支付貨款。詎上訴人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收受系爭商品，發現系爭商品有蓋子撞裂、箱體磨損等瑕疵，聯繫被上訴人要求重新寄送新品而未獲妥善回應，上訴人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即以 LINE 通訊軟體表示：「不如直接退貨取消訂單」等語，然被上訴人僅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逕自寄送更換之收納箱，而未處理系爭商品退貨事宜；嗣被上訴人又於 106 年 7 月 6 日在拍賣網站之買賣留言板上向拍賣平台人員謔稱上訴人同意換貨，並留言「差勁的買家」等語，已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商品價金 1,21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並給付上訴人對系爭商品保管共 238 日（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止）按每日 300 元計算之保管費 71,400 元（計算式： $300 \text{ 元} \times 238 \text{ 日} = 71,400 \text{ 元}$ ）、清運費 1,210 元，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之規定請求名譽損害慰撫金 50,000 元，上開合計僅請求 100,000 元，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00,000 元，及其

中 1,210 元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上訴人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 1,21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 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於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因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下，致消費者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或時間加以選擇，故採將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即收受商品後 7 日之猶豫期間，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解約之機會，係給予買方消費者訂約後得於一定期間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以保障消費者使其有充分瞭解產品內容之機會，以決定締約與否。且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4 項採取有利於消費者之發信主義，只要消費者在收受商品後 7 日內發

出書面通知或退回商品解除契約，即可發揮解除契約之效果。再參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等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同條第 2 項規定，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足見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關於應記載於「書面」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資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則基於同一法理，並本於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精神及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特性，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稱之「書面」，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情形，亦應解釋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經查，上訴人主張前揭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拍賣網站訂單明細、存摺匯款紀錄、LINE 通訊對話紀錄表、買賣留言板資料等件為證（見原審北消簡卷第 8 至 15 頁、第 20 頁、第 48 頁）；而被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上訴人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在拍賣網站以 1,210 元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商品，並於同月 26 日收受系爭商品，本件買賣契約核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通訊交易，上訴人自得於收受系爭商品後，即得於 7 日內不附理由向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又上訴人旋於翌日（27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向被上訴人表示因系爭商品有

瑕疵，不如退貨處理，並在拍賣網站之買賣留言板向被上訴人申請退貨退款等情，自堪認上訴人已表明系爭商品將予退回之旨，並已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依上所述，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書面」，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情形，應解釋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故本件上訴人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以 LINE 通訊軟體及拍賣網站之買賣留言板通知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已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書面」要件，應認上訴人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解除買賣契約。

3.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 259 條第 1、2 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已基於買賣契約關係給付被上訴人價金總計 1,210 元，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合法解除該買賣契約，然被上訴人未於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後返還上訴人已給付之價金，本件買賣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兩造即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之價金 1,21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管費及清運費？

1.上訴人以系爭商品尚在其保管中，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商品保管費及清運費云云。按消費者依第 19 條

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固有明定，然就企業經營者未於時限內取回商品之法律效果，消費者保護法就此並未加以規範。

2.再按消費者保護法業於第 20 條規定：「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第 1 項）。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 1 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第 2 項）。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 3 項）。」，至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解除契約後未於時限內取回商品者，固與前開規定所列對於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消費者郵寄或投遞商品之情形有所不同，但兩者既均屬商品留存在消費者處而未予取回，自得類推適用其法律效果。準此，本件經類推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上訴人得定相當期限通知被上訴人取回系爭商品，被上訴人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系爭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 1 個月未經上訴人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視為拋棄系爭商品，另上訴人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以，消費者保護法並無消費者得就此向企業經營者請求保管費之規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商品保管費 71,400 元，自屬無

據。另上訴人迄今並未將系爭商品寄還被上訴人，或就系爭商品為其他處理，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商品清運費 1,210 元，亦無理由。

（三）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 184 第 1 項及第 195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名譽為人格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以為斷。且此項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不以被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710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被上訴人於拍賣網站買賣留言板上留言「差勁的買家」一情，有上訴人提出拍賣網站買賣留言板、拍賣網站顧客服務部之電子郵件回函等文件影本、拍賣網站下標畫面、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表、商業登記抄本各 1 份為證（見原審北消簡卷第 15 頁、第 21 頁、本院卷第 30 頁、第 33 至 37 頁、第 45 頁），自堪信為真實。而衡諸被上訴人上開言論，依一般社會評價，已足使聽聞者感覺難堪及人格被貶抑，乃負

面評價用語，含有貶抑他人之意涵，已足使他人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是被上訴人自應依前揭侵權行為之規定負賠償責任。爰審酌上訴人之學歷、每月收入；被上訴人為從事網購之獨資商號等情，有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及本院簡易庭 107 年 3 月 7 日言詞辯論筆錄各 1 份附卷可佐（見原審北消簡卷第 52 頁、北消小更一卷第 14 頁），並考量被上訴人上開言論固造成上訴人名譽權受損害，惟見聞其事者僅為拍賣網站之客服人員，人數有限等情，認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3,000 元為適當，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及民法第 25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 1,210 元，及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3,000 元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至於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其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 1,000 元、第二審訴訟費用 1,500 元，合計 2,500 元，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 5，餘由上訴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 4 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63 條、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50 條、第 79 條、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文毓
法官 杜慧玲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國焜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四十七條（管轄）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摘要】

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時，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 年度簡抗字第 40 號

抗告人 王芳文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本院板橋簡易庭 107 年度板簡字第 1055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信用卡帳款而

涉訟，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 107 年度板簡字第 1055 號案件受理在案（下稱本件訴訟）。因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 27 條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審逕為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北法院之裁定。惟抗告人現居新北市板橋區，因有先天性心臟病及脊椎受傷行動不便，為免舟車往返勞累，擬請將本件訴訟留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審理。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 24 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示不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準此，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

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時，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三、本件原審以相對人訴請抗告人給付信用卡帳款，而兩造所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7 條約定，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爰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管轄，固非無據。惟查，本件抗告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有抗告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107 年度司促字第 11137 號卷第 31 頁），可見抗告人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應在新北市板橋區，故倘因該契約關係涉訟時，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及消費者應訴之考量，自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為宜。相對人作為一法人，卻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顯有故意規避訴訟法上管轄之「以原就被」原則，另審酌相對人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分支機構，且係於本院起訴，顯見相對人至本院進行訴訟，亦無不便，卻增加抗告人應訴困難。抗告人既以書狀聲明其現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且患有先天性心臟病及脊椎受傷行動不便，亦有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9 頁），故抗告人至本院應訴，交通上自較便利，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抗告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認前開合意管轄約定，對抗告人而言，屬顯失公平之情形。從而，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板橋簡易庭。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1 第 3 項、第 49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連士綱

法官 楊千儀

法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嘉蓉

貳、行政函釋編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函釋要旨】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事業經營關係密切，應屬事業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法律字第 10703508810 號函

【主旨】

關於鄧○○君陳情○○國際通運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權責機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法服字第 1076007970 號函。
- 二、按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

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查○○國際通運有限公司所營業務有國際貿易業、批發業、零售業、倉儲業等，依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各中央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所示，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又消費爭議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屬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擔任處理（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規定）；且貴局為研議物流業者貨到付款衍生消費爭議問題，業於106年10月31日及11月23日邀請包括○○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之物流業者開會討論，故本件有關物流業者貨到付款消費爭議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情形，貴局並非全無受理權責。至本件貴局與經濟部間之權責劃分，則應依貴局與經濟部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消費者保護）業務分工為之。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審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函釋要旨】

企業經營者自行評估節目性質，選擇「購票後 3 日內可退換票」作為退換票方式並承擔其成本及營運風險，若有自行加註「演出前二日內不接受退票」相關文字限縮消費者權益，當屬違反「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院臺消保字第 1070038551 號函

【主旨】

有關貴部所詢「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文藝字第 1073030380 號函。
二、按法務部 95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35512 號函：
「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目的係為導正不當
之交易習慣及維護消費者之正當權益，係由中央主管機
關依據上開規定授權公告特定行業之契約應記載或不
得記載事項，該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如有違反者，其
條款無效。準此，該公告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
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
令」，合先敘明。準此，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對消費者權益之最低限度保障，倘容許企業經營者自行變更或加註更不利於消費者權益之條款，將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淪為具文。

三、經查，貴部所主管之「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本（107）年 5 月 16 日修正公告後，退換票新制可分為「演出前 10 日內不可退換票」、「購票後 3 日內可退換票」、「演出前 20 日內不可退換票」及「級距式退換票」等四種方式。故企業經營者自行評估節目性質，選擇「購票後 3 日內可退換票」作為退換票方式並承擔其成本及營運風險，若有自行加註「演出前二日內不接受退票」相關文字限縮消費者權益，當屬違反「藝文表演活動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事。

四、另，「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訂有明文。企業經營者選擇「購票後 3 日內可退換票」作為退換票方式，實務上若發生「最後退換票期限逾演出日」之情形，是否違反前開民法規定意旨，仍請貴部依據前揭民法規定及具體個案事實本諸職權判斷妥處。

【函釋要旨】

信用卡持卡人連續 3 期未能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該持卡人財務可能已出現還款困難情事，延長收取違約金亦難以期待債務之履行，故規範違約金收取期數至多不得超過 3 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9550 號函

【主旨】

邇來發現部分信用卡發卡機構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有違本會 100 年 2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140 號令之情事，請轉知發卡機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140 號令訂定信用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 3 期之規範，意旨說明如下：

- (一) 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5 條規定，持卡人如未於每月（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發卡機構得依契約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本會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781 號令就「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明定所包含之項目。
- (二) 鑒於信用卡違約金為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即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 A 額」）所應支付之金錢，其性質屬懲罰性違約，意在督促持卡人依期履約。

,亦有提醒持卡人按期繳款避免遲延而致信用不良之積極作用。倘持卡人連續3期未能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透過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已難以達成督促持卡人依期履約之效果。於該持卡人財務可能已出現還款困難情事，延長收取違約金亦難有履行債務之期待，故本會於旨揭令釋要求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該期最低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

二、近期本會金融檢查發現部分發卡機構對於違約金之收取及違約金期數之計算方式與旨揭令釋規定意旨未合，茲就違約金收取規範，再說明如下。請各發卡機構切實依規辦理，避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

(一) 違約金之收取係以持卡人之「當期」帳單所載最低應繳金額是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為計算依據。違約金收取期數之計算與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所付款項之抵充情形無直接相關，簡要例示說明如下：

期數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1,500	2,700	3,500	5,000
持卡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所付款項	0	1,500	3,000	3,600
持卡人違約狀態	違約 第1期	違約 第2期	違約 第3期	違約 第4期
發卡機構依旨揭令釋得收取之違約金	上限 300	上限 400	上限 500	不可收

- (二) 違約金之收取亦與持卡人當期帳單有無新增交易帳款無直接相關：倘持卡人於第1期僅有1筆消費，第2期無新增消費，持卡人連續2期皆未繳足該2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發卡機構依旨揭令釋得向持卡人收取違約第1期及第2期之違約金。倘持卡人於第3期再有新增消費且未於第3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第3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發卡機構依旨揭令釋向持卡人收取違約第3期違約金後，不論後續持卡人有否新增消費，皆不得再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
- (三)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在連續違約狀態下之違約金收取期數無論如何至多不得超過3期，更不得在連續違約狀態下停收違約金後，再重新計收。唯有於該持卡人嗣後有繳足帳單所載之最低應繳金額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始得再向持卡人計收違約金。

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目的在促進公平合理之交易條件。本會前揭違約金規範係以收取上限為規範，各金融機構就個別持卡人之違約情形，仍宜可在公平原則範圍內，按違約金收取上限之精神予以酌減。

【函釋要旨】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有關確認機制之規定，該確認機制目的僅在於提醒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但無涉契約成立與否判斷問題，契約關係應回歸適用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判斷。

經濟部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經商字第 10802413070 號函

【主旨】

有關是否應於「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點課予企業經營者應明確告知契約成立時點，以及如何判定所謂確認機制一事，業經本部研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第5點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應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確認機制；又企業經營者就其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按民法之規定本應依契約內容履行，為使消費者了解此一原則，特於第5點後段宣示，合先敘明。
- 二、依前開規定，當企業經營者明確表明商品之名稱、規格、型號及價格等重要事項，並經消費者於訂購流程（下單時

或下單後），確認所要購買之商品及數量、付款方式、運送方式等重要事項，即應認其已提供確認機制。

三、至「契約成立」尚涉及「要約」、「要約之引誘」、「承諾」等要件判斷問題，而各要件應如何判斷，長久為民事契約討論重點。首先，出賣人於網頁登載資訊，為價目表寄送之「要約之引誘」行為，抑或「要約」，即存有爭議，並影響後續消費者下單行為，為「要約」或「承諾」之判定，更進而影響「契約成立」之判定。再者，出賣人是否得保留決定契約成立與否的最後決定機會，即契約實務上常有「不受拘束」之附記，同樣影響契約成立。

四、又本事項規定僅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民眾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本就無法排除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例如：錯誤意思表示（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撤銷錯誤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89 條）、誠信原則（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禁止權利濫用原則（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等適用。

五、實務上，法院迄今對於契約成立要件之判斷並未有一致定論，更難於本事項中片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例如：對於企業經營者（出賣人）網站上之網頁圖片性質，有認類似「價目表之寄送」，相近「要約引誘」者（參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意旨），亦有認「廣告」或網頁附加照片，且明確表明品牌名稱、規格、型號及價格，已達明確特定程度，足以呈現契約要點，自應認定為「要約」（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南消小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意旨）。且縱經法院判斷契約成立，而消費者主張依本事項第 5 點，要求企業經營者

確實履約交付商品，惟法院仍認為本事項無法排除前述法律原則之適用（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消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意旨）。

六、另查本部係依據 103 年 7 月 8 日本事項法規調適會議結論，以及貴處針對網路交易「確認及再確認機制」之立法例，就本事項第 5 點作通盤檢討修正，並匯集學者專家和業者意見提出具體條文。嗣後以本部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18810 號公告修正應記載事項第 5 點，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從而，已修法排除原本事項第 5 點但書「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擬制民法契約成立效力，而造成實務適用困難的情況。是以，實不宜再重蹈於本事項中明訂「契約成立」時點，而如同 105 年度修正說明：「至於契約之成立及履行之各項法定要件與效力，以及履約之消費者保護事項，皆已於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回歸適用之，考量本應記載事項之性質，於此不另行規定。」，應回歸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解釋及適用。

七、綜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有關確認機制之規定，該確認機制目的僅在於提醒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但無涉契約成立與否判斷問題，契約關係應回歸適用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判斷。

八、檢附 100 年至 107 年度網路購物相關法院實務判決整理供參。

【100 年至 107 年度網路購物相關法院實務判決整理】

(一) 出賣人於網頁登載資訊，為價目表之寄送之「要約之引誘」行為，抑或「要約」，即存有爭議，並影響後續消費者下單行為，為「要約」或「承諾」之判定，更進而影響「契約成立」之判定。再者，出賣人是否得保留決定契約成立與否的最後決定機會，即契約實務上常有「不受拘束」之附記，同樣影響契約成立。

項目	法院	判決理由
1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 100 年度 苗簡字第 496 號民事判決	法院認定一般在線上商店 標價展示販賣者，如同寄 送價目表一般，常須考量 相對人下單之數量、自己 之存貨、履約能力等等。 一般而言，應無因此行為 而受拘束之意思，否則如 意外獲得超量訂單，將使 自己陷於債務不履行之危 險，故如無特別約定或註 明情形，應解釋為「要約 之引誘」，與「貨物標定賣 價陳列者」，業者必實際上 有相關貨物，始能標定賣 價陳列之情形不同。出賣 人於網路商店中既未具體 陳列商品實物，而係向多

		數不特定人為之，性質上應相當於「價目表之寄送」。又，出賣人於網頁多處表示「出賣人在收到您的訂單後，仍保有決定是否接受訂單及出貨與否之權利」之說明，應認出賣人於網頁上標示系爭貨品之行為，屬於「寄送價目表」之要約誘引行為，出賣人應不受其拘束。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上字第 308 號民事判決	法院認定買受人在網站內依該要約之內容點選欲購買之商品及其數量後回覆下單，則兩造之買賣契約在買受人下單表示購買時，買賣契約即已成立。出賣人即使辯稱其於網站已預先聲明「保留接受訂單與否之權利」等語，然買受人下單購買後，出賣人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買受人應於「訂單成立後」五天內完成匯款手續，買受人亦旋即完成匯款，則出賣人仍保留是否接受訂單之辯稱不足採。

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p>法院認定出賣人於超級商城網站之網頁上展示圖片，對不特定多數人為意思表示之行為，性質上與「價目表之寄送」相近，且網路交易上之出賣人，並不需備有存貨，甚至可於接單後再轉交實際有存貨之其他業者或製造商出貨，因此出賣人多僅係提供該等商品圖片供消費者參考，似難認有受該等商品圖片展示行為之拘束，而企圖與「所有」看見該圖片而欲訂購產品之消費者成立契約之意思。</p> <p>雖出賣人辯稱因其保有最後締約之決定權，由系統自動發送之付款成功通知信並非承諾交易之文件，但法院認為不得以有上開記載即認非出賣人之意思表示。此等透過系統寄發之訂單確認通知信性質乃在於傳達出賣人之意思表示，出賣人既以通知信向買受人告知「交易已成立」，要約已表示承諾，則買賣契約已成立。</p>
---	-----------------------------	--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基消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p>法院認定網路購物依其特質，非如傳統買賣般得以實品上架陳列以供消費者實際檢視，以決定是否購買，是消費者購買與否全憑企業主在網路廣告之刊載。網站上之廣告既明確標有商品實圖、品牌、規格、型號描述及售價，究其實質，應足以認為與傳統買賣之陳列有同一之效果，是廣告應視為「要約」之性質，而非僅係要約之引誘。</p> <p>又消保法第 22 條規定，廣告內容於契約簽訂後將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而應認係要約。買受人既本於出賣人之廣告要約而下單訂購，自屬承諾之通知，且因其承諾內容與要約之內容相互一致，依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雙方間之買賣契約即已成立，法院認定廣告內容於契約簽訂後將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而應認係要約。</p>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	部分判決特別提到出賣人為保留決定契約成立與否的最

	第 505 號民事判決	後決定機會，契約實務上常有「不受拘束」之附記。出賣人如無此附記，則供應商品之表示將被理解為要約，相對人同意則契約即成立。反之，若有此附記，出賣人即能針對市場狀況、本身履約能力，決定是否成立契約，維護自己利益。相對人既知悉出賣人有不受要約拘束之意思，亦不會發生意思表示有效存在之信賴，能避免相對人因信賴意思表示而受不測之損害。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南消小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認定出賣人於網路商店中所銷售之商品已附加照片，且明確表明品牌名稱、規格、型號及價格。訂購者確認後，得直接為訂購之表示等情況，已達明確特定程度，且其標示之售價足以確定，出賣人在網路平臺刊登出賣訊息之意思表示足以呈現契約必要之點，自應認定為「要約」無疑。 再者，買受人依前開網路平台刊登之「要約」內容，點

		選所要購買之商品及數量後回覆下訂單，並未將被告所刊登之商品內容為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是原告之下訂單行為，應為對被告要約所為之「承諾」，是兩造契約業已成立。
--	--	---

(二) 縱經法院判斷契約成立，且買受人已付款，出賣人仍可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不出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消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被告於其官方網站購物頁面上刊登系爭商品時，已將各項編訂型號、規格、名稱之電腦商品分別標示優惠之售價而刊登在其網站，此刊登之內容，就各該商品而言，因已編訂其貨物型號、規格、名稱，則就各該商品已達確定或可得確定之程度，而其標示之售價亦已臻確定，依此實際情形判斷，本件被告在所屬網站所刊載相關買賣訊息之意思表示，自符合「要約」，應受其要約之拘束。而原告在網站內依該要約之內容，點選要購買之商品及其數量後回覆下單，則兩造之買賣契約，在原告下單表示購買時，買賣契約即已成立生效。……原告等明知被告公司官方網站以一折價格計算渠等所購買如附表編號 1 至 9 所示商品總價，極可能係內部系統異常所致，仍點擊網頁超連結結帳付款，完成購買程序，並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9 所示商品，有違誠信原則，被告得據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原告主張依「零售業等網

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被告不得據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主張撤銷其本件錯誤之意思表示云云，惟上開規定僅為主管機關依據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民眾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自不排除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四、綜上，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既經撤銷，原告等提起本訴請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9 所示商品，即屬無據，且有違誠信原則，故渠等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商品，為無理由。」。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六條（地方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函釋要旨】

游離輻射防護法、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或消費者保護法均無共同會銜作成行政處分規定，是以行政機關不得自行創設共同會銜作成處分之管轄方式，故不論係認二者間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而應擇一優先適用，抑或認應併行適用而分別處分，均係由該管主管機關單獨作成行政處分，並非共同會銜作成處分。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法律字第 10803502270 號函

【主旨】

有關貴處函詢市售產品經判定有輻射安全之虞，應如何命業者進行回收或改正程序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 復貴處 108 年 2 月 26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80166995 號函。
- (二) 按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且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商品之製造者、經銷者、販賣者或持有者自主管理、回收、改善、廢棄或為其他處理。」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 33 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第 3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是以，有關貴處來函主旨所詢「市售產品經判定有輻射安全之虞，應如何命業者進行回收或改正」一節，首應釐清上開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保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發生法規競合時，二者間有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抑或二者可併行適用？宜請貴處先予釐清。
- (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又同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第 2 項第 2 款）。」

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詢「…市售產品有無輻射安全之虞須經原能會判定，但因產品本有其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以在進行命業者回收、改正之處分程序時，在處分書上應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原能會共同會銜」乙節，查游離輻射防護法、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或消保法均無由前者之主管機關與後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會銜作成行政處分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自不得自行創設共同會銜作成處分之管轄方式，故不論係認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與消保法二者間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而應擇一優先適用，抑或認應併行適用而分別處分，均係由該管主管機關單獨作成行政處分，並非共同會銜作成處分。至於行政實務上倘基於「市售產品有無輻射安全之虞須經原能會判定」者，此情形可能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所定行政協助之性質，而不涉及權限移轉，作成該回收處分之名義機關仍係消保法所定之主管機關。

- (四) 末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2 條立法說明參照）。換言之，行政罰係對於「已發生」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具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至於單純命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停止違法行為或預防性之不利處分，因不具裁罰性，故非屬行政罰（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708 號函參照）。查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消保法第 36 條後段規定，係以「商品含天然放射性物質且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

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為要件，而非以業者「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為要件；又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所為命「自主管理、回收、改善、廢棄或為其他處理」、「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措施」，乃係基於避免天然放射性物質繼續影響公眾安全，防止商品或服務無從改善或繼續流入市場造成消費者損害之制止措施，性質上應屬命停止違法行為或預防性之不利處分，因不具裁罰性，故均非屬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708 號函參照），併此敘明。

參、附錄編

一、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165 號令制定全文 6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13~17、35、38、39、41、42、49、50、57、58、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0-1、11-1、19-1、44-1、45-1 ~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20214 號令發布第 45-4 條第四項之小額消費爭議額度定為新臺幣十萬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51 號令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4-1 條、第 49 條第 1、4 項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為諮詢審議性質之任務編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並以設置要點定之；第 60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1-1、13、17、18、19、22、29、39~41、44-1、45、45-4、46、49、51、57、58、60、62、64 條條文及第三節節名；增訂第 17-1、19-2、56-1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873 號令發布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準則）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

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　三　條　（政府應為措施）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四條（企業經營者之義務）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五條（消費資訊）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六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企業

經營者之侵權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之一 (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
安全性之舉證)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八條 (從事經銷企業經營者之侵權責任)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

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企業經營者之侵權責任）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防止危害發生之義務）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責任之強制性）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 （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原則）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之效力）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十三條（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明示）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

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

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十四條（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排除）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五條（定型化契約條款不得牴觸個別磋商條款）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十六條（定型化契約條款一部或全部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對定型化契約之公告及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

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之一（企業經營者符合規定之舉證責任）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八條（企業經營者為通訊或訪問交易應告知之消費資訊）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通訊或訪問交易消費者之特殊解約權）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解約取回商品與返還對價之期限）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二十條
（現物要約商品之保管義務）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

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二十一 條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要式性及其應記載事項）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頭期款。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 二十二 條 （廣告內容真實義務）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廣告應明示年百分率)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十三 條 (媒體經營者之連帶責任)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 第 二十四 條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義務)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二十五 條 (書面保證書及其應記載事項)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

批號。

二、保證之內容。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六、交易日期。

第 二十六 條 (商品之包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二十七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種類及宗旨)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 二十八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

究、發表。

-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 二十九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商品或服務之檢驗)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三十條（政府對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團體以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徵詢）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政府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必要協助）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助）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三條（地方主管機關對企業經營者之調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

- 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可為證據之物之扣押）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 第 三十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檢驗之委託）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 第 三十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 三十七 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損害公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

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三十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準用）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 三十九 條 （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 十 條 （消費者保護事務意見諮詢）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 四十一 條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業務）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 四十二 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之設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 四十三 條 （消費爭議申訴）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 四十四 條 （消費爭議調解）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四條之一
（訂定消費爭議調解辦法之授權依據）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十五 條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設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五條之二
（調解委員職權提出調解方案（一））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五條之三

(調解方案之異議及其效力(一))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四十五條之四

(調解委員職權提出調解方案(二))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五

(調解方案之異議及其效力(二))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

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 四十六 條 （調解書之製作及其效力）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 四十七 條 （管轄）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四十八 條 （設立消費專庭以及減免擔保假執行之宣告）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 四十九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訴訟之要件及其評定）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五 十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 五十一 條 （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五十二 條 （裁判費之免徵）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 五十三 條 （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 五十四 條 （消費訴訟之選定當事人）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

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第 五十五 條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 則

- 第 五十六 條 (罰則(一))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六條之一 (罰則(二))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五十七 條 (罰則(三))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五十八 條 （罰則（四））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五十九 條 （罰則（五））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六 十 條 （罰則（六））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 六十一 條 （移送偵查）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 六十二 條 （罰鍰之執行機關及執行）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 六十三 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六十四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九）

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318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7、18、19、22、23、24、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7、9、10、11、35、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7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3、27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節名；並刪除第 16、19、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訂定依據）

本細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營業之意義）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第三 條（刪除）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四 條（商品之意義）

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第五條（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認定）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改裝之意義）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改裝，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難以注意或辨識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之排除）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

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三條（違反誠信原則之判斷標準）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第十四條（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情事）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第十五條（記載公告之應記載事項，仍適用本法定型化契約規定）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解除權不消滅之情形）

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

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

第十八條（收受商品前之解約）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契約書之製作及交付）

企業經營者應依契約當事人之人數，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契約書作成一式數份，由當事人各持一份。有保證人者，並應交付一份於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各期價款、利率、附加費用）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期價款，指含利息之各期價款。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利率，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之利息數額。

分期付款買賣之附加費用，應明確記載，且不得併入各期價款計算利息；其經企業經營者同意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亦同。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三條（廣告之意義）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 二十四 條 (廣告真實性之舉證)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第 二十五 條 (標示之方式)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示，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

第 二十六 條 (企業經營者之保證品質責任)

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者，仍應就其保證之品質負責。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二十七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資料之公告)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

第 二十八 條 (檢驗樣品之保存期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所採之樣品，於檢驗紀錄完成後，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但依其性質不能保存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九 條 （政府之協助）

政府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協助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 三 十 條 （出示證明文件及未出示之處置）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出示有關證件，指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三十一 條 （抽樣商品之數量及企業經營者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抽樣商品時，其抽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前，應先就調查經過及結果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第 三十二 條 （處分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企業經營者所為處分，應以書面

為之。

第 三十三 條 (限期改善、回收、銷毀之期限)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 三十四 條 (企業經營者函報備查)

企業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其就商品或服務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者，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 三十五 條 (刪除)

第 三十六 條 (申訴期間之起算)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十五日之期間，以企業經營者接獲申訴之日起算。

第 三十七 條 (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之資格)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團體專任或兼任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消費者保護官者
。

二、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或其他執有全國專門職業執業證照之專業人

士，且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擔任保護消費者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第 三十九 條 （訴訟與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之意義）

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所稱訴訟及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包括民事訴訟費用、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律師為進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費用。

第 四 十 條 （重大違反保護消費者規定行為）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指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

第六章 罰 則

第 四十一 條 （通知改正期限）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所為通知改正，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四十二 條 （不適用本法之情形）

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

第 四十三 條 (施行日期)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 適用準則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80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授權依據）

本準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合理例外情事（一））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三、報紙、期刊或雜誌。
- 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第三條（合理例外情事（二））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八）

通訊交易，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適用該事項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

第四條（施行日期）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司法判決案號及行政函釋 發文字號索引表

司法判決案號及行政函釋發 文字號索引表

(一) 司法判決部分

法 院	年度案號	相關條文	頁數
臺灣高等法院	108 上易 58	消保法 2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訴 1458	消保法 2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訴 112	消保法 2	29
臺灣高等法院	106 消上易 5	消保法 7	4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消 1	消保法 7	57
臺灣高等法院	106 消上易 8	消保法 7	7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訴 224	消保法 7	1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虎尾簡易庭	106 虎簡 142	消保法 12	13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簡上 113	消保法 12	145
臺灣高等法院	107 上易 552	消保法 12	15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簡易庭	107 桃小 1200	消保法 12	17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小上 7	消保法 12	18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訴 1744	消保法 12	193
最高法院	107 台上 1402	消保法 15	2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	107 北小 10	消保法 17	2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小上 14	消保法 17	2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	106 北消簡 16	消保法 17	2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消簡上 1	消保法 17	249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十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簡易庭	107 中小 633	消保法 19	2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簡易庭	107 雄小 1018	消保法 19	2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重簡易庭	108 重小 118	消保法 19	2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消小上 11	消保法 19-2	29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簡抗 40	消保法 47	305

（二）行政函釋部分

發文日期	字	號	相關條文	頁數
107 年 7 月 17 日	法律	10703508810	消保法 6	309
107 年 11 月 2 日	院臺消保	1070038551	消保法 17	312
107 年 12 月 19 日	金管銀票	10702749550	消保法 17	314
108 年 6 月 4 日	經商	10802413070	消保法 17	317
108 年 5 月 15 日	法律	10803502270	消保法 36	32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 第十九輯 /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處編. -- 一版. - 臺北市：行政院，
民 108.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33-15-4 (精裝)
1.消費者保護法規 2.判例彙編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十九輯

編 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出 版 者：行政院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網 址：<http://www.ey.gov.tw>
電 話：(02)3356-6500
版 次：一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行政院網站，網址為 <http://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出版品>
定 價：新臺幣 280 元
臺北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govbooks.com.tw>
臺中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GPN : 1010801681 ISBN : 978-986-5433-15-4 (精裝)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如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
須徵得本處同意或授權。

